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完成三讀—……（ 1 ～ 3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0.12.0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協商宣讀本-非營業部分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7 億 2,115 萬 5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786 萬 9 千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257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57 萬 9 千元。

共計增列 **52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2,644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2)「培育科技菁英計畫」400 萬元。

(3)「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300 萬元。

(4)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206 萬 9 千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51 萬元。

共計減列 **1,057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015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957 萬 4 千元，減列 **1,586 萬 9 千元**，改列為 **2,370 萬 5 千元。**

(五)新增決議 7 項：

1. 中央研究院的外文名稱為 Academia Sinica，然 Sinica 這個詞是拉丁文「中國的」意思，外國常誤解中研院是「中國科學院」。范委員雲亦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請中研院研擬更改為更適宜之外文名稱，後又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要求 1 個月內成立中研院院內諮詢專案小組，啟動民主討論程序。惟經查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均未召開會議討論，為避免中研院於國際學術領域遭誤解，爰請中央

研究院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就中央研究院院內諮詢專案小組研議是否更改中研院外文名稱之辦理情形與後續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為我國最高學術榮譽，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一是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二是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 5 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然近年中研院院士屢引發爭議，例如 2019 年香港警察入侵校園，城市大學校長，同時也是中研院院士郭位卻神隱，遲遲未出面保護學生。中研院院士在有發言權及聲望之虞，亦應負起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後立法院包含蘇委員巧慧、吳委員思瑤等均認為，中研院應研擬院士退場除名機制。2021 年美國籍華裔且為我國中研院院士陳剛涉嫌對美國能源部掩蓋其為中國政府工作的事實，被控電匯欺詐等多條罪名。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透過院士會議相關組織討論，研議制定院士行為準則，確實維護我國最高學術地位的院士聲譽。

3.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89 萬 9 千元，其中「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編列各為 30 萬元及 163 萬 4 千元，較 108 決算數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00%，預算疑有寬列之虞，實有檢討之必要。另於「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惟 107 年度未延攬或共聘學者專家；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176 萬 8 千元，共聘 1 名學者，人才延攬之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檢視研發成果對外宣傳之效益以及頂尖人才延攬研提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目標數與 109 年

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查其中 110 年度「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項目自 4 人減為 1 人，爰僅需編列 100 萬元，惟卻編列 215 萬元。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刪除部分計畫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其預算編列有寬列之虞，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審慎評估預算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自 107 年度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為 0，未延攬或共聘專家學者；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為 176 萬 8 千元，亦僅共聘 1 名學者。該計畫連續 3 年度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應按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爰要求中央研究院依實際招聘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研究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489 萬 9 千元，高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樹枝 1,214 萬 6 千元及 1,260 萬 6 千元；且 108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之「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決算數個為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計 32 萬 2 千元，110 年度則編列 193 萬 4 千元，增幅達 500%，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10 年度目標醋與 109 年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

」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刪除部分計畫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89 億 7,131 萬 3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0 萬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9 億 8,324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9 億 8,324 萬 3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9 億 6,32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0 億 0,807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00 萬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9 億 8,324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19 億 8,324 萬 3 千元。

(3)「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1 億 5,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1 億 3,52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3,607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7 億元，減列 **1 億 7,20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2,800 萬元**。

(五)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

，**爰請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新增決議 14 項：

1. 鑑於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51 億 8,152 萬 7 千元，檢視預算書，其中「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 5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項下 9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項下 7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項下 2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等，多項跨年期計畫均僅揭露計畫名稱及計畫目標，個別計畫並未列明跨年期計畫之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110 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爰要求科技部應參據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列明相關計畫及分年度經費等資訊。
2.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4,559 萬 8 千元，其中「年輕學者養成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 億 4,000 萬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各年度培植具競爭力之年輕優秀人才及延攬國外科研人才來台任教實際人數均超逾預計目標值，衡酌計畫目標係為改善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可能出現科研世代斷層情況，科技部 110 年度賡續辦理該計畫，應就延攬與培植人才持續追蹤相關具體研究成果與貢獻，並預就延攬人才於未來計畫屆期結束離台情形妥研因應措施。
3.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包含「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51 億 8,152 萬 7 千元；「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預算編列 38 億 3,398 萬 6 千元；「改

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9,528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051 萬 1 千元。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對多項科技發展計畫僅列示計畫名稱及目標，未列示個別科技發展計畫之 110 年度預算案數及跨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預估總經費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資訊揭露過於簡陋，爰要求自 111 年度起應參據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列明詳細資訊，以利瞭解科技發展計畫全貌。

4.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減列近 17 億元，恐影響基礎研究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推動。為避免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減列導致影響國家重點研究計畫與科技人才培育，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與調整說明。

5.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續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惟散見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及「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各基金用途計畫，未明列計畫名稱內容、110 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等，疑規避立法院監督，且多數工作項目之分項計畫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其可行性尚未評估，無法衡量其成效。爰請科技部檢討新南向政策預算編制作業，說明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額度等，並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彙整揭露新南向政策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經費等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6.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由於計畫主軸在於引導產業界能量發展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係與經濟部共同推動，科技部負責「智慧製造軟硬整合與技術升級」分項計畫，係透過學界研發團隊進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之智慧製造軟硬整合與技術升級研發，考量到智慧製造相關技術目前在產業界已日趨成熟，此

分項既非數位或高階研發人才培育、亦非前瞻科技研發，計畫相關成果落地仍需要透過經濟部之執行，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計畫科技部參與之定位及必要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醫藥衛生研究推動醫藥衛生領域研究計畫，提升我國臨床醫學之學術研究水準，包括社會醫學……。重點研究方向為各種疾病致病機轉、流行病學、疾病預防及診療、本土疾病及國人常見疾病之研究等」，此一計畫的重點研究方向已行之有年，且未見明確研究主題與產出目標，國外陸續開發出肺炎疫苗，國內卻遲遲未見成效，看不出此計畫的產出效益，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5,155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經查：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新增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之「建立研究導向用巨量生醫資料庫」及「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之生物標記」等分項計畫，因計畫包含多項分項計畫，且執行者眾多，應建置協同合作與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盤點現有相關資料庫與基礎架構，以避免重複建置。又該計畫運用資料涉及民眾健康與疾病資料，並由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導有效儲存、壓縮、傳輸與運算機制，應建置完善個資保護機制，科技部宜督導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強化資安措施。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完善生醫生態體系創新發展計畫，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完善生態體系』任務……」，其中提及「推動學研成果商品化、創新商

品企業化、生醫聚落國際化，透過生醫商品化中心進行案源篩選評估及遴選，全方位商業加值輔導，協助專利佈局、上市申請或國際授權談判等，使研發成果達到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新創等商化階段」，有關商品化、生醫聚落、商業加值輔導，協助專利布局、上市申請或國際授權談判，皆非科技部職掌之領域，如何期待此項目之產出效益，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預算編列 1 億 8 千萬元，係 4 年科技研究計畫之第 1 年經費。「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目前初步分為 2 大分項，一是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二是健康大數據之轉譯研究及產業應用。政府為了打造台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透過跨部會的各分項計畫，共要推行「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開發精準防疫產品」及「拓展國際生醫商機」等 4 大策略。此計畫係由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3 個部會共同出資，單單第 1 年度預算達 8 億 1 千萬元。然相關計畫方案卻尚未明確，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運用專業法人研究能量與產業經驗，挖掘學界具產業化潛力技術，進行加值服務，並協助技術移轉給產業界落實學界研發成果產……」，此項目已執行多年，然實際產出效益與政府資源投入不成比例，且與「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鼓勵國內企業與學研界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推動產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該項計畫，在政策效益上屬重疊性質。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中「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6 億 5,089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目的似為補助選派高階人才赴國外之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合作計畫未必能如期成行，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該筆預算之編列目的及執行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係為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研發計畫，是類補助計畫雖經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相關會議審查及考評，併同其他已納編年度預算之補助計畫登錄 GRB 系統。惟該計畫屬性無法於預算書揭露補助項目，為與其他納編年度預算之補助計畫區別以利全民監督，應依立法院決議於公開網站建置跨部會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專區，適時揭露所有補助項目經費、執行期間與具體內容，以及成果等概況。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研究發展設施平台建置及維運」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8 億 2,941 萬 5 千元，此計畫建置許多研究平台，需建立平台使用效益機制，例如：台灣實證資料庫建置（加值應用）計畫、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於使用效益、使用頻率、政策目標達成度等面向，仍有待商榷。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 我國自 2018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

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即宣布重返巴黎協定，認為此為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也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爰此，要求有投資股票之 18 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

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作為國內大專院校之首，獲得政府最多經費與資源的國立臺灣大學，卻只有 1.25%授權率，在全國國立大專院校中是倒數第 2 名，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發生意外身故 40 周年，2019 年 1 月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通過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臺大數學系、臺大學生會、臺大研究生協會共同募款，2020 年 2 月 17 日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代表捐贈工程款新臺幣 1,100 萬元，然臺大啟用之陳文成紀念廣場，目前仍屬有碑無文之狀況，碑上「紀念一位堅決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的題字，甚至是用保麗龍製作，僅因校方反對「國家暴力」等 4 個字，導致碑文仍在延宕狀態。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約談後，遭棄屍於臺大研究生圖書館旁之空地，為落實轉型正義之精神，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陳文成紀念廣場之碑及碑上文字規劃，與校內師生及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進行協商，並經校務會議達成共識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討論過程及決議之完整會議紀錄、後續調整方向及具體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110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旅運費」預算編列 3,551 萬元，相同項目較 109 年度預算 2,861 萬元增加 690 萬元，漲幅 24%。在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仍然肆虐全球的情況下，請國立政治大學撙節是項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政治大學卻只有 53.19%授權率，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政治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5 億 4,67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8 億 6,432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6,332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3 億 1,754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654 萬 3 千元。**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9 億 4,936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 億 5,43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51 億 3,46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532 萬 9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8,032 萬 9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中興大學授權率卻為 0%，1,669 篇學位論文連一篇皆無全文授權予國家圖書館，實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中興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零授權率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

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成功大學卻只有 14.07%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成功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3 億 3,224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3,724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6 億 4,29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070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570 萬 7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併校後，擬在交大博愛校區興建智慧型急重症醫院，然此決策過程未公開透明，不僅引起周邊居民不滿，外界亦質疑交通大學將公有校地同意讓與財團法人興建醫院之適法性。為考量醫療資源之公平配置，且樹立國立大學併校之典範，爰要求教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3 個月內針對交通大學在博愛校區設置醫院之法源基礎、合法性、日後醫院之權利義務、教育部之督導機制等提出書面報告送交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立法院行監督之責。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3 億 5,466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5,866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9,38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918 萬 2 千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518 萬 2 千元。**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5.，修正為：

1.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98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5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8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8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4 億 0,310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510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8,00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93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493 萬 5 千元。**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2.，修正為：

1.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393 萬 2 千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0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提案 1 項：

1. 全國大學針對校園場域多有設立車輛管理辦法，以對違規停車收取違規處理費之方式管理；但全國大專院校對扣罰標準不一。范委員雲辦公室多次收到陳情針對國立東華大學，每年違規處理費可達約 600 萬元，參考校內騎行機車人數 6,000 人、每張罰單 100 元計算，相當於人均 1 年違規 10 次，原因恐來自於學校未妥適規劃校內學生停車空間。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範校務基金來源並無明訂罰款收入，僅有第 8 目「其他收入」含納罰款收入。雖教育部常年以大學自治為由，對於各校自訂管理辦法及罰款未訂有任何妥適標準。但依「大學

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規定所稱自治權之範圍，係指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等事項而言，與違規停車之處理無涉，大學自不得依大學自治之精神，訂定管理辦法對違規停車之車輪上鎖並且開立罰單收取罰款，大學應無權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財產權。另查「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若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 51 條規定學生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授予學位證書；即以違規處理費扣連學位證書取得，顯已違反「學位授予法」修業期滿、成績合格即應授予學位之精神，實屬「不當連結」。綜上，請國立東華大學整體檢討校內停車空間規劃、違規處理方式及其扣連離校手續、學位證書等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8,433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8,633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7,070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637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437 萬 4 千元。**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2,633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833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0,45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825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625 萬元。**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3,470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670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3,21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48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9,548 萬 5 千元。**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3,415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615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6,85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44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240 萬元。**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

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卻只有 24.03%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卻只有 31.61%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4,990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5,19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6,25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64 萬元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064 萬 1 千元。**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4,680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880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5,62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44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44 萬 8 千元。**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9,864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0,014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759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4 萬 9 千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254 萬 9 千元。**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卻只有 54.01%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5 億 0,908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1,058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5,47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570 萬 8 千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420 萬 8 千元。**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5 億 0,592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0,692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2,44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849 萬 6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749 萬 6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卻只有 56.64%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2,748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

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2,848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9,427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679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6,579 萬 4 千元。**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 億 1,211 萬 5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1,361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0,83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76 萬 2 千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526 萬 2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卻只有 22.02%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5,768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5,918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696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2 萬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222 萬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卻只有 56.47%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1 億 2,107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2,257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4 億 0,16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056 萬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2 億 7,906 萬元。**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8,025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125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7 億 1,152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126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026 萬 5 千元。**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5,894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994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467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72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472 萬 7 千元。**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二、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 億 0,320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500 萬元，改列為 19 億 0,820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9,45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9,131 萬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8,631 萬元。**

(八)新增決議 4 項：

1. 教育部為協助社教機構更新整體軟硬體設施,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初估總經費為 15 億 3,314 萬 8 千元，該基金各館所 110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編列 2 億 3,710 萬 1 千元，然依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計畫之風險管理分析（第 102 至 114 頁），以「招標不順—計畫執行館所及項目眾多，同一時間有多館所標案進行，恐面臨多次流標或廠商低價搶標之情形，進而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情境風險最高，影響層面包括可能造成期程延長 1 至 2 年，經費增加 10 至 40%。另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子計畫項目繁多，部分館所展演空間改造工程可能涉及特殊設備採購，安裝及測試費時，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圓形館空間再造、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深海影像廳小型 3D 劇場建置等；過去教育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1,792 萬餘元，由於規劃設計時間較長、工程履約跨年度、特殊設備採購與安裝及測試費時致使計畫執行落後，為避免「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重蹈以上執行落後之缺失，教育部應督促各館所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俾利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

2. 110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分基金收入不敷成本與費用，均為短絀，且政府補助收入占各分基金全部收入之比率介於 52.18 至 71.88%間，主要收入幾乎仰賴政府補助。另觀察 105 至 108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算之收支情形，扣除政府機關補助後之其他各項收入合計介

於 6 億 2,994 萬 4 千元至 8 億 0,990 萬 7 千元間，呈增長趨勢；105 至 108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預計大幅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和，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教育部應力謀檢討改進。

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近年度決算皆有短絀情形，且根據 110 年度預算案之說明，亦會持續發生，而除了旅客人數似未達預期設定目標，導致營收未如預算規劃外，另也應場館需求須進行養護，而有其必要之花費。查現行海洋科技博物館有其本館外，另有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各廣場及各教學研究中心，而又以區域探索館來看，僅有 3 樓作為與地方居民間合作協力區域人文之內涵及特色進行展出，而其展覽內容似未有不同之變化，恐使來客人數日益減少，進而喪失區域探索館之目標。綜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全面檢討該區域探索館展覽之情形，另研擬該區域探索館及各廣場加強與地方政府、居民及團體之合作，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帶動產業經濟發展之活化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其中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部分總經費 5 億 8,724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度，主要係透過整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及美崙公園資源及跨域合作發展，擴大區域價值，在整體區域發展之脈絡下，透過與地方政府相互合作，除能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學習場域，亦能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科教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之附註中，說明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係編列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遞延費用 1 億 2,599 萬 8 千元。惟依科教館提供資料，該計畫 107 年度預算數 5,222 萬 9 千元，執行數 4,93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43%。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0,648 萬 9 千元，執行數 2,131 萬元，執行率 20.01%。109 年度預

算數 1 億 1,050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464 萬 5 千元，執行率 40.4%，主要係因「屋頂室內外空間暨 1 樓大廳及半戶外空間更新」案分 2 期進行，而第 1 期基本設計階段較原訂進度延後，原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第 1 期工程，然截至 109 年 9 月才完工。第 2 期全案工程原預計 109 年完成，惟因隱匿部位尺寸與該館原建物圖說不同，須重測並辦理變更、外審教授建議強化耐震結構辦理變更、10 樓等相關工項追加影響工序及極端氣候造成防水與補強施工緩慢等因素，預計契約變更後將展延至 110 年 3 月完工，為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應加強掌握辦理進度，爰請教育部每半年提出進度執行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執行之書面報告。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3 項：

1. 我國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特成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支援各中等學校之教學、學生獎助、研究、推廣教育等支出需求。然鑑於過去曾有高中校長不顧校內教師及家長會反對，欲利用校務基金 5,500 萬元建置儲冰式空調系統，因有嚴重影響校內財務之嫌而引發爭議。爰請教育部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用途進行檢討，研議制度化管理及強化稽查機制，如派員實質至學校訪查校務基金使用情況，針對如何加強稽查其基金用途、去向，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用於不法、圖利特定廠商或有濫用之情事進行說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學校學生營養午餐各縣市食材準備及供應差異偌大，目前依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造成 22 縣市並無統一辦法可循。由於營養師與學生比例明顯失衡，午餐秘書皆為學校教職員兼職，另有食材成本、食材檢驗、偏鄉設備等問題待解決。近年來，學生午餐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外界

亦有許多聲音期盼中央制定法規以利統籌學校午餐相關事項。教育部曾於 108 年 5 月時承諾將於 108 年 9 月份提出草案版本，至今未有下文，爰要求教育部應整合連結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充分規劃與分工，針對學校營養午餐人員編制、人事費用、食材標示來源、產地、成分、食材成本、食材設備等制定相關法規範以提供學生安全無虞的營養午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期程規劃）。

3.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編列有關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總計 8,156 萬 2 千元，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什項設備及交通運輸等修護費用。惟查所屬部分學校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或改善尚有未盡事宜，允宜促請加強辦理並定期檢討，以全面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四)原審查報告決議 1.，修正為：

1.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 億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4 項：

1. 鑑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運動發展，特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又為借重優秀教練指導運動人才並推廣運動風氣，運動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聘用、培育國內外運動教練。然鑑於國內之新移民逐年增加，其中不乏曾於原母國任國家級運動選手、教練或相關工作者。爰此，為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及發掘，並利國內運動發展，我國應加強相關運動人才之招攬及培育。然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多限制參與人須為我國國民（持有國民身分證），又依我國法規之規定，國民之配偶欲取得我國身分證多需短達 3 年、長至 7

年之長期居留事實才得以申請。爰此，為大力發掘國內運動人才（包含選手、教練或運動相關醫護人員等）並推廣運動風氣，請教育部以「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方向出發，研議將招攬曾有運動相關經歷之新移民納入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中，及評估放寬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因防疫成功，我國的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成為全球第 1 個開打的職業棒球賽事，並吸引了世界各地球迷線上觀看，然因中華職棒英文全名為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許多國外媒體及球迷將「台灣的中華職棒」誤解為「中國的職棒」。2020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立法院備詢時，針對陳委員椒華質詢中華職棒更名議題回應「我們如何讓全世界看到台灣不是中國、台灣跟中國不一樣，這確實是非常有必要的。」綜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研議中華職棒更改英文名稱及其他增加台灣意象做法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時程計畫，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代理（辦）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編列 2,500 萬元。近年時有選手誤用藥物、營養增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加上蔡英文政府於 110 年元旦起開放萊克多巴胺牛肉、豬肉及豬內臟進口，萊克多巴胺屬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賽內與賽外均禁用的運動禁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宣布會嚴格把關並使用國產豬肉，惟運動員的訓練、飲食場域並非僅限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會在其他訓練場及其他處所飲食，選手因誤食而藥檢不過無法參賽或遭到處分的風險可能提高。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運發基金歷年度藥管講座場次、人次呈下降趨勢，藥管講座從 105 年度辦理 111 場、4,765 人次參與，至 108 年度 87 場、2,958 人

次，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 65 場、2,075 人次。為保障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須持續輔導奧亞運等國際單項運動團體、及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加強辦理禁藥管制研習課程活動，包括運動員誤用運動禁藥、使用運動禁藥的健康風險與傷害、運動禁藥查詢系統、運動員的權利法案等，以提升教練、選手相關知識與專業運動素養，協助選手了解 WADA2021 年禁藥新規範，維繫選手運動生涯，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4. 106 至 108 年度鑑於運動發展基金累計捐補助特定團體相關經費達 29 億 1,951 萬 8 千元，110 年度賡續捐補助 16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5 億 4,614 萬元增加 1 億 0,386 萬元，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教育部體育署每年皆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捐補助之依據，然每年特定體育團體之考核皆以「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此外，108 年度多數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及督促改善，並具體落實將改善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捐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5. 有鑑於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受立法院審查時，便已有決議應加強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相關作業之成效，並同時強化宣導。然而，查 110 年度基金中「辦理贊助平台維運，依法設置專戶，並強化維運及監管機制」計畫內容，卻相比 109 年度所編預算案數，再縮減 25%預算案數金額。如此，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亟需資源相助的運動選手們來說，無異「雨天收傘」，實為不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重視該項業務，積極營運贊助平台業務，並輔導運動選手向教育部申請接受個人捐贈之認可，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亞洲部分國家更是嚴重，以日本為例，截至最新統計（2021 年 2 月 3 日），日本累計確診病例達 39 萬 7,000 例，累計死亡病例達 6,068 例，顯見日本疫情仍然險峻。然近日我國男子籃球代表隊將在 2 月份前往日本東京參加亞洲盃賽事，因選手參賽問題，造成兩聯盟高層之對立，除影響球員士氣外，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運動主責機關，球員和教練之健康和防疫為首要考量，為避免前往日本參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協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與國際籃球總會溝通，無論參賽與否，應協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防疫配套措施，以保護參賽選手及教練之身心健康。
7. 我國過去制定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利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然前者法規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後者則於 108 年 5 月 6 日廢止，目前國內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得依前者規定辦理，請教育部針對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之相關規定及實質補助成果進行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2,500 萬元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相關預算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因國內目前尚無 WADA 認可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之實驗室，皆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採樣、寄送檢體至國外認證實驗室檢測，且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檢測等相關業務。但檢視近年藥管講座及藥檢人次統計，藥管講座 105 年度辦理 111 場、4,765 人次參與，而後呈減少趨勢，迄 108 年度僅辦 87 場、2958 人次參與，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辦理 65 場、2075 人次參與；另 105 年度藥檢 825 人次，至

108 年度減為 669 人次，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藥檢 171 人次。不論藥管講座場次、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呈下降趨勢。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辦理相關教育宣導講座外，就因應 WADA2021 年實施新規範，應儘速檢視及調整國內運動禁藥各項執行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30 億 0,750 萬元，多年來各級學校體育班選手重視訓練、忽略學業情況時有所聞，然並非每位體育運動選手都能成為國手，若日後轉職從事其他行業，恐因基本學科能力未有良好根基，導致其升學或職涯發展受限。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校發展特色體育、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之同時，就提升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擬定策略落實執行，並追蹤成效。

10.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30 億 0,750 萬元，有鑑於 FIBA（國際籃球總會）日前宣布，由於台灣、中國及南韓缺席 109 年延至 11 月舉行的亞洲盃男籃資格賽第 2 階段賽事，將對 3 國籃協進行懲處，處以 16 萬法郎（約 502 萬 7,200 元新台幣），並扣除積分 2 分。如今日本亞洲盃資格賽第 3 階段賽程公布後，我國 P.LEAGUE+聯盟針對亞洲盃資格賽中華隊的徵召和集訓，因所屬球員與家屬擔心受到疫情影響、成為防疫破口，聯盟所屬球員皆提出練球請假以保護球員，顯見選手對於集訓及出國比賽之防疫問題皆有疑慮。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除審慎審核亞洲盃男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 3 階段相關防疫計畫及返國檢疫措施外，並輔導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積極與主辦國密切聯繫協調，確認相關賽事籌備進度及當地防疫政策與配套措施，以確保選手出國比賽之健康安全無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體育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目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2,946 萬 9 千元，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打擊國內運動產業產值嚴重下滑。然近日疫情走勢仍未趨明朗，恐持續重挫運動產業之發展。建議教育部體育署超前部署預先提出因應作為，以協助運動產業諮詢輔導、協助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
12.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1,200 萬元，較 109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經查係該筆「代理費」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然世界各國之疫情發展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病毒擴散，有逐漸擴大延燒之趨勢，台灣亦有社區感染之情事，相關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恐受到影響。請教育部體育署督導受託單位落實遵守防疫規劃，確保專案計畫執行安全無虞。
13. 有鑑於我國女子壘球運動一直位居世界頂尖水準，幸仰賴民間力量與企業贊助，惟政府在扶植基層女壘運動發展上，經費卻逐年遞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應本於撙節原則下，積極協助推展我國基層女壘運動。
14.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共編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的 8 億 1,781 萬 3 千元增加 4,964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目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為 109 年度新增之子計畫，110 年度預算雖較 109 年度部分調整減少，但仍占「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該項預算 1 億 6,500 萬元，約占 20%。有鑑於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短絀高達 32 億 3,020 萬 7 千元，且前述計畫為新增計畫，

尚未見其執行績效與具體成果，非有顯著之迫切需求。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執行各項子計畫。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四)新增決議 5 項：

1. 教育部公布 109 學年度各大專院校註冊率，其中有 12 所大學註冊率未達 6 成，且教育部推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又因少子女化趨勢，未來人數可能再創新低，可見退場機制迫在眉睫。少子女化造成的低註冊率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問題，並衍生校地閒置、教職員失業、教學品質等問題。教育部為鼓勵民眾培養第二專長，於 2018 年規劃並推動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7 學年度核定 9 所大專院校 92 系（含學位學程）、108 年度核定 8 所大專院校 63 系（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核定 7 校 64 系（含學位學程），3 年期間僅有 1 位學生申請本方案，試辦方案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研議上述試辦方案之具體改善作法，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學習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基金資金充裕、運作無虞。民國 106 年行政院提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 50 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新法案遭私校團體質疑爭議不斷，退場方案規劃未臻完備、溝通不足難有共識。教育部透過該基金融資予私校協助其轉型或退場，涉及諸多變數，無法確保能如期收回融資本金。由於教育部對基金撥款事涉增加全體納稅人之負擔，為使政府資源用於亟需教育領域上，爰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現行法制面轉型退場執行情形、如何強化私校未來轉型發展機制，檢視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是否

與相關私校充分溝通，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然而 106 年行政院版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行政院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 50 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現行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僅規定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範圍未擴大至私立高級中學，且新法案只針對學校退場並未涉及轉型，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範相互扞格。教育部須檢視新法案造成基金之定位不明、基金規模規劃未臻完備問題，爰請教育部就整體私立學校未來轉型發展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學校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6,913 萬元，主要係辦理「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2,541 萬元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4,320 萬元等業務；另主要業務尚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預計經費 2 億元。惟教育部已預計提出將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條例草案」，該草案雖已於 109 年 4 月間辦理預告，然目前仍持續研商及調整中。現行轉型退場基金係依 106 年度退場條例草案版本規劃設置，其基金規模預計編列 50 億元，適用範圍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所訂，僅係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鑑於研議將退場條例草案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未來定位、基金規模及運作模式，應依循新版退場條例研議進度及內容預為因應規劃。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隨著學生生源減少，各級教育供過於求狀況益趨嚴峻，辦學績效欠佳之學校轉型、退場勢在必行，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保障學生受教權及

維護教職員權益，爰請教育部就現行輔導大專校院轉型、退場之辦理情形，以及後續法制作業之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因少子化嚴重衝擊各大專院校招生，近年來許多學校面臨轉型或退場之選擇，然教育部貿然修訂原先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條例草案，不僅將高中職納入退場對象，亦將轉型刪除，致使部分擬定轉型發展之大專校院怨聲載道。「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經費為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然法源未定，適用對象不明，教育部如何輔導學校進行轉型？109 年度「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編列 4,636 萬元，110 年度僅編列 2,541 萬元，落差甚大，原因為何？是學校無轉型需求？或是教育部不願輔導其進行轉型直接退場？倘若本草案通過後，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0 億 7,772 萬 3 千元：

(1)增列「業務收入」3,000 萬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3 萬 9 千元。

以上共計增列 **2,996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1 億 0,768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8 億 6,144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中「雜項業務費用」之「台南園區—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之「赴大陸地區旅費」19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 億 6,125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1,627 萬 7 千元，增列 **3,015 萬 3 千元**，改列為 **32 億 4,643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25 萬 4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3 萬 8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 項：

1. 110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之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4 億餘元，但其所屬衛星園區土地租金收支預計呈短絀，包括：銅鑼園區 1 億 4,462 萬 7 千元、宜蘭園區 7,592 萬 1 千元、二林園區 3 億 3,722 萬 8 千元、中興園區 4,825 萬元、高雄園區 6,453 萬 5 千元；而且部分衛星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未達六成，包括：宜蘭園區 24.45%、二林園區僅 20.26%、中興園區僅 50.06%，均影響整體科學園區開發使用之效益，請科技部規劃各園區建構產業聚落，除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外，對於限定產業類別及可否量產亦須符合在地需求，並督促各科學園區彙整調查各類別產業廠商承租意願，滾動式檢討各項招商作業、協助廠商進駐建廠營運、土地與廠房活化措施，提升土地廠房使用效率及改善收支短絀，以達基金之財務收支平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67 億 1,789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 43 億 55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相關土地出租賸餘為 24 億 1,229 萬 9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847.09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618.75 公頃（土地出租率為 87.64%），尚有 228.34 公頃未出租。其中新竹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為 90.36%，惟其中宜蘭園區僅 24.45%；中部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為 76.9%，惟其中二林園區僅 20.26%、中興園區僅 50.06%；前揭土地出租率低於六成之衛星園區尚須研謀改善，積極加強辦理招商，俾提升

園區土地出租率。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招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根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一、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園區管理局），為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特訂定本原則：……）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且其運用，應以實施、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該筆經費原意為辦理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因此以園區為中心向外延伸之周邊區域為該筆經費之應用範圍。經查 108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明細表，4,620 萬元中僅有 950 萬元皆用於園區周邊公園綠地、分隔島綠美化及設施改善」，其餘皆用在新竹市動物園之設施改善（3,220 萬元）新竹市體育場整建（300 萬元）及新竹孔廟周邊整建（1,100 萬元）等應由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110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新竹市 4,620 萬元，辦理改善園區周邊環境景觀、道路、交通、環保、排水、學校教學設備及購置警政、消防設備等，為使該筆經費確實運用於園區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1.「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 億 0,416 萬 5 千元，**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0 項：

1.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

入」預算編列 1 億 1,400 萬元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170 萬 1 千元，合計 1 億 1,57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案 1 億 1,678 萬元，減少 107 萬 9 千元（減幅 0.9%）。依規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入來源包括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等 3 類；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係最主要收入，其增減主因與收取之一定金額增減情形及核子反應器數量相關，惟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妥慎規劃及檢討因應，以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營運。

2. 有鑑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北海岸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第一核能發電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現階段核一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現行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未納入地方居民意見，僅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規劃，其公正及客觀程度似有不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更新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闢建核災疏散道路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盤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規劃如何具體納入地方居民參

與審議。

3. 有鑑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北海岸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第一核能發電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現階段第一核能發電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更新提出「闢建核災疏散道路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公開上網，以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

4.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為落實緊急應變之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需要而設置，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災緊急應變區範圍為核能廠周邊半徑 8 公里，及防護準備區的 16 公里，據統計周邊疏散總人口數超過百萬人，預計居民疏散時間至少需要 48 小時。再論，第一核能發電廠及第二核能發電廠皆位於高人口密度的北北基地區，2 年多前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惟核子燃料仍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燃料無法移出，北北基居民可謂長期處在危險環境之中，原能會針對核災風險每年皆有辦理核安演習，然而演習僅是防災整備之一環，且民眾參與率偏低，原能會宜強化與居民的長期溝通和宣導，並納入各季遊客人數、車流量等以加強防範。此外，歷次演習亦遭批評疏散模擬情境不真實，照本宣科，無法確切因應核災事故發生時，各種可能不確定因素。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災演習規模與整備作業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

編列 4,845 萬 7 千元。係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核安演習係重要整備措施之一，惟迄 108 年民眾參與率仍未達 20%且較上次同地區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下降，108 年較 107 年參與核安演習之不滿意趨向占比大幅增加，辦理成效應予檢討。如何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達到演習之目的，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本經費用於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等業務，然說明中提及印製月曆、防災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宣導品製作等，其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桌曆曾遭質疑花費高價請主播或網紅拍照做代言，與緊急應變關聯何在？另相關宣傳品是否與公務預算、科技預算有重複編列？且緊急應變宣導片遭投訴僅製作國語版，台語、客語均無，效益有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檢討溝通宣傳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有關「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相關核子事故應變宣導會及研討會、演練疏散訓練、相關參訪及製作文宣等經費。查該基金近年度業務宣導費呈增加之趨勢，110 年度預算數再大幅增加，於核一廠 1、2 號機均停機之前提下，預算增加之必要性應予說明。為使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有更多之認識，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妥善規劃運用相關經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設立是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

。而其中的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則是負責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力。據報載在經歷福島核災後為了防止核反應爐溫度過高產生爆炸，進而導致更嚴重的核洩露風險，因此必須不斷加入地下水冷卻，然而過程中卻會產生大量的核廢水。隨著廢水的不斷產生，相關單位預估，廢水罐可能在 2022 年便會存滿，因此日本政府便急著想要處理掉大量的核廢水。近期日本政府頻傳有意將核廢水排入太平洋中。在日本面臨核災後的除污作業中，為維持核反應爐冷卻而產生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問題顯得特別困難。而在我國的核安演習、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中卻無提及相關應對措施。為避免我國核電廠發生類似事故無法應對，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核災後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建置相關能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業務宣導費」之執行率均未達 90%有待加強，調查發現，106 年度屏東縣執行率 85%；107 年度新北市部分及屏東縣各為 86.7%及 89.5%；108 年度屏東縣 72.43%，且屏東縣已連續 3 年執行率未達 90%，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然 110 年度屏東業務宣導費編列 585 萬元，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原因為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撙節開支，核實編列，為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宣導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擬於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期間，各年度皆編列 740 萬元，總經費共 1,480 萬元，計畫 2 年汰換共 40 萬盒國家碘片儲藏庫中到期之碘片。然而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曾於 108 年國家碘片庫視察報告中提及，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 7 萬 8,300 盒，

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 31 萬 7,268 盒，39 萬 5,568 盒碘片有效期均為 2021 年 7 月。因此，若計畫 40 萬盒碘片分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期 2 批採購，將注定因第 1 年期 110 年度採購數至多達 20 萬盒，產生剩餘半數碘片趕不及到期前汰換的情形；況且，第 2 年期 111 年度之汰換進度若延宕至當年底才完成，則台灣恐將有長達 18 個月（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缺乏 20 萬盒有效期碘片情形，恐深損新北、屏東在地鄉親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保障權利。考量影響莫甚，為確保碘片存量充足，避免萬一發生事故時影響民眾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855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9,897 萬 9 千元，**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勞務成本」之「其他有關國父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等」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847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57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007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289 萬 6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34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41 萬 1 千元。**

(七)新增決議 6 項：

1. 108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決算業務短絀 8,707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業務短絀 3,977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業務短絀 3,608 萬 1 千元，連續 3 年業務短絀。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營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

本」預算編列 1 億 2,90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9,975 萬 1 千元增加 2,927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29.35%，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辦理，爰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2,902 萬 4 千元，其中「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由文化部所屬 7 個館（中心）共同執行，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僅公開 110 年度部分，建請國立歷史博物館確實檢討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博物館智慧升級 4 年期計畫內容。

4. 請國立國父紀念館積極有效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政府政策，並調整績效指標，更符合年輕化、效率化；並請積極與迴廊練習熱舞的學生合作，提升粉絲人數，並增加 YouTube 影片素材，以核實提高營運效能。請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網路推廣改善報告及與學校相關社團合作計畫。

5. 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提報為暫定古蹟，108 年 5 月 3 日經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該館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後續執行作業皆須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因而落後。為因應此項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之影響，該館擬定「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5 月提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既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國立國父紀念館確實依修正計畫預定進度積極執行，並請每半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供參。

6. 國立國父紀念館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該館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後續執行作業皆須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因而落後。請國立國父紀

念館落實友善親子區域之加強及規劃，並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國立國父紀念館確實依行政院同意之修正計畫預定進度積極執行。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1,815 萬 1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815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4,257 萬 1 千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60 萬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3)「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20 萬元。

以上共減列 **1,08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177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7,558 萬元，共計增列 2,080 萬元，改列為 9,638 萬元。

(七)新增決議 6 項：

1. 106 至 108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文物仿製品之預算及決算銷售數字分別為 106 年度 1 萬 0,700 件、6,122 件，件數達成率 57.21%；107 年度 1 萬件、5,658 件，件數達成率 56.58%；108 年度 1 萬件、3,597 件，件數達成率 35.97%；皆未達預計營運目標且達成率呈遞減趨勢，主要係因文物仿製品製作之採購數量以 3 年內販售完竣為目標，又青銅器採購案有流標情事，致採購數量不足而無法增加、另接近文物原尺寸大小之仿製品，其體積大且成本較高，觀光客反應體積大攜帶不便，致影響其購買意願，使得銷售數量較預期數量減少所致。又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因遊客人數減少，該基金文物仿製品銷售績效亦受影響而呈現遞減趨勢。

鑑於故宮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採購策略、加強行銷推廣及提升營運目標之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06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5,851 萬 5 千元（增幅 2,786.43%）；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租金與利息」中「房租」預算編列 701 萬元，較 109 年度無列數增加 701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表示為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管理案，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將 110 年度採購案之新契約調整為浮動營業目標，致使委託經營新舊制所收取收入及支應之成本產生差異。另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03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84 萬 6 千元，增加 952 萬 3 千元（增幅 87.8%），上揭分攤費用鉅增係因故宮文物基金改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計算方式而產生。為提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經營績效，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經費分攤之合理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展覽人潮訂定年度銷售目標，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3 億 9,98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0,173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0,193 萬 2 千元（減幅 43.03%）；銷貨成本 1 億 9,60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2,612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004 萬元（減幅 39.87%）。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為數頗鉅，發生長期滯存情形，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少，惟庫存量仍偏高，爰建請應持續辦理改善，積極清理庫存，以增加營運效益。

4.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

費」編列 6,06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5,851 萬 5 千元（增幅 2,786.43%）；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房租」編列 701 萬元，較 109 年度無列數增加 701 萬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延伸博物館基本功能，並創造教育、休閒、文化、觀光之多元體驗，惟因改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計算方式而產生分攤清潔維護費用、場地租金、水電等相關費用劇增，建請應注意經費分攤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以提升經營績效。

5.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有違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惟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應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保存相關追繳資料，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對曾領取消費合作社盈餘之員工進行盈餘返還意願徵詢，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以維護國庫權益。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觀光客數量減少，造成文物仿製品銷售不如預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6 至 108 年度文物仿製品銷售均未達目標，經查主因係青銅器採購案有流標亦因文物尺寸不易攜帶，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雖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另規劃其他商品並降低價格增加銷售數量，然此方法非長遠之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期間，如何提升文物仿製品銷售量或藉由數位科技增加民眾網路購買意願，提出具體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0.12.7

交通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非營業部分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90 億 0,303 萬 8 千元：

(1)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0 億 6,024 萬 6 千元。

(2)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3 億 8,029 萬 5 千元（含「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3 億 4,426 萬 3 千元）。

(3)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再減列 13 億 5,081 萬 5 千元。

(4)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5,000 萬元。

(5)減列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12 億 4,625 萬 7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59 億 8,761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0 億 1,542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9 億 3,802 萬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391 萬 4 千元：

①「服務費用」2,091萬4千元（含「水電費」300萬元、「郵電費」100萬元、「旅運費」450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萬元、「公共關係費」3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萬4千元、「一般服務費」200萬元、「專業服務費」300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750 萬元：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

②「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50 萬元。

③「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500 萬元（含「水電費」300 萬元、「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639 萬 6 千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

②「行銷及業務費用」39 萬 6 千元。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

④「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2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 11 億 4,100 萬元：

①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服務費用」6,1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含「法律事務費」500 萬元）〕。

③「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④「Tourism2025」項下「廣拓觀光客源」5 億 5,000 萬元。

⑤「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 11 億 7,88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7 億 5,921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300 億 6,501 萬 8 千元，減列 48 億 0,880 萬 3 千元，改列為 252 億 5,621 萬 5 千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92 億 7,997 萬 1 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9 億 7,997 萬 1 千元。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16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4 億 1,186 萬 8 千元，預計進

用 868 名勞務承攬人力，然而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容易導致勞工權益低下，且偶有傳出勞務承攬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狀況發生，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就如何督促相關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688 萬 7 千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0,763 萬 1 千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8,499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9 億 7,150 萬 6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組織會費與捐助與交流費用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20 萬元，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年度皆編列 20 萬元為預算規模，然而觀 105 年度決算數 4 億 0,194 萬 6 千元，增加約 200,873%；106 年度決算數 5 億 8,070 萬 7 千元，增加約 290,253.50%；107 年度決算數 1,964 萬 1 千元，增加約 9,720.50%；108 年度決算數 3 億 0,290 萬 2 千元，增加約 151,351.00%；109 年上半年，實際業務外費用，亦較預算數增加約 3,903.13%之多。

查其原因，基金管理方針對 105 年度決算增加，所述為因訴訟暫付款

及暫收款等差額，再轉列雜項費用所致；106 及 108 年度，則是因匯率兌換短絀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則皆主因用人費用提列不足，再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考量業務外費用科目在歷年及 110 年度之預算規模，雖僅皆 20 萬元，卻彷彿如大開後門一般，讓基金能以該預算科目為名，再支出各類大幅彈性、大額之支出項目，實應檢討。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自有資金支出 399 億元。另根據民航運輸統計各機場營運量，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僅有 706 萬 7,070 人、起降 8 萬 3,443 架次，且聯合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預測，110 年全球旅客數下跌 57%至 61%，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 110 年全年旅客數衰退 66%，預計 113 至 114 年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

經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覆蓋之其他 16 座機場，航線組成與桃園機場不同，料將提早恢復，故民航局編列 110 年預算時，預測 110 年將較 109 年成長 5.74%。於開會說明時，交通部會計處及民航局提供推估基礎數據，原以 SARS 期間之成長趨勢進行預測，也同意預算編列當時過分樂觀。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嚴謹編列，並儘可能貼近現實，因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月報，109 年 9 月底，機場公司已正式虧損，110 年仍有航空城土地徵收費用及第三航站區建設經費等大筆開支，為保留民航基金支應之彈性，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 110 年維持機場公司最小營運成本之重新估算數、可精簡之科目數額及總額，與機場公司收入不足以致虧損時，維持最小營運成本所需額外資金之數額與來源評估（舉債、借款或政府注資）。

8.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36 億 6,447 萬 4 千元，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210 萬 8 千元，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7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57 萬 2 千元增加 521 萬 4 千元，增加比例高達 9 倍，經交通部鐵道局說明，其中 418 萬元為鐵道局單位預算移撥，另增加 103 萬 4 千元部分為新增辦公大樓維護費用，然而相關辦公大樓維護費用於 109 年度並無編列預算，鐵道局應加強說明，並針對預算移撥之狀況進行說明，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移撥原則進行說明，並針對該辦公大樓之業務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4 億 6,161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7 億 8,357 萬 5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755 萬 9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9 億 8,927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8 億 8,963 萬 2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0,432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新增決議 31 項：

1.110 年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7 億 0,906 萬 4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5 億 9,316 萬 2 千元（降幅 9%），卻並未具體說明減列原因，為貫徹財政紀律，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減列原因。

2.為維護行車安全，近年大車陸續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109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部公路總局強制大車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使用中大型車輛有 222,377 輛，共有 222,103 輛完成裝設，裝設登記率為 99.9%。

惟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8 年大型車輛 A1 件數不減反增。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成效評估報告更顯示，駕駛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顯示有近八成的駕駛人使用情形欠佳。

顯見目前大車駕駛使用該系統情形仍欠佳，也有大車駕駛反映，駕駛時要同時注意車前、左右兩旁有無機車或行人、看後照鏡，同時再看視野輔助系統，容易有分心情形。

建請交通部針對大車視野輔助系統進行檢討，針對裝設盲點系統或主動預警系統進行研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 億 2,789 萬元，列有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查 107 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8 億 5,607 萬 1 千元及 8 億 5,669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4 億 5,530 萬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照顧維持離島居民基本「行」之權利，多年來透過給予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之民航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經營獎助金之方式，以吸引航空公司投入營運。

目前台東-蘭嶼、台東-綠島航線由「德安航空」經營，但自從更換新型飛機後，蘭嶼與七美的鄉民異口同聲指出，早期機型是 7 級風就飛，如今遇 6 級風就不飛，離島交通更加不便；同時該機型的設計，根本不適合飛蘭嶼、七美。

離島蘭嶼、綠島航線，停飛率太高了，飛機不飛，沒有服務離島鄉親，108 年還能拿虧損補貼 4.3 億。

政府給予經營離島航線的業者補貼，不能造成業者依賴的心態，飛機停著不飛服務民眾，坐領政府發下來的補助。同樣問題，監察委員也有提出來，也有要求民航局改善。

為保障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具體解決之道，如何降低離島飛航取消架次，或著換購新機型，以符合當地的民眾需求。並檢討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分配作業要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服務收入」時，預測旅客人次將下跌 12.7%、起降架次下跌 12.45%；惟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原預估服務人次至少衰退 25%，甚至有稅前淨損 9 億多元之預估。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預測，預計 113 至 114 年，全球旅客人數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截至 109 年 9 月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確定虧損、用罄 1 月以來之營收，但同年初之預算審查會議，卻過分樂觀、認為本次疫情將與 92 年 SARS 疫情相似，短期內會反彈回到常態，將預期之稅後淨損，改為稅後淨利 42 億多元，與現實顯不相符。

110 年初疫情甚有加劇之情形，國際線旅客並無回升。國營及泛公股事業之預算應務實編列，而非樂觀看待，方能實際反映營運績效並接受監督

。預算編審過程之上級機關應尊重各下級單位會計處、主計處之預測，不應做過度修正，甚或主張預測誤差。機場公司未來幾年內面臨之財務缺口，如何通過舉債或聯貸等方式填補，實賴各單位相互溝通、一同解決。

爰要求 111 年度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編列，應務實進行；如預測將有虧損，應照實列出，並研擬相關應對措施。

6.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汽燃費收入」編列 78 億 8,347 萬 6 千元，查 105 至 108 年決算數均為 101 億 0,124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未來視氣燃費收入情形檢討酌增。

7.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維護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5,969 萬 5 千元。鑑於部分高速公路交流道及匝道設計不良，造成匝道匯入車速速差過大以及車流交織頻發，導致高速公路行駛瓶頸與不當車流交織，更衍伸相關肇事意外，因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討，改善肇事事故頻發路段之相關匝道，並檢討未來匝道與交流道之設計標準，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肇事率前十之國道匝道並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8.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編列 34 億 2,93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1 億 1,900 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妥適性須以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9 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仍造成 51 人死亡，為有效維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本政府一體交通部應積極協調職司國家運輸安全事故之調查與督導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會專案研究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之大數據分析並提出有效之改善防處對策。

10.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9 年普通重型機車上國道造成重大車禍事故以及相關機車誤闖事件頻發，並引起相關交通安全及社會爭議，因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討相關管制與標誌措施，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亦應檢討機車考照之內容規定加強教育，避免機車誤闖國道問題再度發生。爰此，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11.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我國大眾運輸與節能減碳之推動目標，應積極鼓勵國民搭乘大眾運輸載具，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視我國高速公路高乘載車道實施成效，並評估於尖峰壅塞之高速國道路段或大量遊覽車行駛路段，檢討實施高乘載車道，以利實現大眾運輸與節能減碳推動目標。爰此，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12.針對高雄市沿海 6 里為臨海工業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大林蒲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總致癌率已超過千分之一，顯見工業發展已造成該區域民眾罹癌率增加。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目前規劃於大林蒲興建國道 7 號，由於大林蒲興建國 7 後將增加柴油卡車通行量，又卡車排放廢氣含有致癌性 PM2.5，PM2.5 為一級致癌物。為免民眾增加致癌風險，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再評估國道 7 號設置後是否增加當地居民之罹癌風險，評估結果國道 7 號所衍生之移動污染源增量致癌風險應小於百萬分之一，不然不應興建國道 7 號。

1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行車事故(件)數量達 600 多件，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介入之重大鐵道事故外，其餘非屬運安會調查之案件，應由臺鐵局提供調查報告給鐵道局，並由鐵道局依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1)國內鐵道事件每年發生約 600 件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之案件，雖有營運機關

（構）自行簡單查處，惟監理機關鐵道局監理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2)參考國內民航調查機制，若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即交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調查，民航局與營運業者已經由法規律定，非屬運安會調查之事故/件中，較重要者由民航局調查，其次由營運業者調查，調查結果再陳報由民航局備查，並納入統計資料。此合作模式由運安會、民航局及營運業者分工合作，不會漏失任一潛在風險，形成重大事故之可能性。

鐵道局目前雖每年針對鐵路機構執行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檢查，然而每年臺鐵局行車異常事故(件)仍然高達 600 多件，顯見現行檢查模式效果不彰，且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須從頻繁發生之行車異常事故(件)中進一步積極進行調查，作為改善之基礎。為促進鐵路運輸安全，落實鐵道監理，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非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具體依照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鐵道發展基金肩負推動我國軌道運輸、軌道產業發展、軌道營運監理、場站開發及高鐵站周邊聯外道路系統改善等，以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的運輸服務、提升我國軌道產業技術及落實產業本土化，促進我國軌道經濟的發展，在鐵道發展及監理作業，該基金編列 5 億 1,936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軌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及場站開發等項目，其中推動鐵道運輸，是透過持續辦理整體環島高效鐵路網規劃，逐步落實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全國環島高快鐵路網願景。

2021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前往屏東視察「屏東高鐵特定區」時公開表示，政府會支持高鐵南延屏東及屏東科學園區計畫。然我花東地區迄今亦無高鐵延伸的相關規劃，而高鐵未來也僅延伸到屏東、宜蘭，勢必對屏東、宜蘭帶來極為可觀的經濟發展。我花東地區未來僅規劃快鐵，然目前臺鐵已進行之新型區間、城際列車及機車頭，其營運速限均無法達到 160 公里，再加上我花東地區長期以來只有鐵路與省道，這兩交通運輸要道每到連

假或者年節時無不塞車，影響我花東地區的發展，無法確實做到國發會規劃之「均衡台灣」的發展目標，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東延臺東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15.嘉義車站改建計畫，攸關嘉義市未來百年都市發展藍圖，然在規劃過程並未廣納嘉義市民意見，並未妥善考量嘉義市城市美學、環境與歷史、大眾運輸，甚至未來人口負成長之後因應之社會與產業需求。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嘉義新站規劃設計依建築規劃及都市審議程序進行設計並廣納嘉義縣市文化、環境、產業、社造、交通管理、都市計畫、地方創生等課題，確保嘉義新站有助於嘉義市長遠城市發展。

16.有鑑於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下之鐵道發展基金，其成立宗旨係為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管理等業務。文化部亦於 110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相關款項用於籌設「國家鐵道博物館」。然經查國家鐵道博物館相關預算，竟有高額度支出係用於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土地，而非用於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至為可惜。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之設立，有助於國人了解國家發展歷史，促進國家發展軌道產業及推動鐵道運輸。爰要求交通部將國家鐵道博物館向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土地之費用，納入鐵道發展基金捐（補）助工作項目之一，以利國家鐵道博物館向文化部爭取之預算，均能用於鐵道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上。

17.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 10 月公布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青少年曾經飲酒率由 98 年 25.7%攀升至 106 年 27.7%，推估約 41.5 萬青少年曾接觸酒精飲料，據醫學研究指出，青少年飲酒會傷害腦部發育、影響學習、增加日後酒精成癮風險，故對於青少年的酒害衛教應加強宣導及防制,尤其在廣電媒體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宜避免有鼓勵飲酒廣告刊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廣電媒體酒類廣告播放時段限定為每日晚間 21 時至早上 6 時，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卻未明確限制，經查高鐵台中站大廳刊登大型酒類廣告，恐有鼓勵或促成青少年消費行為，爰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研議相關規範作為,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18.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下，打造魅力景點工作項目，原列 8 億 5,465 萬元。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如何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行銷都市、鄉村多樣貌臺灣」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5,465 萬元用於盤點整體觀光資源、訂定區域旅遊主軸等業務。交通部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斷透過「擴大國旅暖冬遊」、「春遊專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劃」等，刺激國人至魅力景點觀光，進而帶動當地旅宿業者商機。然，全台各縣市並非均有所謂魅力景點，或各地之魅力景點訴求客源國、內外不一，無法同一而論。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觀光產業，多為國際旅客之都市商業型態觀光為主。然，新冠肺炎期間，受限於國際觀光客無法入境，即便交通部提出許多旅遊補助方案，均無法有效吸引國人入住台北市，致使台北市之旅宿業者無法受惠。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行銷都市、鄉村多樣貌臺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 6,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媒體文宣等相關經費 600 萬元，以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惟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卻逐年增加，且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占比高於非法民宿，而地方政府對於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稽查比率反而降低。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定期公開非法旅館、非法民宿、日租套房之相關資訊」書面報告。

20.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 億 7,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3,100 萬元，辦理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台灣好行服務相關經費合計 2 億 600 萬元。觀光基金推動「台灣好行」以便利自由行旅運，朝「提升運量」與「進化服務」方向發展。惟國人國內旅遊主要考

量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且多為自行駕車出遊，108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搭乘量雖較 107 年度成長，但搭乘比率仍偏低。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台灣好行服務之運量策略」書面報告。

21.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350 萬元，以獎勵旅行業者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並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惟無障礙旅遊參加人數占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偏低。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無障礙旅遊之推行與相關改進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22.交通部觀光局自 2013 年創立「喔熊 OhBear」作為觀光宣傳角色，並先後開設社群帳號、網頁進行觀光行程宣傳與推廣。經查，觀光局下有臺灣觀光資訊兒童網、臺灣觀巴、臺灣旅宿網、喔熊網站等多個網站，其中喔熊網站除簡易介紹喔熊及其週邊商品外，並無任何其餘用途。有鑑於近年來社群網站蓬勃發展，逐漸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之一，更是行銷、推廣觀光重要管道。喔熊網站僅有喔熊檔案、新聞瀏覽、週邊商品介紹等功能，其餘觀光推廣活動皆於喔熊社群帳號上進行，網站功能單一且使用效益不彰，卻需一年花費四百萬進行維護，資源顯然有待整合，以有效運用。時逢觀光基金用罄、舉債因應之際，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建議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就「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喔熊網站維護及網路行銷」所列 400 萬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自疫情爆發以來，產業紓困補助、安心旅遊補助皆有挪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支應。根據觀光局公布本年度（109 年）9 月份觀光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勞務成本較預算增加 65 億元，主要係辦理紓困振興補助方案。過往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以機場服務費為主，然因疫情影響，我國入境旅客人數呈雪崩式滑落，收入大幅減少。在支出擴張、收入縮減的情況下，觀光發展基金於今年（109 年）首度需舉債因應支出。「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為 110 年新增方案，該方案本年度編列 1 億 3 千萬元，捐助國內團體

進行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有鑑於近日國際疫情仍屬嚴峻，邊境開放期程尚未明朗，時逢國家財政負擔沉重之際，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建議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國內團體「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所列 1 億 3,137 萬 9 千元，提出國際宣傳加強線上作為，並針對 OTA 安心旅遊參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且相較 107 年度成長 44 億 2,134 萬 1 千元。然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相較 107 年度負成長 1.06%、國人國內旅遊比率降低 0.1%。獎補助是否確實對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效益不高，且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遊業受到衝擊，雖因各國疫情嚴重造成國人報復性旅遊、增加了國旅人數，然交通部觀光局除補助外，並應針對後疫情時代提出加速國內旅遊轉型升級政策，以避免錯過轉型良機並增加產業競爭力。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內旅遊市場，研議如何提升精緻化與數位轉型，訂定明確目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根據民間團體估計每年最多有 1,270 萬噸的塑膠垃圾流入海中，相當於每分鐘就有一卡車的垃圾往海裡傾倒。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環境等相關清理工作，應加強積極管理所轄海岸線垃圾處理。且海岸環境常因人為活動、潮流影響或產生大量海岸廢棄物，部分海岸受限地形清運困難，權責機關眾多，欠缺定期清理機制。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相關部會(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環保署等)，於 3 個月內研議加強對遊客宣導垃圾不落地、擴大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景點垃圾處理，並滾動檢討追蹤減少海岸景點垃圾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量，確保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所轄海岸線常保清潔風貌。

26.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全國露營場約 1,981 處，合法場區只有 156 處，合法率不到 8%。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不合法，目前露營場僅能設立在具有露營設施之合法休閒農場、位於都市計畫區之遊憩區、露營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然多數露營場違法設立在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亦有違法占用國有土地情事。107 年 6 月 12 日監察院針對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是影響旅遊安全，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盤點及公布全國露營場址相關資訊，對現有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及影響生命安全之個案應加強取締、裁罰；而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且未影響環境或安全之未合法露營業者（如位在都市計畫區露營場），宜積極輔導、促其改善。隨後行政院多次開會，將露營活動及管理指定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陸續公佈露營場清冊及違法樣態，修正露營設施設置上限，訂定相關管理要點等，但是對於大量違法經營露營場地應如何管理、現行法令及管理機制檢討等，至今未有定論。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之後，民眾紛轉往從事戶外活動露營增，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盤點位於具有土石崩塌危險之露營場地，請權管機關優先輔導及加強取締，並將盤點情形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續亦應將資料更新在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資訊查詢專區，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以維護民眾露營活動安全。

27.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 6,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媒體文宣等相關經費 600 萬元，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非法旅館 582 家，較 108 年度 575 家增幅 1.22%；日租套房 1,355 家，較 108 年度 1,231 家增幅 10.07%。至非法民宿 734 家，較 108 年度 668 家增幅 9.88%，恐危害旅客之居住安全。爰要求觀光局研謀有效措施具體改善，及於「觀光業務統計」之旅宿業相關統計中

設專區定期公開相關查處資訊。

28.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依上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與當地部落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以達到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目的。

惟查，目前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涉及其行政管轄範圍之當地部落名稱與數量相關資料不甚熟悉，難以有效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其中如目前「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 112 年)」，即是與當地部落合作共同經營管理並參與之計畫，未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部落藉此增進彼此的互信關係。

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基金之運用除為有效發展我國觀光硬體與軟體設備外，亦應與當地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減少當地居民因誤解而產生不必要之抗爭與反彈，反致相關計畫之延宕。爰請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涉及當地部落土地之運用，應先確認涉及之當地部落，並確保事先完善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謀求機關與當地部落共存共榮之福祉。

29.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74 億 1,64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77 億 5,79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1 億 3,328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5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0,87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轉餘為絀。而在「勞務收入」項下的「其他勞務收入」是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110 年度按每人每次 250 元，估計 2,446 萬 3,608 人次，合計共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的機場服務費收入，占業務收入 82.46%。

惟全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尚有邊境管制，疫情趨勢仍屬嚴峻，對機

場服務費收入的估計恐過於樂觀，應衡量實際情況並參考國際組織的預測，檢討核實估列業務量以配合編列相關收入。

30.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2,530 萬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業務。然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國際旅遊限制恐將持續，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恐有虛擲預算之虞。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撙節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該計畫業務為保障住宿安全，建構安心旅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非法旅館 582 家，較 108 年度 575 家增幅 1.22%。而日租套房 1355 家，較 108 年度 1231 家增幅 10.07%。非法民宿 734 家，較 108 年度 668 家增幅 9.88%，是以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皆增加，顯有改善空間。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有效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對旅宿業之稽查與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7 億 9,659 萬 8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1,718 萬 6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1,668 萬 6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1,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71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2,378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1 億 9,188 萬 8 千元，減列：

(1)「港灣建設計畫」1,200 萬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7,788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0,471 萬元，增列 4,118 萬 6 千元，改列為 6 億 4,589 萬 6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4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辦理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工作，較 109 年度增加 7,631.8 萬元，但 110 年為該 5 年期計畫執行最後一年，又值下 5 年期（111-116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准，故各國際商港目前之各項建設能否順利銜接延續未來各港之建設仍屬未知，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6,467 萬 7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7,333 萬 2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0 項：

1.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之「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5 億 9,50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70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港區範圍工程」1 億 8,061 萬元，辦理基隆市田寮河口廣場、空橋、電梯豎井、舖面

、景觀及照明工程等。近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改善，惟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部分工程因浚挖船歲修、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及施工廠商未及估驗計價等因素所致，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早竣工。爰此，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位於台灣西海岸之白海豚族群於 2015 年得到國際學術認定為台灣特有亞種，族群數量約 60 隻，嚴重瀕臨滅絕。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鯨豚專家所組成之「台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指出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將阻斷台灣白海豚南北棲地洄游路徑，加上未來西海岸有大量風力發電機組施工累加之影響，並政府缺乏積極復育對策條件下，將使台灣特有亞種邁向台灣雲豹滅絕後塵，宛如國光石化開發案再度要訓練白海豚轉彎。

經查，媒體數度報導，已完工多年之麥寮港轉型成天然氣接收港有極高的可行性，甚至可促進台塑燃煤電廠轉型，減少空氣汙染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應積極規劃利用麥寮港作為中部天然氣接收站，減少不必要之建設經費，導致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滅絕，爰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研商，利用現有港口設備與精進管理作為，替代台中港擴建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8 年發生南方澳大橋橋面斷裂崩塌，造成多人傷亡之嚴重事故。肇因除日常橋樑檢測偽造紀錄、未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測外，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發現，南方澳大橋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造成數組橋面端錨的鋼絞線於事故發生前已陸續鏽斷，致無法承載橋面大梁鋼構應力而產生斷裂崩塌結果。

而預防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及橋面端錨的鋼絞線發生鏽蝕現象，正是日常進行橋樑檢測工作要預防發生損害的主要目的。卻因總總的人謀不臧虛假作業，以及罔顧工安的犯罪行為，導致這起橋樑崩塌事故。

但迄今未見相關機關就偽造橋樑檢測紀錄、非具專業橋檢資格人員進行橋檢、冒名頂替橋檢員、橋檢成果審查與橋檢承攬單位為同一批人等情事，進行行政責任追究工作，並提出後續改善作為。

為維護港區橋梁之安全，督促機關落實橋樑檢測工作，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弊案之書面報告，清楚說明 106 年及 107 年進行南方澳大橋維修時，為何未處理鋼索(鋼絞線)鏽蝕問題及行政責任追究結果。

4.「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各分支計畫執行進度皆有揭露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之網站上。然查相關資訊，似有未能及時更新之情事發生，例如以基隆分公司為例，其執行進度仍停留在 108 年 6 月份，另台中分公司亦有部分計畫資訊停留在 108 年，而又以高雄分公司來看，其資訊揭露已截至 109 年 12 月份。

綜上，相關資訊未能有確實進度之揭露及更新，恐造成民眾無法確切了解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亦不利民意機構監督政府施政之成效，航港局應確實督導相關資訊揭露務必落實，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之成果及檢討之書面報告。

5. 近日發生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島、外島 8 座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不僅未依規定審核廠商工作、施工報表內容，且明知工程未達竣工標準，仍將未完成之工程部分當做竣工後履約瑕疵部分，製造竣工假象，並給付價款給業者等等弊端行為，已嚴重傷害交通部航政港政專業形象，並使業務宣傳、宣導之作為成效化為泡影。

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弊案之書面檢討報告，清楚說明弊端缺失發生原因、行政責任追究及防弊作為。

6. 近日發生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島、外島 8 座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不僅未依規定審核廠商工作、施工報表內容，且明知工程未達竣工標準，仍將未完成之工程部分當做竣工後履約瑕疵部分，製造竣工假象，並給付價款給業者等等弊端行為，已嚴重傷害交通部航政港政專業形象，且顯現交通部及航港局對工程督導不確實，存在嚴重管理漏洞。惟航港建設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近 80 億元之鉅額經費進行港灣建設、港區基礎設施及設備改善等，倘交通部及航港局無法妥為管理督導各項工程施工進度，且無法就竣工與否訂定可稽核標準，如此之鉅額經費將成為不肖業者口中大肥肉，爰要求交通部及航港局應就各航港建設計劃之管控督導及防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有關「港灣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然而相關計畫長期有執行率過低導致保留款過多的問題，交通部航港局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需進行全面檢討。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就執行率偏低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辦理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工作，較 109 年度增加 7,631 萬 8 千元，但 110 年為該 5 年期計畫執行最後一年，又值下 5 年期(111-116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准，故各國際商港目前之各項建設能否順利銜接延續未來各港之建設仍屬未知。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就是項預算提出相關進度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近年來屢有船舶因涉及司法案（事）件等因素，長期滯留港區，衍生積欠港埠費用、佔用船席及欠缺駐留船員等情況，然而相關事項，均無一定之規範或作業流程可依循，部份船舶並發生欠缺水電供應，以致駐留船員工作及居住環境惡化之情事，亟待建立通案之應對機制。爰

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就長期滯留港區船舶之管理、港埠費用之保全及追償，與駐留船員生活所必要之水電供給等經營管理及服務提供等事項，依據各商港具體情況，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關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因基隆港理貨員服務證及通行證在 109 年底屆滿所引發工作權等相關爭議，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至基隆海港大樓陳情乙案。

爰請交通部航港局針對理貨員工作權、基隆港船舶理貨公會與工會爭議之協調處理後續、理貨員甄試、港區通行證發放及工會相關主張之可行性研議等事項之規劃處理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2,795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966 萬 2 千元，減列：

(1)「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

(2)「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50 萬元。

(3)「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400 萬元。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 萬元。

(5)「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6)「地區監理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586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1,171 萬 1 千元，減列 1,38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791 萬 1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8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394 萬 1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關委託研究計畫相關預算共編列 8,530 萬元，其中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310 萬元（5 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190 萬元（2 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250 萬元（4 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2,210 萬元（5 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0 萬元（3 案）及「地區監理計畫」120 萬元（1 案），總共 20 案委託研究案，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付之闕如，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支出為目標，爰此，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8,530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165 萬 4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3,878 萬 2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425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389 萬 6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說明 7. 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編列 2 萬元，預算未詳細說明過往效益為何？有哪些研究？考量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事務監理」編列 1 億 1,008 萬 4 千元，係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查監督等所需經費。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5 億元替 5 大電信業者蓋 5G 基地台，通傳會回應「縮短 5G 建置期程、提升台灣競爭力」，有鑑於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5G 基地台的經費都是舉債而來，通傳會有必要說明補助具體成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358 萬 2 千元，列有委託研究、射頻電機設備審驗及諮詢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114 萬 2 千元成長 25.64%，108 年決算數為 7,498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金用途」項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新臺幣 4,569 萬 3 千元。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創會以來，相

關頻道業者執照許可是否謹遵法律保留，屢生爭議。「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現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送行政院審議，其中草案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新聞頻道涉己事件之處理、自律機制等，主管機關已經利用審核執照之權限要求相關頻道業者，是否符合法律保留不無疑義。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中天新聞頻道業者不予換照以來，因該案以自律機制及涉己處理之原因撤照，相關要求是否有堅實之法律依據，遂遭外界質疑。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說明 9. 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測統計 892 萬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新聞觀測報告，某些電視頻道，報導特定人物則數及總秒數都超過中天新聞台，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可知，部分媒體偏愛報導特定人物，但特定人物可能是政、經各領域人士，理由可能基於收視率或閱聽人喜好，或特定期間如選舉或疫情等事件，對特定人士關注較多。如 109 年 2 月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最多，若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張報導特定人物最多媒體作為是否換照的原因之一，此見解是否公允可受公評，且此種觀測統計的目的為何？令人費解，為避免浪費納稅人公帑，宜檢討改善。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69 萬 3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說明 7. 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立、評鑑及換照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經費 98 萬 4 千元。在電視台換照過程中，以違規案件為理由之一，據媒體陳述其中只有 5 件為確認，其他 18 件都還在進行法律訴訟。若是以沒有確定的案件做關台依據，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也易被認為不公平、公正。因此而做出的處分，易傷害新聞自由，甚至如外界所言干涉新聞內容。此種不顧各界觀感之做法，似宜檢討

改善。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4,274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3,970 萬元，減列

(1)「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15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2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04 萬 1 千元，增列 250 萬元，改列為 554 萬 1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3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3,944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556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419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底決議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陳耀祥主委於換照記者會上公開呼籲「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系統業者中嘉原提出由寰宇新聞台入主 52 頻道，最終中嘉撤下寰宇換上華視。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最高機關的通傳會，本應維持中立立場，引發外界強烈質疑背後有政府伸入第四權進行掌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自主空間，通傳會有必要詳加說明，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0.12.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非營業部分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19 項：

1.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上(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中，在自營銷貨部份關於農作及園藝等，皆超過預期目標，然而查110年度銷貨成本所編列「農產品銷貨成本」的預算數項目數量，農作科為501,658單位比109年度505,195單位還有減編，而園藝科為27,941單位也同樣比109年度30,645單位有所減編。考量超過預期目標的營運項目，受預算數量預估之無故減少，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法務部自96年6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並業於108年度完成行動支付功能之建置，然自營商城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卻未帶動訂單數量之成長，且自營商城之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之比率仍低於一成，允宜積極開發潛在會員客戶，並加強宣傳支付便利性及增加各類產品能見度，以提升銷售成效。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查2016-2020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購買來源內部分別為66%、67%、68%、70%、69%，以機關自行供銷為大宗。次查，近五年法務部矯正署建置之自營作業產品網路販售平台「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交易金額僅占整體銷貨收入1%，觀該網站缺乏易用性與易達性，難以透過網站完成所有購買流程，且無建置手機版網站介面，造成高度使用窒難性。

為優化使用者經驗，提升購買意願，以增加矯正機關自營產品銷售收入，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網站UX（User Experience）及UI(User Interface)

改善計畫期程書面報告。

4. 近60%的受刑人在監期間從事紙類加工、棉棒加工、螺絲加工等低技術性、低收入之委託加工工作，無法達到技能訓練與提升之目的，使其出監即失業、謀職不易，恐造成再犯情形。

查在監期間接受職業訓練課程的受刑人僅占2%，且多為花燈班、陶藝雕刻班、編織縫紉班等才藝課程，實際有助於就業之水電班、電腦班、照顧服務員班，開課班數及受訓人數則較稀少。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31條，徵詢勞動、產業等相關團體之意見，積極檢視監所技訓課程科目，依照就業及產業趨勢重新評估職業訓練規劃，每年提出書面計畫公告於網站。使受刑人出監前接受充分就業準備，以復歸社會。

綜上，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第1期書面報告。

5. 查2020年7月15日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勞動作業致罹病最高可申請10萬元補償金，致受傷者20萬元，致死亡者30萬元。

然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指出，2015至2019年期間，參與作業之收容人為24萬人次，其中僅10位收容人申請通過該作業失能慰問金。矯正機關作業失能慰問金申請通過之人次比例為十萬分之四，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予人次比例萬分之二顯有差距。更甚，因作業致失能者，法務部僅核予每人1萬至5萬元不等，平均給付金額為3萬元，與最高給付額度20萬元，落差甚大。

2020年7月15日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廢止，同時改施行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然不得而知現行辦法是否改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慰問金（補償金）給付問題。

綜上，要求法務部（一）每年將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情形（含人數、作業類型等）公開於網站；（二）針對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金額過低、核付人數過少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爰請法務

部於3個月內將上述（一）第1期資訊公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二）之書面報告。

6.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及第11條「監內作業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應妥善保管，列冊定期保養清點。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全規定，並實施教育訓練。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張貼警語。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及監督機關，並妥為處置。」，監獄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查2015至2019年期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10位收容人因參與作業受傷致失能，1位收容人致死亡，未見法務部完善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規範。

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監獄職業安全措施書面報告。

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470萬4千元，經查，該筆預算108年度決算為156萬7千元，109年度預算為444萬7千元。法務部矯正機關應衡酌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撙節政府預算，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其「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117萬3千元，內容為「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需積極尋找客源，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外移嚴重，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查近幾年該項費用預算均為117萬3千元，上開包裹式公關費用內容空洞，無法探知客源拓展對象及成效，亦不見自營作業成品銷售及客源成長呈正相關之數據，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說明是項經費編列使用之詳細方案、近五年成效、新增或減少客源之相關數據與詳細廠商名稱等，並就未來銷售計劃提出中、長期

規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查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情形以內部供銷近七成為主且其中矯正機關占比近九成八，業經立法院審議109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時通過決議指出。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有架設「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惟該網路展售商城之介面及功能欠佳，不符合當代企業對消費者銷售（B2C）之網路銷售平台之基礎要求，例如：各監所供應之自營商品未整合於該網路展售商城訂購、庫存管理、整合性行銷，欲洽購者僅能於網頁瀏覽後再電洽監所訂購，形同虛設。且網路展售商城亦未能介接金流服務平台，造成民眾付款不便，監所難以利用該網路展售商城擴展外部銷售收入。

法務部雖於2020年8月函提將研議增加展售商城之行動裝置瀏覽功能、線上金流串接、產品標示等，然自立法院三讀109年度預算迄今近一年該展售商城介面及功能仍未改善，「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卻仍續編相同金額。

綜上所述，為使旨揭基金之收入來源多元，建構穩健自主之財務，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如何研謀改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及具體作業期程提出書面報告。

10.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而依法務部矯正署近十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得知，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1. 針對保外就醫的前總統陳水扁一再逾越司法紅線，從外出散步、訪友、參加造勢、網路直播批評時政，甚至連主持廣播節目都來…，此看在一般受刑人眼中情何以堪，陳水扁頻踩紅線，除特赦難題、醫療評鑑公正性讓國人質疑，執掌司法矯正制度的法務部與矯正署，態度掩耳盜鈴、束手無策，甚至消極配合演出，才是歪風至今無法杜絕之主因。

為避免司法矯正公信被破壞殆盡，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911萬1千元，其中以「外包費」853萬4千元為上開經費最大款項編列內容，查為紓解管理及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等12所矯正機關依照「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預計進用人力18人，所需經費853萬4千元。根據行政院資料，派遣人數的確從2014年開始逐年下降，但是由於第6條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因此2014年開始，行政機關的勞務承攬人數逐年增加，2017年的承攬人數和2013年尚未修法時相比，增加了19%，派遣數字減少的虛偽表象，實為承攬人力的瘋狂激增。然細較政府「派遣」與「承攬」兩者之非典型人力運用，要派單位與員工雖皆與員工無契約關係，然派遣公司仍為派遣員工之法定雇主，因而必須遵守勞基法規範；反觀勞務承攬因屬單純完成工作與給付報酬，不具從屬關係，雇主不需負擔勞基法責任。有鑑於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單位挪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作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金源，實有使受雇勞工暴露於勞基法保護傘外之虞。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就該基金對於政府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情形，提出詳細完整之評估報告，包括現有職位及相應人數需求、需求人數缺口及單位分佈、各單位勞務承攬勞動力人數與其勞動條件，以及政府就長期人力不足之相應措施及中、長期規劃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近年，監所長期超收，現在監所超額的情況已較103年超收近9,000人改善不少，但總體超額比例仍達10%。而台灣戒護醫療人力與受刑人比例亦伴隨問題，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法務部矯正署107年之年報，矯正機關編制醫事人力196人，惟實際僅聘用188人，平均每人要照顧337名受刑人，比例為1：337，可見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

，亦有多起受刑人因急症缺乏及時救治而死在獄中的案例發生。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縱使監所受刑人於102年全面納入健保、各監所紛紛與鄰近醫院簽約，由醫院每周二到三天輪派各科別的醫療小組至監所內設立門診，為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仍未澈底解決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之問題。敬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儘速檢討補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矯正機構戒護人力比例之具體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矯正機關中之作業導師人力問題，因法務部矯正署積極推動強化辦理收容人技藝訓練、就業宣導、專題講座及就業服務轉介等活動。是以，技訓人員之工作內容除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課程外，亦須身兼繁雜之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行政，及承辦臨時交辦業務，致技訓人力嚴重不足。甚至，我國監所作業的情形，作業科雖然有配置作業導師，但是不僅是人數不足，一個作業導師要管60-70人甚至高達120人。為確保作業導師之專業性與改善人力問題，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研謀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有鑑於台灣監所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僅受刑人生活水準堪虞，且戒護人力短缺，其中成癮個案占多數且再犯率高，以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的統計資料為例，109年年底在監人數有五萬多人，而毒品罪有2萬5千之人數，因為所造成的問題多由司法系統處理，但目前司法處遇難以應用醫療協助患者減少再犯之機會，為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研謀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億0,853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4億8,772萬1千元增加2,081萬3千元，增幅4.27%。

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七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

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適時宣傳各類自營作業產品，除可增益基金績效外，亦有助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立更生。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積極進行研議及改善，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增進矯正機關之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17. 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提供近十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分析，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為發揮矯正效果，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同時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18.由於近年來現代人的生活習慣改變，以往只會在中老年人發現的糖尿病(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逐漸年輕化。根據102年法務部矯正署(2013)赴日本的考察報告指出，日本委外的社會復歸促進中心(低度監控之受刑人監獄)對罹患疾病受刑人的飲食，會按照醫囑予以調整內容。收容人飲食由委託之民間營養師擬定菜單，經中心同意後製作受刑人每日飲食，即日本有營養師把關膳食的調配。103年法務部矯正署(2014)香港監獄考察報告亦指出香港之監獄均設有營養師。近二十年亦有研究證實，改善營養能改善衝動行為與內外向偏差行為達三成到五成。

惟我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國內監所等矯正機關，長期未有營養師之編制，未能顧及有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收容人，未有穩定膳食營養照顧恐使其有生命健康之危險，導致未能執行營養照顧三級預防。若能推動相關機制，將使矯正人口能改善營養知能進而改善自身營養與衛教，以改善未來及後代身心之健康。

爰此，基於人道考量，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針對矯正機關增設營養師一案進行評估報告，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9.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科目編列5億3,164萬3千元，而勞務收入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但近年受國內市場經濟波動影響，眾多加工項目承攬量下降，導致加工收入連年衰退。

法務部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的廠商，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俾利增益基金收入，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含過去3年執行狀況、未來精進作為)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修正為：

1.110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6,364 萬 4 千元，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7 項：

1.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108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然依審計部108年度審核報告得知，該基金包括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就業促進毒品防制等各項業務計畫，實施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嚴重減少，110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又較上年度增列7,734萬4千元，爰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基金業務執行改善檢討與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2. 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基金預算係於籌編前召開會議研商補助方向，邀請行政院、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確定基金優先運用項目，各機關研擬運用計畫項目後送由該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分配金額；然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法務部已遭審計部要求督促檢討改善，但實際上提供補助的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對申請部會執行率低落，卻束手無策，僅能發函反映要求注意。爰請就「申請部會預算達成目標管控標準與執行辦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明述毒品防制基金來源應為「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然查2019年毒品防制基金僅以「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為主要收入，法務部公庫撥補即占99.99%；其他收入為罰鍰80元、利息3元及捐款7,666元。 鑑於近年罰金及罰鍰金額及繳納率逐年降低，缺乏確定財源，故為健全毒品防制基金永續發展，應規劃其他替代財源方向。於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下，積極推動防毒知能與業務宣傳，以提升捐款收入比例。

綜上，爰請法務部徵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似性質團體捐款經驗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毒品防制基金捐款收入發展計畫書面報告。

4. 自2019年毒品防制基金開辦，每年編列超過98%預算予補助各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且補助款占總預算比例逐年增加。

然，雇主未依法給付全額工資、違法超時加班、社工薪資回捐等事件頻傳，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於受領補助期間皆發生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事實。

為積極保障勞工，避免其遭不法侵害，110年起毒品防制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案，應不得捐助、補助及獎助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單位，實質促進勞動權益之發展。

綜上，爰請法務部於6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 依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計畫內容說明欄所載，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相當金額之預算係補助辦理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乃依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立法意旨，以醫學科學方法達成防止物質濫用者再接

觸毒品之目標，而非一味刑罰相繩，係根本解決問題導向之政策，值得肯定。

惟查2020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實務研討與網絡共識研討會中諸多與會專家、學者，包含司法及醫療實務工作者等，對於目前緩護療之執行提出建設性意見，例如：我國目前無毒品法庭，而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於轉介前之「臨床篩選」如何進行欠缺統一作法，臨床醫學專業未充分導入檢察官作成處分前之過程；法務部應扮演不同機關、團體、機構的樞紐角色，建構全程支持、全人照護、涵蓋全家的多元處遇網絡，以解決施用毒品者的共病及其他社經不利因子問題等，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毒品防制資源分配後，策進目前台灣本土累積實施經驗所發現之問題。

綜上所述，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為多元處遇之立法目的，請法務部就如何加速臨床醫學專業資源導入毒品個案多元處遇決策評估及法務部如何扮演資源整合及發動角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108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四成，容有欠妥，允宜改進撥款制度，俾利控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查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辦理情形，該計畫預算數為2億4,853萬7千元，決算數為1億0,121萬9千元，執行率僅40.73%，未及五成，與同為首年度辦理之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65.78%、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56.71%及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86.32%相較，執行情形尚待改進。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

大宗，110年度編列3億6,364萬4千元，占比66.96%，惟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108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四成，應改進撥款制度，俾利控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爰請法務部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鑑於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0年度編列3億6,364萬4千元，占比高達66.96%，然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108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四成，容有欠妥。

該計畫於108年度預算數為2億4,853萬7千元，決算數為1億0,121萬9千元，執行率僅40.73%。108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雖因事前籌備及整合作業耗時，執行率未及五成，與同為首年度辦理之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65.78%、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56.71%及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86.32%相較，執行情形尚待改進。

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未及五成，且相關補助款項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甚鉅，執行進度控管機制有待加強。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自108年度開辦以來，並未真正重視校園毒品防制業務，查108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4,878萬元，決算數2,766萬元，預算實現率僅56.7%；109年預算數4,783萬元，決算數4,468萬元，預算實現率在疫情影響宣傳活動下雖達93.42%，但到110年預算數編列上卻大減逾860萬元，另外界擔心毒品將因此藉校園成為侵入社會之破口，威脅學童學習環境，更有違109年11月蘇貞昌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責成主管機關

特別留意校園販毒情形，不要掉以輕心之指示。爰此，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自106年開始至今，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開啟了跨部會的緝毒、防毒、拒毒、戒毒行動，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值得認可。台灣每兩位在監受刑人中，即有一人因毒品使用、製造、運輸、販賣入監，比例極高，且毒品相關案件再犯率相對於其他刑事案件更高，可見毒品防制之重要性。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109年底屆期，縱近四年(106至109年)我國緝毒數量年年創新高，仍於109年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台灣犯罪集團為亞洲毒品運輸鏈之重要樞紐，且施用毒品者和死亡之黑數難以估計，故法務部應更加積極為防制工作，洗刷運毒汙名，打擊上游毒品集團，落實毒品防制。鑑於110年起將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2期110至113年)」，法務部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戒護治療等所需經費，共4億2,462萬1千元。法務部主管之毒品防制基金中，亦編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項預算3,145萬4千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541萬3千元，多出2,604萬1千元。法務部主管之毒品防制基金應儘速研議建置反毒之具體策略，以達溯源斷根，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危害。請法務部和毒品防制基金儘速檢討補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12.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以第三級毒品為大宗，國小及國中占33.9%，除吸食毒品人口逐年增加外，更顯現出毒品問題逐漸年輕化，更需要在校園推廣毒品防制，但由於新興毒品興起，學生與教師普遍對於毒品防制之概念不足、反毒教育課程宣導過於呆板制式，較難提升學生重視、相關專業資源人力吃緊，較難完整提供服務、系統合作與資源整合仍不足，有鑑於此，爰要求毒品防制基金進行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有鑑於台灣監所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僅受刑人生活水準堪虞，且戒護人力短缺，無法達到矯正教化的功能，其中成癮個案占多數且再犯率高，以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的統計資料為例，109年年底在監人數有5萬多人，而毒品罪有2萬5千之人數，因為所造成的問題多由司法系統處理，但目前司法處遇難以應用醫療協助患者減少再犯之機會，為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爰要求毒品防制基金針對「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收支預計短絀一億餘元，因目前該基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補，該基金於補助各部會毒品防制經費時，允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又110年度起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相關毒品防制工作須賡續推動，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允宜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並研謀增加其他適足財源，或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以利基金永續。

另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未及五成，且相關補助款項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甚鉅，執行進度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財源籌措及計畫執行情形。

15.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4億2,462萬1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4,663萬4千元(減幅9.90%)，基金用途5億4,859萬9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7,734萬元(增幅16.41%)，110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億2,397萬8千元。如何增加基金來源，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之對策。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6.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編列基金來源4億2,462萬1千元，全數為國庫撥款收入。惟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之收入來源悉數

為國庫撥款，尚無其他特定收入來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雖為該基金法定收入來源之一，惟自該基金設立起，法務部均以該等財源不足且不穩定，及無法籌妥替代財源等為由，遲未依規定酌予納編為基金收入，且迄今尚無具體改進作為，建請依照預算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17.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4億2,462萬1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4,663萬4千元(減幅9.90%)，基金用途5億4,859萬9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7,734萬元(增幅16.41%)，110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億2,397萬8千元。該基金110年度規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增加業務計畫補助經費，惟公庫撥款金額減少，將為基金成立以來首度發生短絀；又現行基金來源中屬政府收入部分，未來擬修法納入各級政府公庫，有待妥為因應；又110年度起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相關毒品防制工作須賡續推動，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建請法務部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並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並研謀增加其他適足財源。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4項：

1. 考選業務基金110年度預算案「試務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110年度預算合計5億2,090萬6千元，查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自101年度79萬4,867人，逐年遞減至108年度42萬9,370人，報考人數減少近五成；報名費收入亦自101年度8億0,977萬9千元減少至108年度5億7,039萬6千元。揆近3年度報名費收入大幅減少，惟試務成本並未隨之等幅減少，復以今年因疫情升溫致該基金為防疫工作而為諸多必要支出，使基金目前尚難全然改善其減幅，為因應此一局勢，允宜研擬各項開源及撙節措施，俾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爰此，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向立法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110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預算1,464萬5千元，較109年同項目預算963萬9千元增加500萬6千元即51.9%。考量今年疫情升級致考選業務基金因防疫需要而增加支出。惟長期仍應本撙節且維持基金正常營運為目標。是以，請考選部應視疫情減緩情形，妥為注意基金之管理。

3.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110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目，其中「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期間及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勞務委外服務、國家考場、試務大樓及闈場環境清潔維護、水電維護等外包費」110年度預算1,972萬5千元，109年度預算1,927萬0千元，增加45萬5千元即2.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0年度預算6,778萬5千元，109年度預算6,486萬2千元，增加292萬3千元即4.5%。考量今年疫情升級致考選業務基金因防疫需求而增加支出。惟長期仍應本撙節及維持基金正常營運為目標。是以，請考選部應視疫情減緩情形，妥為注意基金營運之管理。

4.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4項專業科目涉及典試委員洩題，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考選部已於2020年10月31日重新舉辦考試。

本案涉案人係利用擔任2018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機會，洩題給警大消防系學生，經監察院以12票全數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1年2個月有期徒刑、4年緩刑，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及判決出爐3年內上繳80萬元給國庫。

惟查旨揭重辦考試費用支出成本計56萬5,311元，雖經該員於2020年7月6日向本基金專戶支付52萬元，然就差額部分，考選部即無追償。是本案或此類之舞弊事件，因重辦考試耗費既有行政人力、時間等成本不計，針對重辦考試之全數費用本應得向考試舞弊人求償，而非由國庫任憑支付負擔。爰請考選部提出後續檢討及求償作為之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0.12.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信託基金部分

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信託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五)新增決議3項：

1. 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總支出預算「委託經營」編列4億4,597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8,068萬9千元，增加6,529萬元，成長幅度超過17%，係因國內外委託經營規模增加，致交易費用提高，然近年來相關委託投資收益率成效有待評估，其委託經費與投資收益率表現如何成正比亦有待觀察檢討，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截至108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2.6兆元。為健全基金財務並逐年縮減軍公教人員實際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費率之差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每年調升1%，至112年調整為15%，將可逐年增加基金收繳數。該基金應穩健提升經營效率及各項收益，以助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3. 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基於風險及收益考量，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配置一定比例於銀行存款，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其中外幣存款近年來部分幣別屢產生兌換損失，金額尚不低。該基金於110年度進行相關外幣存款投資時，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存款之資金比重；評估以往年度之個別外幣兌換損益情形，並綜合考量各投資國家之經濟發展前景及政治風險。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0.12.0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非營業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1.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2,76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預算數 5 億 6,223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11.6438%，然決算數僅有 5 億 3,453 萬 4 千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編列 3 億 7,700 餘萬元，較 109 年成長近 6,000 萬。因勞保基金短絀，其中「建構職業健康專業量能發展網絡，強化職場新興危害及高危害物質健康防護」編列 3,000 萬元。惟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務預算中業編列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工作疾病預防、勞工健康保護推廣等均係重複編列，**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新增決議 8 項：

1.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投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9 億 0,576 萬 3 千元，較 109 年 8 億 4,987 萬 1 千元增加 5,589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請勞動部妥慎執行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基金規模高達新台幣 4 兆 4 千億餘元，自行運用部位高達新台幣 2 兆 2 千億餘元，其中由國內投資組負責操作部分包括債券及權益合計高達 7,513 億，國外投資組負責操作部分達 5,411 億，操盤規模已相當於我國規模最大之機構投資人。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現配置之 32 人中，僅 8 人擁有證券分析師證照，國外投資組現配置之 31 人中，僅 7 人擁有證券分析師證照，僅 1 人擁有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相較國內各大機構投資人及投信投顧之情

形，均多有不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係行政機關，配置人員均通過國家考試，唯國家考試之科目與證券投資專業科目有較大不同，其中亦無證券投資職業倫理科目。僅通過國家考試即可操作投資規模高達千億之資產，實為不妥。近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涉案之前國內投資組組長即完全未具備任何證券投資相關證照。為妥善監督勞動保險基金之運用，確保配置人員具有專業性，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鼓勵同仁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列為升遷之加權。進階證照有：證券分析師（證基會）、期貨交易分析師（證基會）、風險管理師（風險管理學會）、精算師、會計師、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

3. 110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勞工保險」之「投資業務成本」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605 萬 5 千元，包括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因馬多夫事件而須委任律師處理衍生之法律訴訟事宜，惟歷年編列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掌握案件進度，妥慎執行相關預算。

4. 我國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推動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因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且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勞保收支短絀及未來龐大之政府應付給付責任，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已面臨衝擊而需調整因應，惟基金投資績效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波動，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期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妥適照顧廣大勞工，建請勞動部應積極就制度面，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研擬合理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以利財

務健全。

5.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由國庫撥補 256 億 3,349 萬 3 千元，除勞工保險基金因財務困窘由國庫撥補 220 億元支應，另同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其他業務（農保及農職保）亦有類似虧損補助機制，有鑑於國際疫情影響，恐影響前揭基金之資金運用收益，除賡續加強基金資金運用績效之控管外，仍請各保別之主管機關研議合理費率，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溝通協調，以避免排擠政府其他支出，達到資源最佳配置。

6. 依據「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鑑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資金規模逐年攀升，110 年底預計高達 4 兆億餘元，惟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近年資金運用收益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不小，應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準確性，以提升投資績效並達資產有效配置。另有鑑於各年度基金資金運用績效落差不小，致使基金各年度收益合計數波動幅度大，應加強多元布局及風險控管。

7. 有鑑於 106 年勞保保費首度收入少於支出，但依據 104 年的精算報告是預告 107 年，比實際提早一年，顯見精算報告恐過於樂觀，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政府應「超前部署」。查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主要係保險費收入不足支應勞保給付及提存責任準備過低，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中央政府為減緩財務壓力，於 110 年度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 億元，僅較 109 年度增加 20 億元，然政府補貼非長久之計，爰要求勞動部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應就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問題，盡速加強與各界溝通，積極就制度面研擬合理可行之勞工保險基金改善方案（含資金運用績效控管及具體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8.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

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及委託經營聘請顧問費 3,605 萬 5 千元。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69 億 2,252 萬 5 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7 億 2,252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 億 3,400 萬元**，包含：

①「服務費用」**1,450 萬元（含**「水電費」**300 萬元**、**「郵電費」5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2,800 萬元。**

「職業訓練業務」550 萬元（含「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50 萬元、「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之「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100 萬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0 萬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100 萬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100 萬元）。

③「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730 萬元**（含「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30 萬元（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之「無礙 e 網」20 萬元、「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10 萬元）及「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700 萬元**（含「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補助地方政府籌設銀髮人才服

務據點」500 萬元））。

④「就業服務業務」**2,300 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100 萬元、「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2,000 萬元**）。

⑤「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100 萬元。

⑥「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70 萬元（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20 萬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 萬元、「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20 萬元）。

⑦「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300 萬元。

⑧「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中「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100 萬元。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850 萬元**（含「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500 萬元、「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50 萬元（含「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5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100 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70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300 萬元。

②「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

③「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50 萬元。

④「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3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5,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9 億 1,577 萬 6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1 億 4,375 萬 1 千元，增列 **4,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9,325 萬 1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16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增幅 82.45%），其中多項新增或經費大幅增加之重要施政計畫，未列明經費分配情形，允宜於預算書中，針對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充分揭露，俾利預算審查及未來管考。**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 2,597 萬 6 千元，用於汲取國際勞動資訊、政策與經驗、維運管考系統。鑑於勞動部暨所屬單位多有編列政策規劃研究預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更是勞動部政策智囊，每年編列鉅額經費從事相關規劃研究，是否需由就業安定基金再行編列相關預算，應說明其必要性。**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1,801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等計畫。根據 108 年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遠低於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9.12%，另就失業情況來看，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率為 8.1%高於全體失業率 3.38%，顯示身心障

礙者尋職相對困難，其中政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有助身心障礙者未來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但部分市縣存在庇護性就業需求與職缺長期未補足並存現象，或庇護性職缺不足支應需求等情，需求與職缺之連結仍待強化，另有庇護工場經營困難及部分市縣庇護性就業職缺不足等情，應加強輔導庇護工場改善體質，以利永續經營，並督導地方政府提供適足職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之權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為 90 人。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俾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之保障。**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依勞動部 2019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 20.7%，低於同期全體國民之 59.07%，而身心障礙者之失業率為 8.1%高於全體國民之 3.67%，故勞動部應加強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促進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6,937 萬 5 千元，惟「中高齡者及

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在第 9 屆三讀通過，原訂 109 年勞動節 5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卻在法案上路前 1 天宣布，因就業市場受疫情影響緊縮，決定暫緩施行，目前法案施行期程不明。根據數據統計 45 至 64 歲中高齡失業率逐年攀升，而今年因為疫情影響，情況更加惡化。考量此年齡層的勞工往往是家中經濟支柱，失業後二度就業更為困難，勞動部除推動相關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外，更應該盡快讓專法上路，才能從根本上幫助每 1 位中高齡的勞工。**爰請勞動部明確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期程，並就如何有效降低中高齡的勞工失業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職場性騷擾事件頻傳，根據人力銀行職場平權現況調查，有五成勞工曾遭遇職場性騷擾。勞動部非但未加強職場防治性騷擾之宣導，卻減列勞動部 110 年度「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之經費，實有違勞動部促進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之目標。有鑑於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時，依勞動部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見解，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僅能就雇主在組織上之義務進行裁罰，無法就具體自然人雇主之職場性騷擾行為，受理申訴、調查處理、處罰行為人及行政救濟，實屬缺漏。**爰請勞動部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調查處理、處罰行為人及行政救濟之規定，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勞動部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係針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提供之就業措施，預計提供 19 萬應屆畢業青年藉相關就業資源，提升就業能力。然就業安定基金係對各階層勞工提供服務，本項業務經費龐鉅，恐對其他勞工造成排擠現象，專家學者亦提出質疑，當前企業無薪假、裁員，能釋出職缺有限，市場供需嚴重失調，畢業生就算出來找工

作，恐怕也找不到，勞動部應該是解決源頭問題，跨部會協調，鼓勵企業開缺，否則只是本末倒置。從 109 年 6 月之新登記求供倍比為 1.46，若僅統計有大學學歷的民眾，則僅有 0.35，亦為近 3 年同期最低即可見端倪，**爰請勞動部針對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對於其他對象是否造成排擠現象，及青年之就業穩定性與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對高中職畢業生進行參與職場體驗之意願調查，並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介接勞動部媒合職缺；查 109 年向教育部申請職場體驗並通過複審的青年共計 4,899 人，介接至勞動部媒合之結果，計 1,301 人實際完成媒合並經錄用，媒合率僅二成五，允宜就職缺內容及執行方式檢討調整，**爰請勞動部就「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執行情況之書面報告**。

8. 查就業安定基金用途當中，有許多促進青年就業項目，包括(二)「職業訓練業務」—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四)「就業服務業務」—6.「青年就業服務」、9.「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1.「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等，110 年度共計編列相關預算 54 億 9,484 萬 2 千元，項目內容多為協助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發放就業獎勵津貼等，難以做出區隔。惟依據勞動部 108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青年勞工期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中，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及「專業技能訓練」居冠，有鑑於 108 年青年失業率高於 107 年，勞動部應針對青年勞工期待政府協助項目，調整相關施政措施，並且避免相關促進青年就業項目辦理內容過於雷同，以致資源重複浪費，**爰請勞動部就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提高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

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⑴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另外，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造成大量失業情勢，於 110 年度「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擴增編列政府型擴大公共服務之工作項目，由政府機關提供公部門上工機會，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其生活，惟因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金額龐大，需求之評估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⑵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恐造成失業率提升，勞動部長年皆有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生活，惟因 110 年度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較往年暴增 10 餘倍，需求評估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⑶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⑷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⑸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計時工作，以降低勞工薪資減損所受之影響，計畫期程從 109 年 4 月 13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止，實際核撥之經費僅有 6 億 0,982 萬元，未達總經費之三分之一，顯見計畫執行不彰，尚有改善與推廣之空間，**爰請勞動部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研擬推廣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101 至 109 年 8 月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5 萬 9,469 人，但同期間新增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高達 16 萬 6,075 人，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人數被新增行蹤不明人數抵銷，雖查獲率至 108 年達 134%，但整體滯臺行蹤不明人數仍難以降低。另逃逸外籍勞工業已衝擊本國勞工就業，尤以原住民勞工更甚，故請勞動部提出具體減少逃逸外籍勞工方案做源頭管理，**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有鑑於勞動部配合「國土計畫法」之通過，因應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人力不足現象，公告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經行政院認定的重大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則不受核配比例限制。惟據勞動部統計數據，台灣外籍移工人數今（109）年 2 月已達 71 萬 9 千餘人，是歷年最高峰，107 年 10 月監察院已對勞動部提出糾正，表示勞動部並未進行外籍移工總量管制，以致外籍移工在台人數節節升高，顯見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移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爰請勞動部提出外籍移工人數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報告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⑵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經費。然，因應特殊型傳染途徑肺炎，勞動部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整體費用應當減少，預算卻比上年度增加 1 億 7,262 萬 5 千元。**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⑶內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中向勞動部提出建議：「為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本部持續向勞動部提出建議，如改善移工勞動條件，調整最低薪資，並開放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給予移工選擇工作機會，降低失聯誘因。」**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

⑷現行的移工失聯通報亂象頻傳，恐增添聘僱不穩定性，更曾發生不良仲介與雇主，為擴充非法移工市場，藉由失聯通報機制，將合法外籍漁工轉入黑市。依據勞動部發布之函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實地訪查或通知移工報到說明，但此項規定並未落實。對於移工失聯通報機制與後續的查證機制也缺乏檢討，勞動部未掌握地方政府落實查證之狀況與統計。**爰請勞動部邀集移工權益團體、專家學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移工失聯通報之現行缺失與查證機制進行座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移工失聯通報機制的法規面、現行缺失與改善作法、提供不實資訊予以通報失聯之樣態分析進行研究，並會同相關部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與具體的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

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勞動部並以社會秩序（社會安定）、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違法數、侵害法益類型等五項因素，作為認定「情節重大」之參考，並由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累積案例，作成不對外公開之「內部審查原則」，並作為通案處理原則。惟查，近年多有行政法院判決，認為勞動部依前開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行政處分違法，監察院亦以 109 年度財調字第 0031 號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關於「情節重大」之判斷，以及廢止聘僱許可之處分作成之評估過程等，應更細緻周延。顯見勞動部之內部審查原則，非無檢討改善之餘地。又勞動部之「內部審查原則」，既係作為通案處理原則，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為督促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廢止聘僱許可之判斷因素，並依法公開其審查原則，**爰請勞動部確實檢討修正審查原則，並將審查原則公開，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

(2)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以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經查，監察院 109 年 4 月 8 日針對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卻有半數外籍漁工未納保，對勞動部提出糾正案。依勞動部公開資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

止，在臺外籍漁工有 1 萬 2,000 餘人，惟勞動部對於已加保之外籍漁工人數掌握不全，經監察委員比對出目前有 5,000 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保，可推知受僱外籍漁工實際投保率僅五成左右，不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也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9 條，即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的規範，故勞動部針對此業務顯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然而，目前有許多工廠為了節省成本，將外籍移工之宿舍設置在工廠的上方或旁邊，即所謂「廠住不分」，而因缺乏安全距離，移工的生命安全即暴露在高度風險之中。近年來，確有多家工廠在不幸發生大火時，因前述情形導致許多外籍移工甚至台籍消防員的死傷。而勞動部對於移工宿舍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務上似有面臨無法完全發揮規範效力之情形。此項業務涉及跨部會協調，而同項計畫下，亦有編列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之預算。**爰請勞動部針對上開事項提出針對移工「廠住不分」情形之具體改善措施，並研議「廠住分離」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85 萬元之科目係用於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中、外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增加工作安定性，以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經查，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並未針對中國武漢肺炎之影響衝擊進行預算之編列因應。惟全球經濟因其產生結構發生改變，外籍移工來

台抑或返國之意願亦有可能連帶受影響，自應加強並強化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惟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成效尚屬有限，**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受照顧權益，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423 家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提足金額 46 億餘元，影響勞工退休權益至鉅，其中 5 人以下事業占未足額提撥總家數之 75.12%，29 人以下則占 94.80%，容與規模較小事業單位資金籌措困難度較高有關，允宜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4 億 2,495 萬 4 千元，其中全數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計畫，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為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 108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 2 億 4,136 萬餘元，並責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補助目標

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率；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未積極清查現有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處理進度，依法妥處。檢查經驗累積及檢查效能均未發揮，均待研謀改善。顯係補助制度中卻又執行大量公權力，迭傳出勞檢員加班超時等，歷年預算審議均要求檢討，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均漠視。**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29 項：

1.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預算合計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社福移工輸入我國爭議頻發，又以印尼移工輸臺費用劇增與暫停輸入等事件為代表，經查該基金主要來源係為雇主聘僱外籍移工所生之就業安定收入，惟此類高度損及移工雇主權利之事件，卻未能得到勞動部妥善應對，是故勞動部應積極補救與改善受社福移工輸臺相關事件所衍伸之聘僱空窗與服務損失，應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或補助聘僱臺籍長照員之差額，以彌補勞動部不當政策與消極與移工輸出國應對之傷害，以免雇主支付鉅額金額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卻成為勞動部不當政策之主要受害者，無疑是懲罰守法者之錯誤作為。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2 億 2,373 萬 5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2 億 0,519 萬 4 千元，其增幅達 1,854 萬 1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1 億 7,766 萬 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5 億 6,202 萬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3 億 6,736 萬 3 千元，

其增幅達 1 億 9,465 萬 7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2 億 0,324 萬 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3 億 0,355 萬 3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2 億 7,108 萬 3 千元，其增幅達 3,247 萬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2 億 3,254 萬 8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25 億 8,108 萬 7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89 億 4,322 萬 1 千元，其增幅達 136 億 3,786 萬 6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71 億 7,589 萬 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90 億 3,177 萬元，查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中未列明相關重要計畫名稱與預算數，尚難與年度重要施政重點連結；「年度關鍵指標」雖非屬 110 年度預算書表獨立標示項目，惟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較 109 年增加 142 億餘元。為確實掌握資源使用效率及重要性，主管機關勞動部應針對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充分揭露，俾利預算審查及未來管考，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政府除特定情形外，應主動公開其「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以便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

。查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各部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皆將各類計畫之補助名單每年公告於網站，供民眾查詢。惟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等補助計畫卻未見公開受補助對象，使民眾無從增進對公共事務的瞭解與監督。爰此，請勞動部盤點就業安定基金之各類補助計畫後，每年將補助事業單位名單及計畫名稱公告於網站。

8.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8,211 萬 3 千元。鑑於移工輸出國經濟增長與本國勞動力需求增加，以及鄰近發達國家移工需求競爭激烈，我國可引進之外籍移工數量恐逐年下滑，未來將大幅衝擊佔據就業安定基金收入 81.7%之就業安定收入來源以及我國移工人力需求，因此為避免重蹈近年於印尼外籍移工引入衝擊等國際趨勢與不可抗力變化之覆轍，就業安定基金應積極研擬、規劃與開闢未來勞工與收入之替代來源，以免相關人力與收入枯竭後，既有業務將無法推行。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57 億 0,591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觀光發展暨區域交流日益蓬勃，我國近 10 年來臺旅客人次分析，以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為主，故應積極提供粵語、日語、韓語、馬來語之語言培訓及補助措施，以促進我國勞工服務提升，增進對鄰近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服務提供，善用因疫情影響之國際交流觀光空檔，以利我國未來觀光等服務振興與發展。爰此，請勞動部就職業訓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

務」中「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3 億 4,003 萬 7 千元，以及「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1,971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5 億 5,975 萬 4 千元。106 至 108 年度實際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補助之事業單位家數，占推估之需求事業單位未及 2%，顯示近 9 成 8 需政府補助經費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或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另據 106 至 108 年度已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顯示，成功轉介率平均不到 14%，且逐年下降，轉介成效實欠理想，經審計部亦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應予檢討並謀改善，俾利擴展訓練效益，有效提升人力素質。爰此，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正，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新冠疫情衝擊就業市場，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全年失業率為 3.85%，創近 4 年來新高。查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主要在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生活，然 110 年度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較往年暴增 10 餘倍，需求評估卻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勞動部為救助失業者於 2001 年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然該方案以 2008 年函釋字（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定調進用人員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使人員之福利保障項目較單位正式僱用者有差異。為保障參與計畫人員之相關勞動權益，如職業災害補償、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年假及其他雇主應盡責任，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勞動專業人員、工會等，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勞動權益進行檢討，如有結果進行法規機制調整，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勞動部為了救助失業者，編列預算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雇傭千人作為工作者，卻出現：(一)不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使用的工作者，原透過正常程序聘僱，到職後卻被要求適用多元方案；(二)有工作的事實，卻沒有保障成為正式僱用；(三)架空「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基本保障，使該方案工作者不適用大部分勞動法令，假若遭遇職場性騷擾等狀況，甚至不能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處理機制等適法性之疑義。使作為理應保護勞工的主管機關勞動部，卻將勞工逼入險惡且異常的僱傭關係。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召開諮詢會議，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者之申訴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537 萬 6 千元。鑑於機車外送行業於我國快速發展，提供廣大青年與二度就業者需求，然機車外送衍伸之交通事故，卻日益增加，無論是對工作者自身之傷害或對第三方之傷害，其相關重大經濟損失、賠償等支出，對弱勢勞工帶來極大之衝擊，因此就業安定基金應考量此類勞動性質，研議相關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措施，如研議強制投保外送員及第三人之財損與死傷保險、並與交通主管機關研議機車外送相關駕駛安全培訓或職業門檻設計等以促進相關職場安全。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甲、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通過決議事項第 29、31 案，分別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應訂定統一規範，將是否符合建管及消防法令增列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並應與消防機關同步列冊管理該等處所。惟按 109 年 8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3380 號函復立法院之改善作為，顯示主管機關並未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如何聯合訪視及稽查促使雇主遵循法令之辦法，且未說明現行以「外國人住宿地點，違反建築或消防法規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情形或成效，僅泛言應於「事業單位必須提供符合建管、消防規範標準之移工宿舍，作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尚不可行」云云，且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高風險管理作為及建立資訊平臺，其平臺迄未上線實行。上開情形均有進一步改善之必要。綜上所述，為落實移工居住公共安全及生命、健康及財產權之保障，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有效落實移工居住安全管理、訪視、稽核、裁處提出書面報告。

16. 鑑於外籍勞工職業災害事件頻傳，勞工保險受聘僱外國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職災千人率歷年來均高於國人之職災千人率，以 2018 年為例，外國人達 3.19，高於國人的 2.61，職災案件更以製造業、營建業居多，顯有改善之必要。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17. 勞動部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移工防疫措施，然居家檢疫部分之雇主強烈表達防疫旅館量能不足，造成無法辦理居家檢疫致延後移工來臺事宜，顯影響雇主用人需求。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有鑑於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率（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負起督導之責，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未積極清查現有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處理進度，依法

妥處。此現象一再重演，導致檢查經驗無法有效累積，勞檢員輪替率居高不下，超時工作屢見不鮮。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根據勞動部提供資料，104 至 108 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經費整體核定金額自 104 年之 91 萬 3 千餘元，隨計畫件數增加，108 年已增至 3,177 萬餘元，整體實支金額亦自 68 萬 6 千餘元上揚至 2,914 萬 9 千餘元，期間各年度經費執行率介於 75.1%與 96.18%之間，整體平均執行率達 90.19%。惟進一步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率可知，包括嘉義市、雲林縣、宜蘭縣、屏東縣、彰化縣及臺北市等縣市之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八成；而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經費運用成效方面，觀察受補助縣市在受補助前 1 年度、受補助當年度及受補助後 1 年度等 3 個年度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情形，在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情形方面，包括臺中市、屏東縣、新竹市等縣市呈下降趨勢；在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方面，包括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花蓮縣等縣市亦有滑落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 勞動部於 2001 年以讓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查該方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逐步放寬適用，並於 2008 年函釋（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排除其勞工身分，定調工作者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勞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指出：「考量勞動基準法為立法者就勞動條件訂定之最低標準，自不容以行政函釋恣意排除適用，是職訓局函顯牴觸勞動基準法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而無足採……確有僱傭關係存在。」勞動部作為工作者之實際雇主，卻以函釋免除其與用

人單位之責任，剝奪經濟弱勢者基本之退休金、失業給付、資遣費、有薪病假等勞工權益，極其不當。為保障我國勞動者最低勞動條件，爰要求勞動部應研議廢止 2008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並參酌前述法院之判例，納入其與用人單位之從屬性與僱傭關係之可行性；另專經管人員以僱傭關係為前提，研議提出多元培力就業改良試辦計畫，捍衛勞動者基本尊嚴。

21. 由於國際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勞動部為辦理 COVID-19 因應措施，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費需求分別 200 億 8,710 萬 5 千元及 133 億 6,287 萬 7 千元，合計 334 億 4,998 萬 2 千元，相關推動計畫眾多實屬龐鉅，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勞動部應提供彙整列表，以利瞭解經費編列情形及查考；並視我國經濟發展情勢及整體就業情形滾動檢討各項方案之成效。

22. 勞動部於 2001 年以讓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惟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2019 年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用人單位雖有指揮監督管理的權限，卻毋須承擔雇主的責任。為保障相關進用人員之權益，勞動部除應研議將相關人員認定為僱傭關係外，短期則應儘速提升其權益與保障。爰要求勞動部應於次 1 年度計畫執行前就以下方向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相關規定與規範：

⑴於參與計畫意願書中詳載工作者與一般僱傭關係勞動條件之不同。

⑵增訂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之限制。

⑶完善與齊一各類人員之請假規定。

⑷研議增訂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之進用資格。

⑸改善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勞動條件與保障不足之問題。

⑹增訂進用 20 人以上之留用比例。

(7)刪除政府亦為方案申請對象之規定。

23. 為協助地方政府提供並建構完善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3 億 1,022 萬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經費	預算數	205,506	195,018	223,970	259,528	310,220
	執行數	173,681	181,070	203,801	84,542	-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 90 人。

地區別	身心障礙失業者 A	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B	庇護性職缺需求 C=A*B	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D(註 2)	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E	庇護性職缺空缺數 F=D-E
新北市	2,227	1.1%	24	516	506	10
臺北市	1,314	1.0%	13	586	577	9
桃園市	2,358	2.0%	47	85	81	4
臺中市	2,301	1.0%	23	116	110	6
臺南市	1,736	0.9%	16	49	43	6
高雄市	1,844	1.4%	26	144	141	3
北部	2,121	1.0%	21	136	127	9
中部	1,665	1.1%	18	170	160	10
南部	2,074	1.2%	25	155	138	17

東部	1,378	0.8%	11	84	68	16
金馬	-	-	-	18	18	0
總計	19,018	1.2%	225	2,059	1,969	9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爰此，請勞動部及其所屬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的保障。

2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分別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3 億 1,000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新增「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41 億 4,472 萬 6 千元，合計 44 億 5,472 萬 6 千元。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44 億 5,472 萬 6 千元，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係針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提供之就業措施，加計 109 年度經費，本措施所需經費共計 68.37 億元，預計提供 19 萬應屆畢業青年藉由相關就業資源，提升就業能力，由於就業安定基金係對各階層勞工提供服務，本項業務經費龐鉅，建請勞動部應審酌經費配置情形，是否造成排擠現象，且對於應屆畢業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等各方面，並追蹤其成效。

25.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各編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4,003 萬 7 千元，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 億 1,971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08 萬 6 千元及 671 萬 7 千元。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4,003 萬 7 千元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 億 1,971 萬 7 千元，以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惟「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尚有改進空間；該措施設所轉介機制，其比率未盡理想，為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建請勞

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之檢討報告。

26.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於 109 年起於全球肆虐，導致國際整體經濟下滑、產業低瀰，進而導致勞動力需求減少，而使失業率大幅提升，而我國為因應相關衝擊，並協助 109 年度之應屆畢業生能夠順利銜接，特以多項措施來因應。其中「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為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故以發放獎勵金方式為之，而 110 年度也編列 16 億元續行辦理，然查相關預算書，無法看出現行執行成果、人數及相關資料提供後續政策研擬之精進，以政府財政紀律角度來看，似有不周，請勞動部將該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2** 億 2,156 萬元。目前國內面臨缺工等五缺問題，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且 109 及 110 年度新冠疫情未歇，各國仍嚴格管制邊境，移工入境人數銳減，各產業人力荒更益嚴重。就業安定基金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同計畫，卻無法發揮實質解決就業與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衝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如何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並在疫情時期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此際尤其重要，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並敦促主政單位研謀善策因應，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

28. 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途係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包括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等。查勞工權益基金歷年來係以國庫撥款收入

為主要財源，而在國庫撥款收入逐年減少，且基金支出大幅成長下，該基金自 2017 年起連年短絀，入不敷出，2021 年基金餘額預計剩 1,836 萬元，2022 年則將出現負值，恐嚴重衝擊相關重要計畫之推動。為保障勞工權益，維持弱勢勞工之法扶資源與量能，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勞工權益基金之財務收支狀況與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4,038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96 萬 3 千元，增幅 10.88%，基金用途 8,4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37 萬 4 千元，減幅 3.82%，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458 萬 7 千元，勞動部 99 年度開始於就業安定基金下設勞工權益基金分基金，專款專用並限定於勞工訴訟補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歷年來係以國庫撥款收入為主要財源，惟基金來源日漸減少，基金支出大幅成長，106 年度更由餘轉絀，109 至 110 年度短絀預算數分別 5,192 萬 4 千元及 4,458 萬 7 千元，呈現基金餘額逐年遞減，110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僅餘 1,836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基金餘額呈負值。然政府資源有限，面對基金餘額為負值情形，應請勞動部積極研謀妥適處理，以確實提供勞工訴訟輔助。並請勞動部就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控管及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八)新增決議 9 項：

1. 11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20 億 3,620 萬 2 千元，惟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允宜妥善管理，俾提供良好醫療服務。目前各醫院大量以約聘契僱方式進用專任醫師成常態，復有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經查 108 年度 13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契僱醫師占比超過 50%者有 2 家、40%至 49%者有 3 家、30%至 39%者有 2 家等，占比未逾 30%者 6 家（占總 13 家之 46.15%）；13 家地區醫院中超過 50%有 3 家、40%至 49%者有 3 家、30%至 39%者有 3 家、占比未逾 30%者僅 4 家（占總 13 家之 30.77%）；以上顯示該 2 類別部立醫院因編制員額受限而大量僱用約聘契僱專任醫師係屬常態，恐嚴重影響醫師勞動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方向、物力及人力協同配置等，確切併同規劃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中「其他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6 億 4,00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 24 億 3,019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0,990 萬 3 千元。經查其他醫療收入僅增加 5,524 萬 8 千元，為撙節支出，請衛生福利部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持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 98 年 10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合 PIC/S GMP 藥品，3 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PIC/S 認可，領先日韓，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目前國產學名藥的藥證有超過 1 萬 7,000 張，但 2019 年健保醫令金額占率僅有 22%，顯示國產學名藥平價優質，針對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在行政院指示下，將訂定『部桃專案』，只要進入隔離病室照顧患者的醫事人員，即便照顧的不是確診個案、風險沒這麼高，仍將給予津貼，相關經費將以防疫經費支應，衛生福利部表示將再研議訂定專案辦法，若法規不允許，行政院也會支援。而衛生福利部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待執行的金額還有 401 億 3,100 萬元還沒有使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的限制，預算可以流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 401 億 3,100 萬元優先使用在提高醫護防疫津貼及『部桃專案』。
5. 部桃發生院內感染的原因在於醫療院所夜班與假日值班人力不足，無法做到隔離病人有專責醫護，以致分艙分流不完全。當醫院沒有充足經費聘僱值班醫護人員，夜班和假日人力吃緊時，跨區值班是常有的情況，可是在疫情嚴峻時，這樣的跨區值班，便容易讓院內感染一發不可收拾。如果公衛防疫的價值極為重要，甚至可以避免更巨大的經濟損失，衛生福利部對於部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力配置，就必須在市場化與公共化之間取得平衡，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此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因為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內又爆發院內及零星社區感染，為全力防疫，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非必要醫療業務：如各種醫院評鑑，研議 2021 年是否全年暫停辦理 1 年。
7. 有鑑於 109 年全球面臨新冠（Covid-19）疫情病毒肆虐持續到今，各國莫不嚴陣以待。各級醫療院所堅守防疫的醫護人員，除積極防疫外，亦讓日常醫療體系持續穩定運作，成為防疫成功與否不可或缺的一環，功不可沒。然對第一線醫護人員發放之獎勵金，基層醫護仍有微詞，咸認政府透過醫院發放防疫津貼，迭有分配不均或發放太慢的問題，導致第一線醫護實際領到時，只剩「餅乾屑」，顯見激勵措施應即時到位，全民

防疫應一條心，以作為醫護人員之後盾。然蔡政府高呼「撐醫護」，其法有三：1.是翻過去和平醫院封院的舊帳打口水戰，2.是利用側翼網軍帶風向圍剿質疑者，3.由小編製作哏圖宣示「與醫護同在」。如此便宜行事，對得起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主管之各部立醫院全面檢視內規，訂定相關指引以激勵醫護人員，並建立因應此次新冠防疫、疫苗施打與醫療工作的機制，共同守護全體國人之健康。

8. 查醫師為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應依照業務量及服務需求妥善規劃並編制人力數，以提供良好之醫療服務。惟查部立醫院多聘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契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以 108 年度 13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僱醫師占比超過 50%有 2 家、40%以上有 3 家、30%以上有 2 家，已成常態，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政策、醫師人力規劃配置等盤點檢討，以增加醫事人力管理效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與醫療水準，政府設立醫療藥品基金，以促進民眾健康安全。據立法院院預算中心指出，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惟目前各醫院多聘有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契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以 2019 年部立醫院醫師概況為例，共 26 家醫院，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占所有專任醫師之比率超過 50%者有 5 家、40%至 49%者有 6 家、30%至 39%者有 5 家等，僅 10 家醫院（38%）約聘契僱醫師之占比未逾 30%，顯示目前各該部立醫院大量僱用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已成常態，恐有礙醫療服務品質之穩定提升。為持續促進國人之身心健康，保障醫師之工作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375 億 3,308 萬 7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75 億 3,258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375 億 3,308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75 億 3,258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4 項，分別修正為：

1. 為解決我國少子化危機鼓勵婦女生育及提升孕產婦醫療品質，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且於 104 年將該試辦計畫更名為「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將預算補助來源由原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發展基金改由全民健保基金專款支付，另又同時辦理中醫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助計畫，結果諸多補助計畫實施多年來成效不彰，我國出生率仍逐年減少且孕產婦死亡率與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屢創歷史新高，足證多年來中央健康保險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但對於我國出生率及提升孕產婦之醫療品質毫無具體成效，顯然施政失敗嚴重浪費國家健保公帑。**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為拉近我國城鄉醫療資源之差距，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頒布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1 案（以下稱本方案），期以落實社區部落在地醫療，消弭全台偏鄉無醫村，得解決山地偏鄉民眾就醫困難照護不便之困境。惟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本方案 109 年度（同 108 年）修正方案，要求第三級偏鄉（

醫療資源導入最困難區域）新開業診所門診人數均須達到一定的成長門檻，否則就不予補助或按規定折數給付，並溯及歷年來所有承辦開業計畫之醫療院所。惟因本方案第三級偏鄉實際居住人口數就相對減少，且都是高齡老年人居多行動及交通非常不便，另又面臨武漢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全國醫療院所門診人數幾乎都減半，造成偏鄉診所服務人數更難達標而無法獲得補助不堪虧損紛紛關門歇業，且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針對本方案修正公告實施後迄今將近 2 年來，於本方案開業計畫第三級區完全沒有任何一家診所新開業，不僅毫無執行成效且更呈現負成長，致使本方案獎勵偏鄉在地醫療開業計畫之健保德政窒礙難行，嚴重損害三級區偏鄉弱勢民眾之健保醫療權利！**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全民健康保險法」自 83 年立法起，業已明定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惟健保給付情形持續至今 20 餘年之久。經查，指示藥品實務上仍有不小數目由健保基金給付，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之規範有違。又，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衛授保字第 1090035610 號函復「指示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前開報告指出：「現行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共有 800 多項，108 年藥費申報金額約 16 億元」，並表示將「持續審慎評估並逐步取消指示藥品之健保給付事宜」。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安全準備金亦將於 110 年低於 1.5 個月，現應盡速尋覓妥善開源節流之法。**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逐步取消指示藥品給付事宜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健保自開辦起，基於國內外保險對象在健保就醫可近性存有差異，而有出國停復保之制度。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健保之停復保制度有欠公允。部分旅居海外保險對象辦理停保，平時無需繳納保險費，遇有傷病及返國復保，近 5 年「短期停復保」及「除籍退保後再

返國加保」之平均就醫率分別為 67.62 及 45.47%。又，參審計部提出停復保制度缺乏法源依據，亦與強制納保之立法精神有間，允宜周延檢討。為健全公平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停復保制度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新增決議 6 項：

1. 鑑於我國少子化出現危機，為鼓勵婦女生育及提升孕產婦醫療品質，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署自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賡續 104 年將該試辦計畫更名為「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將預算補助來源由原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發展基金改由全民健保基金專款支付，另又同時辦理中醫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助計畫，結果諸多補助計畫實施多年來成效未見起色，我國出生率為世界倒數，足證多年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但對於我國出生率及提升孕產婦之醫療品質毫無具體幫助，允宜檢討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內政部公告最新人口統計，到 109 年底為止，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 2,356 萬 1,236 人，較 108 年底減少 4 萬 1,885 人，總增加率為-1.78‰，是為我國人口數首度呈減少現象。查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乃延續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安全準備金將於 110 年低於 1.5 個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明定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然「現行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共有 800 多項，民國 108 年藥費

申報金額約 16 億元」（據 109 年「指示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仍未遵守規定，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時程）。

4. 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合計 3 億 8,473 萬 9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照顧能力下滑，高齡者所需之鉅額醫療費用，並遭逢國際移工輸入減少之態勢，近日全民健保亦進行調漲，惟當前服務是否足以回應民眾之需求存有相當疑問。經查歐美發達國家的醫療機構實施已久的全責護理制度（Total Nursing Care），由醫院聘任具醫療訓練的護佐（Nurse’s aid,NA）或是助理護理人員，來協助護理師實施病人住院期間的醫療照護。爰此，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應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以減輕家屬負擔與高齡者經濟安全挑戰，以擴張服務來化解漲價之民怨。是以，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住院整合照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臨時召開記者會宣布全民健康保險費率從 4.69%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漲至 2.1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健保會「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健保改革問題，攸關民眾負擔的程度，及就醫是否享有健保給付，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出之健保改革方案，其政策擬定過程應納入公民參與及公開討論。惟前述突襲式宣布調漲保費，有否依法踐行適當之公民參與程序不無疑義，亦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供 109 年 12 月底宣布保費調漲之討論及定案時程，說明蒐集民意之具體做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健保制度改革或費率調整之蒐集民意及公民參與活動具體規劃，以落實程序正義，完備重大政策之公民參與機制。

6.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報告，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自 106 年度起開始入不敷出，且短絀數逐年擴大，復依此精算，113 年前健保保費勢須調高 30%。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改革刻不容緩。衛福部長陳時中近期宣布 110 年起「健保保費雙漲」：一般保費從 4.69%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則從 1.91%漲至 2.11%，蔡總統並表示調漲健保費是為確保財政平衡。惟健保改革並非僅以調漲健保費為唯一手段，一味調漲保費其實無助於健保的財務健全和永續經營。健保改革更應注重制度的結構性改革，衛福部所提出的健保三大改革方向，包括減少浪費、負擔公平以及提升品質等面向，遲遲未有具體規劃、執行進展與成效，對於外界一再呼籲收取「部分負擔」以抑制浪費、調整療效與需求不合時宜的給付項目等建議，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積極作為。考量健保年年虧損已成國家重大隱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健保制度改革方案及推動時程，俾實際改善健保體制性問題。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45 億 1,321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7 億 1,321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45 億 1,321 萬 7 千元，**配合業務總收入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安全準備」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1,147 億 1,321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保險 97 至 109 年度獲配之公彩盈

餘收入，排除 97 年 10 月一次性大額匯入不列入比較外，該收入由 98 年度 98 億 6,500 萬元增加至 103 年度 166 億 5,700 萬元，104 年度降為 156 億 7,900 萬元，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獲配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 110 年度獲配金額僅 95 億元，為國保開辦以來最低。查國保的保險財源主要係來自保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款等，其中政府補助款占總保費收入的 40%以上，而其財源主要來自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盈餘。但此項公益彩券等盈餘卻常會受到市場經濟的影響，導致盈餘的不確定風險，而影響到總保費收入的不確定，將造成財務運作無法掌控，而影響到制度的正常經營。此外繳費率提升不易、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和意願較低，加上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少子化現象，導致保險費收入將日益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狀況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含時程），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60 億 4,570 萬 9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4 萬 5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959 萬元 2 千元，共計減列 963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0 億 3,607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79 億 2,057 萬元，減列：

(1)「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50 萬元（含「菸害防制工作」250 萬元、「癌症防治工作」中「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100 萬元、「服務費用」50 萬元（含「旅運費」2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 萬元））。

(3)「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4)「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60 萬元。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200 萬元。

(6)「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6 萬 2 千元（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國外旅費」16 萬 2 千元、「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00 萬元。

(7)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4 萬 5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8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9 億 0,476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8 億 7,486 萬 1 千元，減列 **617 萬元**，改列為 **118 億 6,869 萬 1 千元**。

(四)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19-1、120、121、123、124、129、130、131。

(五)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24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8,747 萬 8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8,747 萬 8 千元，辦理充實偏遠地區在地醫療人力與設備、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及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等措施所需經費，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公平性與便利性，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醫療發展基金雖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惟目前仍面臨諸多困境，如醫學中心醫師長期支

援情況難以穩定，且合作醫學中心更替頻繁，致執行成效難以延續；現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流程為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再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判斷是否符合後送標準，但因病人資訊並未完整提供至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不利轉診審核之判斷；且隨著離島地區之觀光人口及地方發展，連帶影響醫療資源需求，離島醫院處理急重症醫療能力仍有不足等情事。是以，亟需賡續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以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止，全國西醫師數已達 20.15 人/每萬人口，仍有部分地區之醫師人力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的醫療需求標準，其中包含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我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已是多年的問題，卻因城鄉差距過大，至今困境尚待改進，不僅增強醫療品質，應更致力於提升醫療可近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偏鄉醫療書面報告**。

(3)醫療發展基金雖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惟目前仍面臨諸多困境，如醫學中心醫師長期支援情況難以穩定，且合作醫學中心更替頻繁，致執行成效難以延續；現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流程為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再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判斷是否符合後送標準，但因病人資訊並未完整提供至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不利轉診審核之判斷；且隨著離島地區之觀光人口及地方發展，連帶影響醫療資源需求，離島醫院處理急重症醫療能力仍有不足等情事。是以，亟需賡續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以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2 億 8,703 萬元，其中包括「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及「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7 年仍有部分偏遠地區，如：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大埤鄉、嘉義縣六腳鄉、屏東縣崁頂鄉及金門縣金寧鄉等 16 個鄉鎮醫療資源相對匱乏，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台南市龍崎區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另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止，全國西醫師數已達 20.15 人/每萬人口，惟仍有部分次醫療區域醫師人力，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每萬人口醫師數 10 人之醫療基本需求標準，包括花蓮縣鳳林、台東縣大武、關山、成功、雲林縣北港、彰化縣南彰化、南投縣竹山、苗栗縣海線、中港及新竹縣竹北等 10 個次醫療區域，且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仍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發展基金雖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惟目前仍面臨諸多困境，如醫學中心醫師長期支援情況難以穩定、現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流程為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再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判斷是否符合後送標準，但因病人資訊並未完整提供至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不利轉診審核之判斷。是以，亟需賡續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以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5,020 萬 4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之實施對於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雖具

有緩解效果，然監察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仍提出五大科醫師人力面臨之相關困境，諸如 106 年底除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 42.2 歲，低於全國執業醫師平均年齡 46.73 歲外，其餘科別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皆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尤以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 52.96 歲最高；另內科、小兒科急重症醫師囿於工作勞累與醫療糾紛多等因素轉至其他專科，導致急重症醫師人力短缺等情事，應研議完備配套措施以資因應。**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110 年 1 月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我國醫療發展基金針對五大科住院醫師進行補助，經補助，各科別住院醫師招收與留任情形獲改善；雖狀況改善，下一步則面臨部分科別專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偏高、內科與兒科急重症醫療醫師短缺等挑戰待解決。**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之賡續推動目標與評估」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據監察院 108 年所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除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低於全國執業醫師平均年齡外，其餘科別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皆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尤以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 52.96 歲最高；另內科、小兒科急重症醫師囿於工作勞累與醫療糾紛多等因素轉至其他專科，導致急重症醫師人力短缺，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完備配套措施因應，確保醫師人力均衡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680 萬元，用於重振五大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人力，促使醫師留任及增加醫師人力回流。經查，該計畫前兩期分別為 102 至 104 年度、

105 至 107 年度，自 108 度起賡續實施，截至 108 年度為止共計投入 16 億元，實際補助 1 萬 4,058 人次，以內科補助 4,796 人次最高，惟就醫師留任率分析，104 至 108 年度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留任率呈現下降趨勢，若以 108 年度留任率與 102 年度相比較，除神經外科，各科留任率均較 102 年度低，**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升重點科別住院醫師留任率提出具體方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科別	留任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科	107	96	101	77	89.50	98.60	91.90
外科	96	91	96	100	101	94	95.70
兒科	100	91	100	100	93	99	98.50
婦產科	109	96	105	100	89	97	94.20
急診醫學科	130	98	98	100	99	98	100
神經外科	100	96	96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4.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3 億 3,678 萬 7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17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01%，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 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 31.82%，其原因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33.73%）位居首位，另「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無法辨識相關文件說明」、「無法辨識醫院內動線指引」亦分別約有 19.46%、18.34%、13.38%，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及友善度存有改善空間；復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近九成身心障礙者有口腔清潔、牙齦照護等問題，而 70%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牙科醫療需求，且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此類人員人數持續增加。是以，為建置身障者友善

及安全之口腔醫療環境，應強化精進特殊需求者口腔疾病預防保健服務。再者，近年來各種心理健康問題已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心理健康成為台灣社會面臨之重大議題，醫療發展基金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及「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惟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服務可近性與普及度亦尚待提升。基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944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8,724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4,800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3,92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賸餘 282 萬 1 千元（增幅 7.75%）；該基金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然而近年度藥害救濟案件數與金額逐年減少，致基金餘額逐年增加，允宜適時檢討救濟要件妥適性，以維護民眾用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944 萬元，主要係辦理藥害救濟給付。依「藥害救濟法」第 4 條規定，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因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得依法請求救濟；至於藥害救濟給付標準區分為死亡給付、各種程度之障礙給付與嚴重疾病給付等，其中死亡給付救濟金額上限為 200 萬元，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另障礙給付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等 4 級，救濟金額介於 95 萬元至 200 萬元；嚴重疾病給付介於 1 萬元至 60 萬元。惟查，藥害救濟基金 103 至 108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計畫執行率，除 107 年度外，皆低於七成，而 107 年度執行率雖達九成，係因計畫預算數 2,01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67 萬 5 千

元所致；復就近 5 年度藥害救濟情況表分析，救濟案件數及救濟金額由 104 年度 155 件及 2,750 萬元，減少至 108 年度 89 件及 1,291 萬 3 千元，逐年減少。依據藥害基金會統計，88 年至 109 年 8 月藥害救濟累計申請案件數 3,620 件，累計給付案件 1,977 件，平均獲得救濟比率 58.68%，累計給付金額 5.1 億元；審定結果不予救濟件數 1,392 件，就不予救濟理由分析，以與藥品無相關 545 件最高，占 1,392 件之 39.15%，其次為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334 件（23.99%）。基於藥品特性及用藥者個別體質及病情差異，在合理用藥之情況下，仍可能發生無法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而用藥受害民眾除透過訴訟外，可依藥害救濟法獲得即時補償。查「藥害救濟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申請藥害救濟情形共有 10 款，實務上藥害救濟申請無法通過最常見原因以依證據足以認定不良反應與藥品無關最高，而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居次，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鑑於辦理藥害救濟案件對於「常見」發生率之認定難有準則依循，曾於函文中揭示，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發生率＞=1%定義為常見；另以司法院大法官 107 年 7 月 27 日釋字第 767 號解釋為例，因藥害救濟申請人以「常見」二字違反法律明確性而聲請釋憲，解釋文即指出國際定義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 1%即屬「常見」，認為「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救濟範圍之外，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宣告合憲。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7 號解釋雖認為「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與憲法尚無違背，仍於理由書第 8 段指出，相關機關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系爭規定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爰請衛生福利部密切注意國內外藥害救濟相關消息及我國民眾用藥反應，俾防制藥害發生，並針對救濟要件之妥適性進行檢討**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不予救濟理由原因排名前五名一覽表

審定結果不予救濟理由	件數
1.與藥品無相關	545
2.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334
3.未依藥物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而為藥物之使用	257
4.有事實足以認定藥害之產生應由藥害受害人、藥物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醫師或其他之人負其責任	96
5.藥物不良反應未達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之程度	7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6. 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安寧療護需求迅速成長，惟安寧療護普及率及服務運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應賡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介入，以維護病人選擇醫療行為之權利，並減少無效醫療。**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安寧病床占床率呈現下降趨勢之縣市一覽表　單位：%

縣市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高雄市	82.1	85.5	73.7	75.7	74.6
苗栗縣	44.2	35.0	42.4	45.0	39.5
彰化縣	67.4	67.9	59.3	47.6	48.8
臺東縣	57.0	53.1	43.8	30.5	51.9
基隆市	38.9	34.2	25.1	33.7	30.2
新竹市	85.4	85.0	77.0	61.3	72.7

7.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發布 2019 年青少年吸煙行為調查結果，有以下趨勢：青少年紙菸吸菸率 10 年來首度上升：這是從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 10 年來首度上升，推估超過 8.1 萬名青少年使用紙

菸。有吸菸的學生超過一半，第 1 次吸菸的原因，是因為「好奇」而嘗試吸菸（國中生：58.0%、高中職生：53.4%）。高中職電子煙使用率 5.6%（增幅六成），男生更達 8.6%（增幅八成）、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生 2.8%，女生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男生 3.8%，女生 1.1%），增加 0.6%，增幅三成：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男生 4.7%，女生 1.8%）竄升至 108 年的 5.6%（男生 8.6%，女生 2.2%），增加 2.2%，增幅六成，其中男生增幅更超過八成。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生 2.8%，女生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男生 3.8%，女生 1.1%），增加 0.6%，增幅三成；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有使用電子煙的學生，最主要使用的原因，是因為「朋友都在吸」（國中生：26.8%、高中職生：26.1%）。另調查發現，併用電子煙與紙菸之高中職生，有 3.4%（107 年為 1.9%），高於國中生的 1.1%（107 年為 0.8%），此外，同時使用紙菸、電子煙的比率也有隨年級愈高，比率愈高之趨勢。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表 1 青少年吸菸率（紙菸）　　單位：%

項目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國中學生	整體	6.6		7.5		7.8		8.0	7.3	6.7	5.2	5.0	3.5	3.7	2.7	2.8	3.0
	男性	8.5	未調查	9.7	未調查	10.3	未調查	11.2	10.5	9.3	7.5	6.4	4.9	5.1	3.7	4.0	4.4
	女性	4.2		4.7		4.9		4.2	3.7	3.7	2.6	3.5	2.0	2.1	1.5	1.4	1.5
高中職學生	整體		15.2		14.8		14.8		14.7	14.1	11.9	11.5	10.4	9.3	8.3	8.0	8.4
	男性	未調查	21.1	未調查	19.3	未調查	19.6	未調查	20.3	19.0	16.6	16.6	15.6	13.1	12.0	11.3	12.7
	女性		8.5		9.1		9.1		8.1	7.5	6.8	6.1	4.7	5.2	4.2	4.4	3.7

備註：調查題目：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紙菸？

表 3 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　　單位：%

項目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國中學生	整體											2.0	3.0	3.7	2.5	1.9	2.5
	男性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2.4	4.0	4.9	3.3	2.8	3.8
	女性											1.6	1.8	2.5	1.6	1.0	1.1
高中職學生	整體											2.1	4.1	4.8	4.5	3.4	5.6
	男性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2.5	5.8	6.6	6.4	4.7	8.6
	女性											1.6	2.1	2.7	2.2	1.8	2.2

備註：調查題目：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電子煙？

表 7 青少年紙菸與電子煙併用狀況（107 年及 108 年調查結果）　　單位：%

	國中學生						高中職學生					
	整體		男生		女生		整體		男生		女生	
使用狀況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目前紙菸與電子煙都有使用	0.8	1.1	1.3	1.6	0.4	0.5	1.9	3.4	2.7	5.4	0.9	1.2

備註：紙菸與電子煙併用狀況定義：需有回答「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紙菸？」及「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電子煙？」題目，上述題目如為遺漏值者均自分母剔除。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成果報告」，顯見校園中教師與學生對新興菸（煙）品（含電子煙、加熱菸）之認知差距甚大。部分教師除不瞭解除了傳統菸品外之新興菸（煙）品，更不知個別差異。若教師不具備各類新興菸（煙）品產品樣式、危害性或是提供適切的戒煙服務資源的概念時，如何落實校園菸害防制？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校園菸害防制整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近年來四癌篩檢部分癌症篩檢率呈下降趨勢、尚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部分區域特定癌症風險較高及縣市間篩檢率落差仍待縮短，篩檢措施仍待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至 108 年四癌篩檢服務量　單位：萬人次

類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子宮頸癌	195	215	215	215.7	217.7	217.9	217	217.1	216.7	217.9	218.9
乳癌	24	53	56	67.2	69.4	73.2	77.4	78.9	84.2	86.2	88.0
大腸癌	29	102	79	112.3	92.2	119.6	118.1	126.2	128.4	131.4	134.3
口腔癌	53	80	87	98.2	97.9	98.9	93.9	92.9	78.4	74.4	60.3
合計	301	450	437	493.4	477.2	509.6	506.4	515.1	507.7	509.9	501.5

101 至 108 年四癌篩檢率

類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子宮頸癌	77.0%	76.0%	73.5%	74.5%	72.1%	72.5%	70.0%	54.8%
乳癌	32.5%	36.0%	38.5%	39.5%	39.3%	39.9%	39.9%	40.0%
大腸癌	34.2%	38.2%	40.7%	42.0%	40.7%	41.0%	40.8%	40.9%
口腔癌	52.5%	54.1%	54.3%	56.1%	55.1%	50.1%	-	-

9.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

助—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之「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8,219 萬 3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63 億 5,310 萬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但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核方式？另，四癌篩檢率服務推動多年，惟部分篩檢率下降且低於預定值、部分區域特定癌症風險較高及縣市間落差加劇，服務績效有待提升？上述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8,219 萬 3 千元，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其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立法院無法遂行審議監督職權，且該項目長年編列高額預算內容幾乎相同流於形式。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執行以來整體吸菸率漸趨下降，惟國人吸菸行為遁入私領域及非禁菸場所，107 年女性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 24.1%，而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45.6%亦高於 97 年之 36.2%。又新興之電子煙非屬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衛福部雖跨部會合作防制電子煙危害，惟 107 年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率各為 1.9%及 3.4%，高於成人之

0.6%，而使用電子煙之國、高中生有 37%、20.9%未曾吸菸，顯示電子煙對青少年健康之危害。**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青少年電子煙危害防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25 億 0,235 萬元，較 109 年度 24.37 億元增加 0.65 億元。鑑於癌症篩檢經費隨篩檢服務量逐年提升，為降低公務預算負擔，於 103 年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子宮頸抹片及年長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費用約 14.3 億元，移至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04 至 108 年度投入經費介於 22.34 億元至 24.89 億元之間，5 年度累計金額達 119.10 億元，當中以乳癌 52.87 億元最高，其次依序為子宮頸癌 46.19 億元、大腸癌 14.11 億元及口腔癌 5.93 億元。惟就各類癌症篩檢率分析，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自 104 年度起大多呈遞減趨勢，其中子宮頸癌 108 年度篩檢率降為 54.8%，就篩檢率目標達成情形分析，歷年乳癌篩檢率皆低於預定值 40%，迄 108 年度始達成目標值 40%；而大腸癌篩檢率 107 及 108 年為 40.8%及 40.9%，皆未達成預定值 44%及 45%；另以 108 年為例，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仍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整體而言，近年來四癌篩檢服務量雖有成長，惟部分癌症篩檢率呈下降趨勢、尚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應加強宣導，以利周知。**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9,122 萬 6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 205 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 2 名，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

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 933 名，合計進用非典人力計 1,140 名，並且非典人力數還高於去年的 986 人。社會福利基金主要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自行進用臨時人力辦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737 萬 2 千元。然 109 年預算數為 3 萬元，前年度決算數為 2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詳細說明 110 年何以大幅編列高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再者，欲宣傳「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臺灣女孩日宣傳活動、宣導時間銀行……等，亦並未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跳脫以往傳統（如：彩繪、拍短片……等）的宣傳模式。**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718 萬 4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其中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仍占多數，民眾暴力防治觀念仍待持續提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仍待精進，**故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編列 40 萬 8 千元。然查疫情嚴峻，截至目前尚未看見疫情盡頭，若赴美考察，考察時間加上隔離時間，恐造成人員任當職務代理業務過大、行政空轉之窘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辦理高齡健康及長照相關研究與調查……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衛生福利部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訂出「2020 失智友善台灣 555」的全國目標（失智家庭照顧者有五成以上獲得支持和訓練、罹患失智症的人口有五成以上獲得診斷及服務、全國民眾有 5%以上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但截至 109 年 11 月止，全國僅新北市自行宣布達標，其於各縣市均未達標，「2020 失智友善台灣 555」109 年恐無法成就目標，另一個目標「2025 年失智友善台灣 777」又要如何達成？再者，研究顯示失智者在熟悉村落生活可以減低失智程度，甚至預防後續失能，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推估 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又有哪些具體成效？隨著高齡社會，推估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要社區化、在地化，由社區布設照護據點，才能讓照護網絡比較完整，衛生福利部又要如何在社會建構失智症的服務系統？從預算書上看不出清晰的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因復能服務有助於提升失智者整體功能、生活品質及照護人員的成就感，進而降低照護成本，所以衛生福利部提供民眾專業服務，以增進民眾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然而，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專業服務，近年使用率皆未超過 30%，顯然宣導

不周、成效不彰。**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專業服務改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長照 2.0 雖然希望透過給付及支付的誘因快速布建長照資源，但在低度管理放任市場競爭的情形下，卻產生幾個現象：居服機構迅速擴增，但成長速度與個案成長趨勢不一致。為爭取個案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居家服務直銷制（介紹就分紅）、居服員帶個案投靠、輔具零負擔、服務免自費、A 與 B 抽成分潤。合作社的承攬關係、勞動關係沒有清楚界定。長照機構衝服務量，限制需求服務時間，民眾反映服務缺乏溫暖。根據衛生福利部的高齡及長照統計年報來看，居家服務單位數成長 197%，居服員成長 95.2%，但居服使用者卻僅成長 88.1%。也因此造成居服單位搶進市場，挖角居服員的情形，結果每單位平均服務個案數以及每單位平均招募居服員的數量均呈現下降趨勢。造成台中豐原中山路不滿 100 公尺有 3 家長照機構，而偏遠地區卻無法滿足服務需求。

長照 2.0 服務統計（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年報）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居家服務單位數	238	420	708
居家服務使用人數	56,056	96,522	105,470
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	9,801	13,538	19,131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每單位平均個案數	236	230	149
每單位平均居服員數	41	32	27
每單位督導法定配置數	3	3	2

長照服務機構應該依據「長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的管理。包括：長照服務網區的畫設，限制資源過剩區的長照機構繼續擴充，並加強鼓勵長照資源缺乏區的獎助。中央政府也應協助地方，導入 GIS，實際公告各行政區長照各項服務之目前需求，並定期檢討開放或縮減進場家數，以免重蹈韓國長照發展之覆轍。**爰請衛生福利部依據「長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3)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下半年提出「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方案目的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所涵蓋之照護機構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除外）、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及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型除外）。過去住宿型照顧機構多以與單一醫事服務機構簽約合作，以每周固定時段至照顧機構巡診方式為需要醫療照護的住民進行診療，然因過往未有專責之概念，且可能受限於至照顧機構之科別，該合約醫療院所對於機構住民個別之整體醫療需求未必能有效掌握，以致有醫療科別不敷需求，且若機構住民於夜間或假日有醫療需求時，難有熟悉住民完整病史之醫師可先行詢問，照顧機構人員僅能盡快陪同住民就醫，此亦對於住宿機構工作人員之負荷甚重。故「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執行成果值得關注與期待。**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初步成果與計畫後續規劃**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的目的之一，在於推展長照服務量能，但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國內長照服務人力仰賴外籍社福看護工比率高達九成，顯示國內長照服務人力培育政策上仍有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與其他權責機關，針對如何培育及充實我國長照服務人力一事研議政策，**故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係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其中包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262 億 8,798 萬 5 千元、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2 億 1,907 萬 8 千元，及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等業務 17 億元等。參據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9 日內正 0020 糾正案文指出，監察院於 99 年調查長照計畫 1.0，發現 97 至 99 年各年度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人數約 4 至 5 千餘人，僅為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數之二分之一，且多數人力流向醫療機構擔任陪病員。惟政府於 106 年推出長照計畫 2.0，並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後，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大幅成長，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朝向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生福利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計畫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長照服務擴張迅速，惟各區域涵蓋率差異頗大，允宜持續強化長照服務輸送體系，以減緩人口老化造成之衝擊；另衛生福利部為降低照護成本，爰提供專業服務，惟近年使用率皆未逾三成，鑑於復能服務有助於提

升失能者整體功能、生活品質及長照服務人員之工作成就感，允宜強化宣導民眾復能照護認知，俾達成延緩失能進程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政府於 106 年推出長照計畫 2.0，並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後，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下稱居家照服員）大幅成長，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朝向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生福利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計畫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領域人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21.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改採服務項目為計價單位，惟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服務提供之實際狀況及品質卻均無作業指引規範與監測機制，恐致服務提供單位以衝量方式提供服務，或有超時服務個案之虞，影響長照服務使用之權益及品質，允宜檢討研謀改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因應台灣人口的快速老化，蔡英文總統及政府積極推動長照 2.0，並於 106 年加入銜接長照 2.0 計畫，讓病人出院後能銜接最適切的醫療、長照及生活照顧，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創造更符合台灣需求的長照體系。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及政府照顧台灣民眾健康的重要政策，醫界皆十分肯定並全力支持。為了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政府不但需要引發啟動所有社區資源，更應結合更多醫療資源。居家醫療等醫療計畫，不但是許多先進國家的社區醫療核心，也能促進醫養合一的照護體系。主管機關也應爭取合理資源推動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視如何在台灣建立更好的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改善策略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2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預算編列 19 億 2,235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訂有「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模組計畫」，而國民健康署則有「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管理（目前稱為預防及延緩衰弱計畫）」2 個部內單位各推各的。除了主管單位不同之外。前、後測使用工具也沒有統一。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工具並未統一，由提案單位自行設計，導致信效度不足的爭議。模組計畫還有下列幾個問題：(1)模組計畫的實施地點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據點。(2)模組計畫可以由自己機構的人來執行。(3)模組計畫可以由地方政府自己認證。(4)模組計畫，講師費也可以和機構拆帳。模組計畫應該屬於 1 種單位服務的內容，但卻編列講師費（每小時 1,200 元）來支付。雖然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已從 762 案，降為 304 案，但本計畫仍有疊床架屋的疑慮。基於前述理由，**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編列預算 30 億 3,706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訂有「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模組計畫」，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則有「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管理（目前稱為預防及延緩衰弱計畫）」，2 個部內單位各推各的。除了主管單位不同之外。前、後測使用工具也沒有統一。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工具並未統一，由提案單位自行設計，導致信效度不足的爭議。模組計畫還有下列幾個問

題：1.模組計畫的實施地點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據點。2.模組計畫可以由自己機構的人來執行。3.模組計畫可以由地方政府自己認證。4.模組計畫，講師費也可以和機構拆帳。模組計畫應該屬於 1 種單位服務的內容，但卻編列講師費（每小時 1,200 元）來支付。雖然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已從 762 案，降為 304 案，但本計畫仍有疊床架屋的疑慮。基於前述理由，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

(六)新增決議 23 項：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基金來源包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0 年度該筆預算分配數達 68 億 6,14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分配數 64 億 6,555 萬元成長約 6%，惟日前衛福部公布之菸害防制法條文修正草案研擬將加熱菸品正式納管，我國「菸害防制法」施行多年以來，菸害防制成效為何？（如各年齡層吸菸率、菸品消費量及肺癌發生率下降情形），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目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788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551 萬 7 千元增加 236 萬 4 千元，比例增幅約 42%。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以及 110 年世界各地疫情持續加劇，此業務規劃未必將可全數如期成行。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

慮，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電子煙、加熱菸近年來已成為興起的新形態菸品，在全球吸菸人口逐漸下降時，以科技、時尚之姿問世，不到幾年，就擄獲大量使用者，且影響力持續增加。然衛生福利部應呼應 WHO 所訂 2025 年吸菸率較 2010 年減少 30%之目標，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成果報告」，報告結果，顯見校園中教師與學生對新興菸（煙）品（含電子煙、加熱菸）之認知差距甚大，令人憂心，恐校園菸害防制成效不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校園菸害防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5. 有鑑於新冠肺炎是全人類前所未見的考驗，台灣防疫上半場守得不錯，然下半場的重頭戲---全民施打疫苗，卻狀況連連。目前國際間已有 59 國開始注射新冠肺炎疫苗，台灣卻仍買不到疫苗，指揮中心不斷調整說法---從 109 年 11 月中旬，公開表示「口袋已有疫苗」，堅信我國能在 110 年第二季開打；109 年 12 月 30 日透露，台灣採購疫苗面臨政治打壓，明示、暗示與中國大陸有關；至 1 月 29 日，再被問及我疫苗採購窘境，陳時中則改口痛批大國超買，世界衛生組織不夠力，最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自承談判技巧不佳、選擇候選疫苗較嚴，導致我國採購疫苗進度落後，遭批執政黨意識形態作祟，專家認為，我國談判能力確實需要檢討，中央屢錯過時機，加上國內尚未建立預採購制度，導致一連串問題發生，另採購疫苗或是冷鏈設備皆為人民納稅錢建置，指揮中心應本公開透明的原則，清楚向國人報告，方是負責任政府。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秉持撙節經費原則，務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6. 有鑑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主要目的在於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惟自基金成立以來，每年度補助案件最多僅 15 件，補助支出最高 795 萬 8 千元，除 107 年度外，計畫執行率大多低於 30%或未達 60%，執行績效不彰，此為其一，另針對此次攸關全民食安甚鉅之議題---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豬內臟進口所做之「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如此重要的瘦肉精健康風險評估卻僅花 9 萬 9,000 元，不僅規避公開招標程序更有違全民的認知，然衛福部長竟稱該研究報告「物超所值」，國人實無法接受。為符合資訊透明原則，重拾國人食品消費信心，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委託成大進行萊豬風險評估之經費、緣由、執行成果等，提出書面報告。

7. 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派員勞動檢查發現其委外單位「六依職能治療所」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6 項、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遭處分，110 年 1 月多名護理人員因承攬廠商棄標被迫離職，部分護理人員改以自然人承攬勞務，恐再度遭檢舉而違反勞動法規，顯見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未能保障進用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導致違反多項勞動法規，影響老人照護品質。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檢討其勞務承攬計畫，針對法律遵循提出改善措施及評估未來承攬改直接聘用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預算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 億 0,129 萬 4 千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之憾事。然 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再再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呈現巨幅成長趨勢，應積極推展民眾暴力防治觀念。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書面報告。

9. 有鑑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當中，藉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有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並提供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等服務。然而，查有關司法訪談服務存在有使用率不彰，且實施成果也未如其他業務載列在基金預算書中，實令人擔心被害人所應享有之行政服務積極，將受到輕忽，致使權利受影響。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司法訪談之教育訓練和實務運用之際，需再強化實際服務使用率，以臻保護業務之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福利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及「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等業務計畫，皆相較前一年度預算數再有增加；在併入「基金用途」預算總數 491 億 6,983 萬 4 千元規模中，增列逾 104 億 9,000 萬元。然而，唯一「基金用途」中屬分項目的「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其預算數卻不增反減，僅列 5,268 千元；查主要原因，係因「專案財務查核計畫」於長照基金所占全案抽查比率調降，查核分攤費用減少所致。爰此，考量 110 年度基金預算用途之規模相比前一年度有所大增，然而財務查核卻顯鬆散趨勢，恐不利財務金流管理，無法將錢真正花在刀口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基金補助計畫各項服務品質提升及審查機制以促使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11. 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

人力發展計畫。」長照單位增加，應成為發展本土人力模式，居家服務和居家醫療大整合，取代外籍勞工的契機。查目前台灣有很大程度仰賴外籍工人，但許多負責照顧老人的外勞並沒有適當的訓練。再者社會對照護員之認同不足、薪資福利不佳，加上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項目及時段僵化、缺乏彈性，致使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數依然不足，在長照 2.0 計畫中，亦缺少對人力的培養與建置的規劃。此外有報導指出全台已有 5,984 家居服單位，達成率高達 722%，遠高於目標值 829 家，進入戰國時代，但亂象叢生---居家服務直銷制、居服員帶個案投靠、合作社的承攬關係、勞動關係沒有清楚界定、限制需求服務時間，民眾反映服務缺乏溫暖。顯見長照 2.0 應從布建期進入管理期，對資源分配、違規罰則、支付給付等應作通盤檢討。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為因應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產生不良反應致生嚴重疾病、障礙甚至死亡者之相關案例，衛生福利部於 2000 年便公布施行「藥害救濟法」，以期保障受害者得以獲得必要救濟之權利，此法規之訂定，是為世界各國先驅之一。「藥害救濟法」施行至今雖已逾 20 年，申請案件及最終核定給付之救濟案件亦均達百餘件，累積給付金額達數億元，惟仍可見過往存在許多個案，在申請藥害救濟之審議上未獲認定，進而興訟之案例。經查「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明訂，「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過去多起興訟案例，爭點亦多與該款要件之認定相關。復查大法官曾作成釋字第 767 號，肯認衛福部參酌國際規範，將「不良反應」的發生率大於或等於 1%的情形定義為「常見」，惟大法官在作成合憲結論的同時，也附帶指明「應適時檢討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台灣是少數擁有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放眼各國已處於領先地位，惟針對藥害相關規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盱衡藥

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補償合理性，適時檢討藥害救濟給付相關規定。

13. 我國癌症病患死亡前 1 年接受安寧療護比率逐年提升，迄 106 年癌症死亡前之安寧照護比率已達 60.9%，惟仍有近四成病患尚未有機會（或未選擇）安寧照護，允宜賡續加強安寧概念推廣；另有包括新竹市在內的 6 個縣市，近 3 年安寧病床占床率與 103 年相較，呈現下降趨勢（詳表）。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安寧療護需求迅速成長，惟安寧療護普及率及服務運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應繼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介入，以維護病人選擇醫療行為之權利，並減少無效醫療。

表　安寧病床占床率呈現下降趨勢之縣市一覽表　單位：%

縣市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高雄市	82.1	85.5	73.7	75.7	74.6
苗栗縣	44.2	35.0	42.4	45.0	39.5
彰化縣	67.4	67.9	59.3	47.6	48.8
臺東縣	57.0	53.1	43.8	30.5	51.9
基隆市	38.9	34.2	25.1	33.7	30.2
新竹市	85.4	85.0	77.0	61.3	7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

14. 為防範新興菸品危害，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預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議加強電子煙管制、禁止加味菸及擴大禁菸公共場所範圍等，以提升國人菸害健康識能。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之分析，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攀升至 108 年 5.6%，增加 2.2 個百分點，國中學生則由 107 年 1.9%提升至 108 年 2.5%，增加 0.6 個百分點，並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另 108 年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有 4 個使用加味

菸（國中 38.9%、高中職 42.3%），且女生使用加味菸之比率高於男生。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多年，我國整體吸菸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年齡族群、國中男生及高中職女生吸菸率呈現上升情形，應繼續追蹤相關原因，精進菸害防制措施；另部分年齡族群二手菸暴露率增加，亟需謀求有效措施因應，增進國民健康。

表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單位：%

項目		加味菸		青少年電子煙					
		107 年	108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國中學生	整體	**37.5**	**38.9**	2.0	3.0	3.7	2.5	**1.9**	**2.5**
	男生	33.0	34.9	2.4	4.0	4.9	3.3	2.8	3.8
	女生	**48.5**	**50.7**	1.6	1.8	2.5	1.6	1.0	1.1
高中職學生	整體	**40.7**	**42.3**	2.1	4.1	4.8	4.5	**3.4**	**5.6**
	男生	35.4	36.9	2.5	5.8	6.6	6.4	**4.7**	**8.6**
	女生	**53.5**	**58.6**	1.6	2.1	2.7	2.2	1.8	2.2

說　　明：使用加味菸定義為目前吸菸者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加味菸，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係就青少年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電子煙。

資料來源：國健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15. 有鑑於目前菸害防制作業中，辦理於吸菸者之煙癮評估方式，乃採探詢「起床後多久抽第一支菸」、「哪根菸最難放棄（是否早上第一支菸）」及「一天最多抽幾支菸」等問題，以完成尼古丁成癮度量表。然而，該類評估方式，僅適用傳統紙菸之單根吸食形式，迄今已無法滿足新興菸品（加熱菸、電子煙）之吸食形式，亦難對新興菸品使用族群做出有效之煙癮評估成果，亦使主管機關難以追蹤及規劃新興菸品菸害所致之健康防範作業，恐致相關基金預算執行徒勞。爰此，特建請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限期於 2 個月內啟動「新興菸品成癮度評估」之文獻蒐集作業，俟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6. 為有效控制菸害問題，我國自 86 年起實施「菸害防制法」，訂定禁菸場所、菸葉與販賣者管理、戒菸、教育及廣告等規範，然當前新型菸品盛行，國人使用率高，尤其青少年學生電子煙使用率高，且「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後就未修改，實有修改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推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以保障國人健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鑑於國際間不斷投注研發新疫苗、開發多合一疫苗及延長疫苗保護期等措施，各國政府亦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導入新疫苗政策，以更安全且有效之新型疫苗取代傳統疫苗，又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促使全球競相投入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究，期能及早通過臨床試驗，提供安全有效疫苗。然新疫苗或新型疫苗價格昂貴，疫苗經費需求也大幅上升。疫苗接種措施係疾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可有效防止傳染病散播及流行，然因應時代潮流適時擴充或轉換新疫苗需要，衛生福利部宜積極開發充足疫苗基金財源，並兼顧國家防疫需求及落實成本效益原則。對於民眾期盼的新冠肺炎疫苗，政府主管單位應積極處理，避免給與民眾，政府置民眾健康風險於不顧之印象。

18. 有鑑於 110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在「基金用途」預算科目中的「食品安全保護計畫」，辦理如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僅編列 20 萬元；再查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等費用等，預算上亦僅編列 350 萬元。實令外界擔心相挺勞工基於保護食安而出現檢舉，以及相挺消費者於保護法規進行訴訟等，有所在力度上不足，爰此，特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9.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自 2014 年底起，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常性業務，惟經費全數來自公彩回饋金，包括委外之勞務承攬人力、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國家報告等服務經費。查法務部推動兩公約等相關經費均編列於公務預算，社家署辦理之經費卻全數來自公彩回饋金，並編列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恐使相關預算及人力欠缺穩定。據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於 2014 年 5 月之決議：「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力，於政府預算有限下，請優先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恐有重新檢視評估之必要。為保障相關重要業務推動無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經常性業務回歸公務預算編列辦理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案，未來如有發生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情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就該事件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書面報告。

21. 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既有年度計畫內增列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空氣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的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可結合既有計畫在 110 年可完成項目之書面報告。

22. 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

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擬短中長期研究調查計畫之書面報告。

23. 據 2019 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 年長照服務人數約為推估需求人數之三成，未來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在長照 2.0 計畫持續推行下，長照服務人數將持續成長。另衛生福利部亦已規劃 4 年後將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至七成，長照經費勢將大幅擴增。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020 年已入不敷出，而 2021 年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竟差短高達 100 億元。再據衛生福利部推估，2024 年長照經費需求將達 600 億元，基金餘額將由正轉負，恐使長照政策無以為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長照基金財源之 3 至 5 年具體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基金財務失衡之嚴重問題，永續我國長照服務之健康發展。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4 億 1,680 萬 3 千元，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 億 4,334 萬 1 千元**及「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固定污染源」500 萬元，共計增列 **8 億 4,834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6,514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02 億 7,867 萬 4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23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並包含：

①「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6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

10 萬元），並包含：

01「空氣品質監測」50 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500 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4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100 萬元及「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及公共運輸策略成效研析、相關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100 萬元）。

0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2,020 萬元**，包含：

①「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000 萬元**，包含：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1,200 萬元**。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200 萬元。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300 萬元。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1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暨成果效益評估等工作」50 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320 萬元，包含：

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300 萬元，包含：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100 萬元。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100 萬元。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1,000 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220 萬元，包含：

①「水污染防治計畫」中 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5)「環境教育基金」120 萬元，包含：

①「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00 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270 萬元，包含：

①「因應氣候變遷計畫」250 萬元，包含：

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150 萬元。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100 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共計減列 **5,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2,687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 6,187 萬 1 千元，減列 **9 億 0,014 萬 1 千元**，改列為 **9 億 6,173 萬元**。

(四)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68-1。

(五)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26 項，分別修正為：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107 年以來，每年皆短絀，107 年度短絀 12 億餘元、108 年度短絀 21 億餘元、109 年度短絀 19 億餘元、110 年度預計短絀 9 億餘元，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將降至 37 億 5,5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逐年快速下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本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

基金財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財務規劃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6,959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傳統空品監測站網僅仰賴國家監測站其體積大、成本高、難以大量布建，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力規劃至 109 年逐步布建 10,20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協助民眾掌握空氣品質，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空氣品質感測物網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劃書，截至 108 年底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已陸續布建 6,050 個空污品質感測器，較預計布建數（8,650 個），落後 2,600 個（30.01%）影響整體布建進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僅 2.77%，明顯偏低，均待檢討改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空氣品質具有嚴重區域差異，中南部之空氣品質仍較北部差，改善程度卻也較低。空品監測為空污防制之基準，然而高屏地區手動監測站卻長年被質疑恆春站代表性不足，導致高屏地區 PM2.5 之平均數值有低估之可能性。為強化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措施之精確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高屏地區手動監測測站檢討或增設規劃應依各面向之因素及相關配套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內空品測站之相關設備幾已逾法定使用年限，超過年限達三倍以上者更為數不少，部分測站故障率與誤差值也偏高，其設置數量、密度及位置均有改善之空間，為強化民眾對於政府提供數據之信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改進之道。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於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項下預計於 109 年底前布建 1 萬 4,300 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台中市為例，預計布建 1,400 點，但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僅完成 851 點，進度恐有落後之虞。再者，設置地點大多位於工業區或工業區周遭住宅區，設置於交通要道之數量偏低，對於移動污染源之監測恐有不足。**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 PM2.5 年平均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以維護國人健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6,95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以及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之監測、採樣抽查等業務。惟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我國 PM2.5 濃度雖自 104 年度之 22.0 μg/m3 逐步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6.2 μg/m3，仍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 PM2.5 為 15.0 μg/m3 之空氣品質標準容有差距，另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此外，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將 110 年度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之目標值設定為 16.5 μg/m3（微克/立方公尺）。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8 月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該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 PM2.5 濃度之全國年平均目標值為 15 μg/m3（以 104 年度 PM2.5 濃度 22 μg/m3 為基期，扣除境內污染預計減少 4 μg/m3、境外傳輸預計減少 3 μg/m3 後之目標值）；又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之 22.0 μg/m3 逐步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6.2 μg/m3，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16.5 μg/m3，反較 108 年度之濃度 16.2 μg/m3 為高，應針對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研擬下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改善全國空氣品質並調整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⑹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改善空氣品，於紅害、褐害日雖已逐年改善，然而對民眾而言，紅害、褐害的減少，都比不上綠燈日的增加，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綠燈日的增加應該更加努力，對此如何提高綠燈日，減少紅害、褐害日，應提出具體的計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14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⑴臭氧係一種氮氧化物、反應性碳氫化合物及日光照射後所產生之二次污染物，具強氧化力，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對於植物，包括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查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3,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3,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為最高。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055 萬 2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13%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專業服務費項下，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00 萬元），及辦理提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技術（3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容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1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等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減量，以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等業務。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最快於 110 年第 1 季實施之新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現行每年第 1 季、第 4 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高，第 2 季、第 3 季（非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降，引起極大爭議。部分環保團體指出，現行的空污費已經偏低，就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都指出，現行的空污費率應該提高 4 至 6 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如果空污費率比業者加設空污防制設備的成本還低，根本無法促進業者降低空氣污染。為弭平爭議、尋求社會

共識，**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召開公聽會，並於會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109 年編列「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減量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改善計畫」，顯見是合併過往「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減量推動計畫」及「辦理大型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暨減量計畫」2 項計畫，然而大型工業區應不只六輕，全國工業區都應積極進行污染改善計畫，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邏輯令人費解。另外既然計畫明確針對六輕工業區污染改善，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明確計畫，要求六輕工業區進行空污減量，並提出相關的減量目標及期程、措施。基於計畫合併，**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六輕工業區 VOC 的具體減量計畫及期程書面報告。**

4. 我國自 81 年起，引入美國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簡稱 HAPs）之管制概念，建立固定污染源中之 HAPS 管制措施。除已建立 11 項特定行業排放標準，並陸續於工業區建立空氣測站。然就長期以來之減量執行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過去執行效益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理辦法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第 5 批應設置與連線對象，並納入石化製程，增新「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必需連線，然查「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與一般的「揮發性有機物質（VCOs）」差異在哪？發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就日照後容易產生臭氧的揮發性有機物列為「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進行管理，而揮發性有機物質則至今尚無需連線管理之

項目，令人詫異。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針對「揮發性有機物質（VCOs）」進行妥善管理，並將石化製程納入監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石化製程 VCOs 納入 CEMS 監測之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⑴近年空氣污染基金亦辦理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惟執行以來，其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另 108 及 109 年度亦有類此預算執行數偏低之情形，其主要原因乃政府對大型柴油車之管制，係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倘車輛符合爰出場時之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淘汰之規定，惟恐影響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之預期減量效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⑵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工作，預計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車 4,000 輛，以及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另補助建置及使用船舶岸上岸電設備 10 座。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連年編列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但存在執行率偏低現象，而 110 年度預算又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能否有效執行，應提出更詳細之說明。**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⑶根據統計，國內電動大客車數量，截至 108 年 11 月僅 521 輛，許多業者不知道要如何選購符合經營的電動車，或是廠商說得天花亂墜，

但實際採購投入營運後，電動大客車效能卻遠不如預期，導致後續不敢大規模採購，然受業者申請意願及核定數量以及請款時程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配合交通部規劃 119 年完成 1 萬輛公車電動化之目標，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支出將高達 150 億元以上，造成財政支出負擔並排擠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研商調整現行電動大客車補助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規劃之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4)交通部為降低港區空污問題，已規範商港推動船舶減速、船舶改用低硫燃油、擴大岸電設施及執行港區施工機具（械）減污等防制措施，其中設置高壓岸電設施係屬交通部業務，合先敘明。目前國內商港尚未達全面建置高壓岸電設施之預期目標，且已建置部分使用率亦不高，另相關法制作業研議多年，迄今仍未完成，卻於 110 年度基金預算中編列大幅捐助、補助與獎助獎金，顯不適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5)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6 億 2,15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 億 1,407 萬 5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62%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進行污染改善，截至 108 年底止，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車輛數僅占 1.33%，比率明顯偏低；又對於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未與交通部取得共識，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已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端賴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惟檢測數僅占全國柴油車數量約一成，復為鼓勵大型柴油車車主主動進行

排氣檢測，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惟納入管理大型柴油車未及二成，均影響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政策擬定上亟需調整。**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當中有 16 億 9,75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等工作，本計畫 110 年度預計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車 4,000 輛，以及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另補助建置及使用船舶岸上岸電設備 10 座。經查，近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亦辦理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惟執行以來，其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另 108 及 109 年度亦有類此預算執行數偏低之情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鼓勵業者、民眾對老舊大型柴油車更換為新車，抑或提高加裝濾煙器意願及比例之具體政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合作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共同推動公車電動化，然受業者申請意願及核定數量以及請款時程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又現行由交通部規劃推動之補助方式，針對購置電動大客車給予一次性之車體補助，倘未有持續使用該電動大客車營運提供載客服務，實難在污染減量上呈現效益，且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配合交通部規劃 2030 年完成 1 萬輛公車電動化之目標，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支出將高達 150 億元以上，造成財政支出負擔並排擠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係用於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空氣污染治理是當前台灣重要的環境議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表明，移動污染源占整體空污排放量的三分之一。2019 年「交通污染排放量推估與污染熱點分析」一文中針對交通污染物分析，居住於主要幹道 50 公尺內者，發生冠狀動脈硬化的機率較居住於 200 公尺外者高出 63%，主因即為汽機車排放的細懸浮微粒會影響人體心肺功能，增加罹癌風險。經查，2019 年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 PM2.5 之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編列之移動污染源相關補助，相較於 PM2.5 空氣品質已達標準的城市，未達標準之 14 縣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於移動污染源補助上進行差異化措施，恐難達成其原政策削減移動污染源之目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揮發性有機物、光電業及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做為環境特別公課，基金應直接使用於減少空氣污染上。109 年度開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淘汰且新購買機車，每輛補助 3,000 至 5,000 元。但是車主如果淘汰機車，去坐捷運，無法得到補助。如果車主淘汰機車，騎自行車，也無法得到補助，如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政策方向變成是鼓勵新購機車？這跟空污費用於減污的目的有所矛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出淘汰機車補助的政策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

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8,485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8,485 萬元，係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等等。然其針對機車補助卻是採取油電並行，以今（109）年為例，截至目前為止，補助七期油車數量竟是電動車的 4.5 倍。七期車雖較老舊油車環保，但與電動車相比，其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111 倍、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為 35 倍、氮氧化物為 2.2 倍，對環境危害程度仍高出許多。又行政院在賴清德院長任內拍板「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現狀補助燃油機車政策明顯違背政策目標，也與世界減碳趨勢相反。**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之補助計畫，並針對油電與燃油補助應建立差別費率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8,485 萬元，惟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雲嘉南空品區（77.88%）、高屏空品區（75.19%）均低於 8 成。另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24.81%）、雲嘉南空品區（22.12%）所占比重最大，造成部分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尤以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相對較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加強空氣污染減量效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預算編列 4 億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氣污染，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並推廣低污染車輛，於 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實施「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雖然根據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公布的機車汰舊換新數據顯示，從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總汰舊量為 12 萬 2,807 輛。然而普通重型電動機車汰舊量僅 1 萬 6,379 輛，七期燃油機車汰舊量 10 萬 1,953 輛，補助的數量相差超過 6 倍。根據「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措施研擬專案工作計畫」，環保署推動汰購補助的七期機車，一氧化碳單位里程排放是電動機車的 111 倍、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是 35 倍、氮氧化物是 2.2 倍。若以整體生命週期來看，七期燃油機車污染量高達電動機車 27 倍。環保署為了防制空氣污染，竟反而投入更多資源補助污染量遠高於電動機車的燃油機車，與其精神背道而馳。爰此，為督促環保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移動污染源對人體的暴露風險高，管制刻不容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間，配戴微型感測器模擬民眾通勤型態進行研究，選擇進入市區的主要道路，分別透過汽車、捷運、公車及摩托車執行平均通勤距離約 10.8 公里的 PM2.5 暴露量監測。監測結果顯示，通勤

空污平均暴露量約為 22.1g/m3，最高暴露量的通勤工具是摩托車。機車族所暴露的 PM2.5 污染，最嚴重時接近紫爆等級。由於汽機車與身體會近距離接觸，對於健康的影響更不容忽視。汰舊換新補助應差異化，不應齊頭式補助車油車與電車：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機車汰舊換新，然而，汰舊換新的機車竟包含七期燃油機車。環保署至今年為止已補助 8 萬 5,421 輛七期油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等補助則是 1 萬 8,753 輛。七期油車補助數量是電動車的 4.5 倍，簡直是大走減碳回頭路。在環保署「帶動」下，今年全台有 12 個縣市環保局加碼祭出七期油車補助，從 1,500 元到 1 萬元不等，雙重帶動油車買氣。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9 月油車領牌數高達 9.4 萬輛，站上近 3 年新高。燃油機車成為當前汰舊換新補助政策下最大贏家，連續 2 個月市占規模超過九成。環保署今年編列 3.55 億元補助汰舊換新，但預算早已用完，光是油車就用掉 4 億元，明顯排擠預算！且近期國際油價下跌助長購買油車誘因，形同對油車的「隱形補貼」。環境污染、排碳成本原本應該反映到市場價格，環保署不應變相加碼補助油車換購。空污基金短絀，應撙節並妥善運用經費：查 110 度基金預計收入 45 億 3,168 萬 8 千元，支出 54 億 4,530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9 億 1,361 萬 3 千元。為撙節及平衡基金支出，應妥善運用經費，以達空氣污染防制最大效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及提出油車、電車差異化補助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無論是 2017 年「14+N 空污防制策略」（加強電力設施管制、鍋爐管制、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等 14 項防制措施），或是 2018 年大幅修正通過的「空氣污染防制法」，均可見到革新的企圖。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5 月底核定 2020 至 2023 年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卻

設定 2023 年 PM2.5 全國年均濃度才達標，形同宣告環保署 8 年前規劃的 2020 年達標（15ug/m3）已失敗！據查：(1)環保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18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換句話說，15 微克的標準不足以保護國人健康。如此寬鬆標準會讓國人缺乏警覺，不清楚 15 微克的 PM2.5 仍有導致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老年人肌少症的風險。(2)WHO 公告之 PM2.5 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 10μg/m3，美國也早在 2012 年將 PM2.5 年平均值標準修改為 12μg/m3。(3)國家衛生研究院於該報告中也建議，在國內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2.5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因此建議 PM2.5 標準值應修訂，並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μg/m3，年平均 10μg/m3。綜上，PM2.5 的濃度與民眾健康安全息息相關。然而，環保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中，卻將 2021 年度 PM2.5 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6.5μg/m3。不但高於原訂的目標值（15μg/m3），更高於 2019 年度 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6.2μg/m3）。因此空污基金中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所設定之目標值，毫無企圖心與欠缺挑戰性，無益改善空氣污染狀況。為確保民眾健康，加速改善空氣污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 PM2.5 績效目標及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PM2.5 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3,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其次為北部 31.33ppb、竹苗 31.26ppb、雲嘉南 31.07ppb；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3,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最高。**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執行檢討及臭氧防制措施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960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近 10 年來臭氧年平均濃度呈上升趨勢，將影響人體健康及造成環境危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管制污染源，以維護國人健康，並需擬定如何強化相關防制措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10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960 萬 9 千元，當中有 1,000 萬元用以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按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包括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依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唯獨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3,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其次為北部 31.33ppb、竹苗 31.26ppb、雲嘉南 31.07ppb；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3,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最高，其次為雲嘉南 49.06ppb、中部 46.00ppb、竹苗 44.02ppb 及北部 43.36ppb。臭氧之污染來源包括高空臭氧層流入，以及土壤、閃電、生物排放等自然界污染源；另有

人為排放污染物轉化形成，如汽車、化學工廠、工業燃爐、煉油廠及其它污染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改善近 10 年來我國臭氧年平均濃度呈上升趨勢，並加強相關防制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960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1,000 萬元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經查，我國近 10 年來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唯獨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應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並強化相關防制措施。「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分析決策系統計畫。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次提出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之經費需求或因中央跨部會配合推動、或因地方政府協力辦理，抑或新增強化措施及延長期程等因素而增加經費需求，惟經費需求未完整規劃，不利成本效益評估。相關政策研究、策略研析等研究經費龐大，或有與公務預算重疊者，亦應詳細說明其計畫目的及內容。**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我國空氣品質已有逐年改善之趨勢，惟今年空污季已來臨，臺灣西半部地區空氣品質再面臨惡化危機，為維護並提升國人生活福祉，現行空氣污染應變工作仍有許多進步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先協調台灣電力公司、麥寮發電廠等燃煤機組進行減排降載，提醒地方政府關注空氣品質，適時啟動預警及應變措施，特別加強轄內露天燃燒、營建工地以及堆置場等可能污染源的管制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品惡化緊急應變之具體精進措施、期程之書面報告。**

14. 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手段無效：

查 108 年度資源回收宣傳透過電子報、辦理「2019 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等活動、109 年度發行雙週報、加強 FB 宣傳等宣傳管道辦理。惟查微電影創作競賽，首獎於 Youtube 頻道不到 200 人觀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營之「資源回收大家讚 Recycle with us」臉書專頁每篇貼文約 10 至 30 個按讚數，顯然難以達到宣導效果。資源回收統計資料不透明：查環保署資源回收網及環境資源資料庫之統計資料資源回收網之統計資料竟以圖檔或 pdf 檔呈現，完全失去統計資料的意義。此外，該網站僅公布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及列管材質之「整體回收率」。上述數據完全無法掌握資源回收體系的真實狀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公開下列數據，以落實資訊公開。(1)廢容器、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項目之回收率，應依不同公告回收材質項目列出，而非只是列出總項。(2)公告應回收之物品，除列出各細項之回收率，應公開其營業量、廢棄量、再利用率、衍生廢棄物種類與數量等相關數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資源回收宣傳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明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前述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且依現行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責任業者每 2 個月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申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負起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現行營業量申報繳費基於「污染者付費」「及「誠實申報」原則執行，然而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制

度使各業者依其利益最大化之考量存有僥倖心態，故仍時有短漏報之情況。近期與清心合作的大隆保利龍公司，即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 3 億 5 千萬元。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委外做的調查，都找出 530 家未登記責任業者，未依規定合法申報！環保署雖設有「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但自 98 至 109 年這 11 年間，只有 226 案檢舉案件。民眾做為第一線使用產品的消費者，環保署卻未善加透過民眾進行公私協力，110 年度還欲降低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的預算數。短報、漏報，蓄意規避申報營業量並繳納費用的業者，對於資源回收基金體系影響重大。為健全資源回收體系與基金財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現行營業量申報制度之改善方案及針對重大、惡意短漏業者之查核方案，及檢討民眾檢舉制度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行政院重大政策「循環經濟」的業務，偏向於補貼提升個體戶資收價格的申請，與循環經濟的政策內涵及發展方向，未有直接關係；且相關循環經濟涉及廢棄物如何減廢、減量，是以環保署應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去認定廢棄物市場價值。然縱觀所推動之工作計畫，未見有相關之規劃與執行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電子資訊產品民眾汰換率快速，致其廢棄物產生量不斷增加，其中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倘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增加其被任意棄置之造成環境危害風險，顯然其回收工作仍有提升空間

。為維護環境生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加強辦理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工作及積極控管廢物品流向，**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按年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惟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有部分應回收物品似未進入回收體系，不僅降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亦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進而影響人體健康及造成生態環境之危害，允應積極控管流向。**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然部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有超逾 1 年以上仍未完成營業量或進口量登記，或部分已登記責任業者漏未申報期間達 1 年以上，或從未辦理申報，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6 至 108 年度責任業者應申請登記而未登記者計 2,713 家，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上述 2,713 家應登記而未登記業者中，仍有 260 家尚未完成登記，其中超逾 1 年以上者計 108 家，約 41.54%。有待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業者依法登記及確實申報。**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係用於辦理各項目之回收認證。經查，近 3 年來部分資源回收物品

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包含廢紙餐具、廢 PET、廢 PVC 及廢 PP/PE，部分業者恐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繳納回收清楚處理費。此外，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項目中，近 3 年也有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廢棄物如未經妥善回收，恐遭棄置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⑹近 3 年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不佳，部分項目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且應回收物品倘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造成環境問題，進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⑺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經查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共計 13 大類 33 項 67 種回收項目，近 3 年來（106 至 108 年）渠等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核有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詳表 1）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該等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不低。然而，應回收物品倘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被棄置路邊或荒野，造成環境問題，其中如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倘未進入電子廢棄物回收體系，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因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確保應回收廢棄物品確實進入回收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7 億 0,828 萬 7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7 億 0,828 萬 7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近年達成目標回收率者或未及半數，抑或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觀察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6 年度達成者 10 個、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其中之細項為「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此工作計畫下有 14 個細項，哪項非環保署重大政策？在預算編列上有如此計畫不明之工作實屬不妥。**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近年來國人環保意識不斷提昇，垃圾量持續往下降、資源回收量遽增，使得各縣市資源回收車輛似有不足，甚且部分車輛已老舊達汰換年限。造成清運量能有限、民眾配合資源回收不便，維護保養費用高，嚴重影響工作安全甚至公安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汰換資源回收車建立完整的規劃，讓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區能有足夠之資源回收量能及申請汰換之依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8 億 9,8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觀察近年（105 至 108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5 年度達成者僅 3 個，106 年度達成者為 10 個，107 年度僅 5 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未及半數；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包括：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108 年度目標回收率較 107 年度為低），倘比照其餘 15 個執行機關，係採按年緩步提升或維持其目標回收率之目標設定方式，則渠等 7 個機關恐未能達成 108 年度之目標值，而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成效，允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為增進全國資源回收率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定「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然而根據「109 年環保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7 年的 974 萬 0,671 公噸，108 年增加至 981 萬 2,418 公噸，其中巨大垃圾增至 15 萬 5,761 公噸、資源垃圾則是 496 萬 6,645 公噸，顯見垃圾減量成效並不明顯。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巨大垃圾回收從 105 年 0.82%降至 108 年 0.63%，廚餘回收率從 105 年 7.72%降至 108 年 5.53%，由此可知，我國巨大垃圾及廚餘回收率仍有待提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減少垃圾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總計	一般垃圾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公噸				
107	9,740,671	4,225,338	148,979	4,771,363	594,992
108	9,812,418	4,191,968	155,761	4,966,645	498,045

資料來源：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年度	垃圾回收率				
	總計	巨大垃圾回收	資源垃圾	廚餘	
	百分比 %				
105	58.00	0.82	49.47	7.72	
106	60.22	0.71	52.51	7.00	
107	60.54	0.64	53.26	6.64	
108	61.30	0.63	55.14	5.53	

資料來源：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資收大軍計畫立意良好，並且在疫情期間加碼推出「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然而目前執行成效卻不顯著，對於個體戶的宣導不足，了解計畫的民眾少。至 109 年第 1 季，列冊僅 9,051 人，如此良好的計畫，執行成效嚴重不彰，環保署必需全面檢討，並加強宣導力道，同時展望未來，徹底改善過往拾荒戶的形象，基此為督促環保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 2 億 4,394 萬 7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⑴經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雖自 91 年之 15.55%，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1.30%，惟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自 102 年度起不增反減，102 年度分別為 1.14%及 10.84%，108 年度則下降至 0.63%及 5.53%。又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 1 成。」是以，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且部分項目之資源回收動能減弱，顯見資源回收相關宣傳工作仍有待加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及塑膠袋之回收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近年全國資源回收場火災意外頻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各縣市市政府環保局輔導轄內回收處理業者。然經媒體報導，屢見資收業者不符消防規定，包括未設置滅火器、滅火器使用期限過期及室內消防栓故障等，形同社區未爆彈。由於資收場多存放易燃性廢棄物，一旦發生火災，很難短時間撲滅，恐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生命威脅、空氣污染。顯見環保署在強化回收處理業者的防火意識，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輔導作好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成效不彰。**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3)資源回收場時有火災之情形，去年彰化已多次發生資源回收場火災，109 年 8 月 19 日有發生彰化市塑膠資源回收場凌晨大火瀰漫臭味引起民眾抗議。對此一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正視問題及善盡監督責任，不應放任隨意堆置資收物，並應督促落實管理，**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資源回收場管理方式之書面報告。**

(4)據統計，國人每年約購買 600 萬支手機，約有六成留在家中，換句話說，約有 360 萬支手機沒在使用，需要回收。智慧型手機的零件

含有許多有毒金屬物質，回收若未妥善處理，很容易對環境造成污染。又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8 年全台辦理超過 50 場次手機回收推廣活動，設 80 個常駐點，回收 2 萬 3,241 支手機、參與人數 2 萬 0,319 人，約得到 1 公斤黃金及 6 公斤銀，回收稀有貴金屬總價值約 190 萬元，顯見成效卓著。然手機目前仍非公告應回收項目，目前回收獎勵補助活動僅為單次性的活動，無法持久獎勵，恐影響手機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研議是否將手機列為公告應回收項目書面報告。**

(5)歷年手機售出量及回收量，如下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累計量
手機售出量（萬支/公噸）	735	765	820	811	902	1034	854	800	733	661	8115
手機回收量（萬支/公噸）	93	87	96	121	152	210	384	487	505	626	2760

根據綠色和平在 2016 年的調查顯示，台灣人平均擁有 5.41 支手機，從歷年手機售出量及回收量的統計數字，也可以看到售出的手機總量，只有約三分之一的手機回收。手機已經是重要的電子垃圾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更積極推動手機的回收及再利用。但查環保署在 2020 年 10 月所辦的手機回收推廣活動，回收地點只有在各縣市的清潔隊，對民眾而言並不是方便的回收地點。顯見環保署在手機回收的宣導及推廣力度不足。**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提高手機回收的具體計畫及方法，並研議是否將手機納入公告應回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日本自 1980 年代起提倡「都市礦山」之概念，係從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後，提煉可供再利用之貴稀金屬；我國亦為一天然資源稀缺之國家，同時亦為全球資訊用品之主要生產國之一，確保

貴稀金屬資源永續，提升再利用比率應為資源回收之重點；然查自 2012 年迄 2020，廢棄電子電器、資訊用品之回收量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提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電子電器物品台/公斤	資訊物品台/公斤
101 年	2,454,803	3,387,706
102 年	2,621,151	3,134,613
103 年	2,627,279	3,843,565
104 年	2,635,478	3,683,529
105 年	2,565,141	2,918,817
106 年	120,418,428	17,051,080
107 年	127,236,726	16,459,927
108 年	125,177,442	16,605,227

(7)國民旅遊大爆發，媒體報導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分類未確實，廠商缺乏回收意願，究其原因為回收販賣及補貼經濟誘因不足，回收價值無法平衡轉運至本島的船運費用，又加上近幾年回收價錢降價，包含 1 公斤廢紙換不到 2 塊，回收 1 公斤廢鐵罐拿不到 5 元，寶特瓶不到 3.5 元等等，回收散戶忙 1 天買不起 1 個便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正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問題。目前國民旅遊離島都有加碼旅遊補助，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可以比照辦理，也可參考類似「振興三倍卷」方式，發行「資源回收三倍卷」，加碼專案補貼離島地區資源回收，以讓與本島價格有所區隔，促進回收誘因，有效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之效果，因此環保署不能長期漠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成效不彰問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19. 109 年 9 月 20 日雲林縣斗六陸橋大火，起火原因為橋下被地方政府挪為資收場堆放大型資收物，因管理不慎導致起火，導致整個橋墩結構遭受

影響，目前必需封橋整修。對此一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盡監督責任，放任地方政府隨意堆置資收物，又未督促地方政府完善管理之責任，因而致生如此嚴重意外，嚴重怠忽職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場管理輔導書面報告。

20. 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編列 2 億 0,995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調查、應變及管理等業務。惟近來發生多起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地下水與河川污染的事件，如：新竹橫山鄉油羅溪污染案、台南學甲爐渣案、不肖業者跨縣市承租廠房棄置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案例，讓民眾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產生極大疑慮，後續的清運問題、配套措施與是否修法，仍有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現行政策提出通盤檢討的具體方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有效源頭管理，避免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為提高綠電比例，政府推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並有農地種電的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已建立平台，若地主有種電意願，而光電業者也願意投入，環保署會給予土地持有人每公頃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但經濟部能源局已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給予地方縣市政府權限，予有種電意願之地主補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避免重複補助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之書面說明報告。

(2)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之執行，為推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執行，土污基金補助地方近 8 年預算由 103 年度之 4 億 9,406 萬 7 千元，增至 110 年度之 6 億 0,783 萬 6 千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控制場址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共計 8,845 處，解除列管場址為 7,039 處，其中事業場址公告為 1,466 處，尚未解除列管事業場址 441 處，尚有剩餘三成場址中列管超過 5 年以上仍未完成整治者多達 67 處，比例高達 15%，其中不乏有超過 10 年以上未完成整治之場址，整治進度過於緩慢，該基金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有待提升。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但仍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然近年（101 至 109 年）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呈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為 1,247 處，109 年 8 月份已增加至 1,789 處，並以農地 1,383 處高居首位，且期間尚有多達 3 千餘處之情形，顯示該基金多年來完成整治之場址不及公告列管之數量，允宜強化各

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污染場址整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然而根據環保署近 10 年統計，我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從 99 年度的 58 萬 7,048 平方公尺，增加為 108 年度的 243 萬 3,497 平方公尺，成長至四倍，顯示我國主管機關整治地下水受污染之地區及相關預防之工作，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年度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平方公尺）
99 年	587,048
100 年	560,247
101 年	617,332
102 年	573,152
103 年	581,223
104 年	893,880
105 年	2,404,137
106 年	2,440,821
107 年	2,343,777
108 年	2,433,497
資料來源：環境統計查詢網	

(5)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惟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

列管場址數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截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農地污染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近 8 年，列管場址不減反增，且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強化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2. 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1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74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661 萬 6 千元，然 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4,319 萬 5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90%，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飲用水管理條例」自 86 年修正公布迄 108 年底止，已歷時 20 餘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該條文所定之「公私場所」內涵，致無法對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進行有效管控，允宜依法妥適處理。**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中，「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辦理河川、事業氨氮

削減策略、方法與技術之研討運用，以及河川污染即時處理技術提升工作以及事業氨氮污染調查及削減示範場規劃設計、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以及辦理輔導畜牧業廢水管理計畫工作等。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前期計畫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 1，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度）為高，且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詳表 1，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容待強化。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0-108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綜上，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作業。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陸續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並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削減氨氮污染量排放，惟近年來部分河川之氨氮含量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另

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者，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水體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資源化利用等措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水污染防治計畫」實施以來，部分河川氨氮含量改善成效仍待加強，甚至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水體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資源化利用等措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10 萬元，用以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辦理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等業務。經查，環保署為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已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 1，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至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度）為高，且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之辦理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表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0-108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附註：1.氨氮（NH3-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NH3-N≦0.99 為輕度污染；1.00≦NH3-N≦3.00 為中度污染；NH3-N＞3.00 為嚴重污染。

2. 前期計畫之重點整治河川有 11 條，而表內僅列 10 條，係因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中未有愛河之氨氮資訊。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3.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713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行政院業已依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政策。107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擬訂相關推動策略，提出 8 大政策配套及相應評量指標，包括：①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109 年前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配合國內減碳路徑，研議綠色稅費相關經濟誘因制

度；109 年完備促進綠色金融相關法規及配套制度之研議；109 年前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傳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109 年辦理網路推廣累積人次達 200 萬人次；109 年完成調查全民氣候變遷認知評析；檢討修正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109 年完成各部門主管機關法規盤點；健全氣候變遷減緩財務機制，109 年完成可運用於氣候變遷減緩相關基金盤點。為達成各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目標，八大政策配套主協辦機關應於 109 年及 114 年完成預定工作，始得奠基於執行成果，邁向下一階段。**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8 大政策配套之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以及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惟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期限將於 109 年度屆期，但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之環境、能源、農業、運輸、製造及住商等 6 大部門中，僅環境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下降趨勢，其餘部門均較 104 年度增加，如能源部門 106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8.221MtCO2e，較 104 年度之 37.472MtCO2e 增加，農業、運輸、製造及住商等部門亦復如是，爰各部門欲達成其 109 年度之管制目標，容有長足進步空間，允宜檢討強化，俾落實減碳責任。**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行政院業已依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

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拍賣或配售之所得，或依核配及交易制度收取之手續費。惟 110 年度溫室管理基金收入來源僅列基金孳息收入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尚未因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而有收入。依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提出「全球暖化 1.5° C 特別報告」，因應氣候變遷之黃金時期為 2030 年前，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擴充財源，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落實環境正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執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 1 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再根據同條第 3 項「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 1 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 2 年提出。」第 1 期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期程為 105 年至 109 年，第 2 期將於 110 年開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8 年訂定第二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及相關規劃，如今 109 年即將屆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未完成下階段研訂之法定作業。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身法制作業程序報行政院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978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1)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978 萬元，用以辦理：①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整合部會權責分工，檢修行動方案及精進策略；②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推展協力參與平台，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③建置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效益；④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及發布、推動氫氟碳化物管理措施研擬數據統計更新與本土化參數建立，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有鑑於歐盟已於 2020 年 3 月公布「氣候法」（Climate Law）草案，具體目標為歐盟的成員國需在 205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ity，即溫室氣體零排放），未來為保障歐洲各國商品保有價格競爭力，不排除針對進口商品實施邊境碳稅（carbon border tax）措施，我國若再不訂定碳交易相關措施，恐對出口業造成嚴重傷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卻仍以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 50%以下，目標過於保守，與國際趨勢不符；此外，環團批評溫室氣體減量根本問題在於缺少公民監督，6 大部門若未達成目標，僅需提檢討報告，根本毫無拘束力。**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經查，目前 114 年全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第 2 期（114 年）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製造部門排放量目標較基準年對比為-0.22%，相較之下住商部門為-27.90%，製造部門為排碳量最大的部門，減碳比例卻太低，反觀住商部門則需要去承擔較多的減碳量，各部門排碳量與減碳量顯然不符合比例。同時，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110 國將 2050 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納入正式的政策議程，並且英、法、紐西蘭等 6

個國家已正式入法。相較之下，台灣 2 階段管制目標以 2050 年減量 50%顯不夠積極。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中和規劃路徑可行性規劃評估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編列 2,648 萬 5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係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宣導措施。依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 2 年提出。」然而，相關部會遲至 2020 年 10 月才進行階段管制目標的公聽程序，且欠缺執行成果報告及詳細行動方案內容，並不符合公民參與要求。**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部會調適成果書面報告。**

(2)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已反映在近年來全球溫度明顯升高、造成熱害、熱帶氣旋災害之增加、海平面上升等明顯可見的影響；而氣候變遷之主因，國際共識已認為是因為溫室氣體排放之大幅上升而導致；故此，如何向國人宣導溫室氣體減緩已是刻不容緩，殊為重要。然近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第 2 階段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公聽會中，尚有意見認為經濟發展與溫室氣體減緩並不相容，更認為台灣非國際成員，本不須跟隨先進國家之管制腳步；由此可見國內對於溫室氣體之影響、及其切身性尚未有足夠之了解。**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溫室氣體減緩宣導之辦理情況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新增決議 25 項：

1. 我國空氣品質標準與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級並不相符，且 PM2.5 之 24 小時平均值標準為 35 $\mu g/m^3$，即日 AQI>100 橘害即為 PM2.5 超標日

，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前以減少紅害（AQI>150）站日數為我國空污治理之目標，實為過於寬鬆且便宜行事，應以消滅橘紅害日為目標，方符合空品標準之要求。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中南部橘紅害站日數由 108 年 1,462 站日數降至 112 年 700 站日數減半為目標，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

2. 為改善移動污染源產生之空氣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相關計畫項目編列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經費約 6 億元，目標值則為 5,000 輛。惟查，近年空污基金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佳，2019 年相關計畫之執行率僅 3.5%，2020 年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狀況亦類似，與過去所預期之目標成效差距過大。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許多研究已證實懸浮微粒（PM2.5）會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導致氣喘、肺癌、心血管疾病、出生缺陷和過早死亡。母親懷孕期間的高 PM2.5 暴露也被證明和孩子的血壓升高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18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中，已將 2021 年度 PM2.5 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7 μg/m3，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20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成果與檢討方向書面報告。

4. 有鑑於高雄大隆保麗龍公司生產免洗餐具，屬廢棄物清理法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的列管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業者每 2 個月應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據實申報銷售量

，再依照營銷售量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然自 105 年至 109 年 4 月，大隆保麗龍公司申報實際生產製造杯品，不到總營業量的 20%，因旗下 3 家公司不屬於回收清除物責任業者，便將其他 80%多的營業量，以代工生產「非列管責任物」的「代工費」，虛開不實發票給這 3 家公司，涉嫌詐得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高達 3 億 5,555 萬多元。查現行營業量申報繳費基於「污染者付費」「及「誠實申報」原則執行，然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制度使各業者依其利益最大化之考量存有僥倖心態，故短漏報之情況恐難根絕，更會逐步侵蝕資源回收基金體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申報制度之改善方案等精進作為）。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送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有鑑於自 101 至 109 年，廢棄電子電器、資訊用品之回收量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查近 3 年來（106 至 108 年）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該等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不低。然而，應回收物品倘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被棄置路邊或荒野，致使環境遭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污染其土壤及水源，因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

7. 有鑑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新北上百坪鐵皮資源回收場發生大火、110 年 1

月 22 日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 1 家資源回收場、1 月 24 日金門 1 家資源回收場、1 月 30 日彰化縣鹿港鎮巷弄內 1 家資源回收場接連發生火災。基於資源回收場多存放易燃性廢棄物，一旦發生火災，短時間很難撲滅，造成諸多財產損失、生命威脅及空氣污染。回收處理業者的防火意識及公共安全維護觀念薄弱，多未依相關消防規定設置，成為社區潛在威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責無旁貸。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

8. 為加速農業用地場址污染整治，以及提高綠能比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公布施行「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推動改善污染農地與發展地面型太陽光電政策，鼓勵污染土地關係人自主擔負污染土地改善責任，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將改善中及改善完成之污染土地納入光電種電適用範圍。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正在列管進行污染改善中土地約 41 公頃，已完成改善 565 公頃，總計超過 600 公頃土地可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帶來的營收效益勢必相當可觀。為避免刻意將良好土地汙染以裝設太陽光電之道德風險，應訂有整治費用返還機制，挹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投入於改善整體土地污染狀況，形成一良性循環，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監督地方環境保護局確實依審核作業原則辦理。

9. 有鑑於 104 年，全球簽訂「巴黎協定」同時，我國也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因應，然過去 5 年內，全球皆在氣候治理和承諾上有長足進展：超過 120 個國家設定了淨零碳排時程、歐盟預計徵收碳邊境關稅，皆使得台灣的管制力道和承諾相形失色。107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內容洋洋灑灑，包括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別減量策略，明確劃分中央各部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能力建構推動事項上的權責分工，也包括總量管制

、綠色稅費制度、綠色金融與綠能產業、衝擊評析與科技研發、資訊擴散與獎勵補助、……、法規檢視修訂、健全減緩財務機制等跨部會的 8 大政策配套，並訂定檢視各部門執行成效的評量指標，期能整合跨部會量能共同推動減碳工作，以每 5 年滾動檢討強化來逐期達成減碳目標。8 大政策配套主協辦機關應於 109 年及 114 年陸續完成預定工作，此工作屬多層次和跨部門之間的氣候減緩行動合作，應有更周延之考量。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調跨部會合作，以達減碳目標。

10.「海岸管理法」於 2015 年通過，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然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資料，全台至少有 66 座濱海公有掩埋場，其中部分場址每隔幾年就會因為海岸侵蝕、河水淘刷，導致破堤問題，老舊垃圾成了海廢的來源。110 年 1 月便有媒體報導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呈現海堤破損且下方掏空現象，垃圾隨著漲退潮被帶出，進而可能污染海洋。環境保護基金是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盤點濱海公有掩埋場是否垃圾崩落流失之情事，包括使用中、已封閉、復育成環保公園的濱海垃圾掩埋場，依其結構損壞程度，提出後續改善建議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對外公開現況及後續處理資訊，以確保海洋環境品質。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環保團體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於 2018 年 2 月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目的是減少海洋塑膠垃圾，預計在 2030 年全面禁用拋棄性塑膠製品，包括塑膠袋、免洗餐具、外帶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原訂在 2020 年要做到購物用塑膠袋擴大限用措施範圍（如開立發票之所有商店）；餐飲業者內用飲品不得

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強化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自備優惠措施，以價制量；以及現行限制使用之業者，於消費者內用飲食時，不得提供各類免洗餐具。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 3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暫緩限塑令，後雖恢復內用禁止提供免洗餐具，但原訂減塑時程里程碑並未見到明顯進展。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或限用 2020 年目標執行進度、未竟事宜及後續精進方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降低塑膠製品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

12. 2020 年 9 月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自主管理措施，建議石化廠落實自主管理：包括(1)建立設備元件風險管理平台，(2)規劃設備元件容易洩漏熱區，加強檢測頻率，(3)設備元件記錄電腦化，(4)規劃設備元件檢測責任區。然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林園工業區近日於 1 個月內發生 4 起重大工安事故，顯示石化業者管理能力良莠不齊，部分業者不願投資足夠資金、人力，加強設備元件檢測及定期更換設備元件、管線，使得自主管理難以落實。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5 個月內研議，公開石化業者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0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紀錄資料，接受外界監督，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布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並列出新增對象為招生人數達 200 人以上幼兒園、核定收托人數達 35 人以上的托嬰中心等，需設置室內空氣品

質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等。然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提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主要目的之場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將幼兒園跟托嬰中心納入原因為何？此草案公告後，造成部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作業執行困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邀集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使法規訂定及後續執行更臻完善。

14. 有鑑於我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數量推估約 7 萬餘輛，機齡 10 年至 15 年者佔比 34%。而施工機具的使用將造成環境的污染其涵蓋空、水、廢、土，範圍極大，其中又以空氣污染影響較為嚴重。考量營造產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是國家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管制進口機具污染排放，如同車輛管制方式，須檢附符合排放標準檢測報告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可進口；並研議評估於國內執行定期檢測制度。

15. 依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我國近 10 年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年平均濃度雖呈下降趨勢，惟詳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Air Quality Index），各空品區之空氣品質指標良好及普通（AQI≦100）等級比率，依序以宜蘭空品區（99.44%）、花東空品區（99.32%）、北部空品區（95.67%）、竹苗空品區（91.95%）、中部空品區（86.53%）之占比達八成以上，另雲嘉南空品區（77.88%）、高屏空品區（75.19%）則均低於八成；反之，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24.81%）、雲嘉南空品區（22.12%）所占比重最大。是以，部分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尤以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相對較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研議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16. 有鑑於台灣長期空氣污染問題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提出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與「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內容包含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以及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客貨車等方案，值得肯定。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2018 年起連續 3 年入不敷出，2021 年亦預計短絀 9.1 億元，基金餘額恐剩 37.5 億，將嚴重影響後續空品改善業務之推動。為持續改善我國空氣品質，回應民眾對污染防制之期待，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6 個月內就未來加徵與加重相關空污費之期程規劃與預期收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近期台灣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惡化嚴重，台南市已超過 1 個禮拜，空氣品質指標（AQI）天天達紅害等級，民眾苦不堪言。查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已將空品等級依污染程度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 1 級、2 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 1 級、2 級或 3 級）2 類別，共 5 等級，並授權地方政府執行防制措施，得要求火力發電廠、製造業等污染源進行減產、降載及其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以及時保護國人之健康安全。惟目前該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標準極為嚴格，空品指標已達橘、紅害等級（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對所有族群不健康）進入預警等級，卻僅能請求工廠自主配合；空品指標須達紫爆或褐紅（非常不健康或危害）之程度，方符合嚴重惡化等級，始得強制管制相關污染源之排放，儼然緩不濟急，形同虛設。為強化政府緊急改善空品之能力，及時進行空污防制措施，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門檻進行檢討下修，並於 2021 年 6 月底前預告相關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為防制空氣污染危害，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 4 次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冀達成 108 年度 PM2.5 濃度發生紅色警戒次數減半，

以及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8 μg/m3 之目標。惟由歷次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實施成果以觀，我國 PM2.5 濃度雖已達紅害改善目標且逐年下降，然 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建請研議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以維國人健康。

19.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亟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推動資源回收宣傳溝通、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應回收物之稽核認證，以及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等業務，惟該基金之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所需，以致連續 5 年短絀，要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謀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以健全基金財務。

20.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年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獎補助預算，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查相關執行成效，2016 年共 22 個執行機關僅 3 個達成其資源回收之目標；2016 年達成者 10 個；2018 年 5 個；又 2019 年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但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為有效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與檢討各地方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執行情況，逐年提升各地政府之實際回收率，並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電子購物營業額 2019 年已達 2,078 億元，約使用 3 萬公噸網購包裝。為減少一次性包裝之使用與推動循環回收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9 年發布「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並於同年 10 月與 4 家網購平台業者合作，試辦為期 2 個月之「網購循環袋計畫」。查該試辦計畫之成效，統計出貨件數為 8,241 件，回收 2,067 件，歸還率約 25%。為建立網購包裝循環系統，持續減少網購包裝之總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後續政策

推動之檢討與調整，與相關業者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以及未來推廣工作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等，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又為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保單位應確保飲用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定期採樣辦理。經查，目前僅部分縣市公開飲用水水質檢驗資料，放置分散且格式不一。為促進民眾了解公共事務及飲用水水質檢驗資料之加值利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彙整各縣市公開飲用水水質資訊之歷史檢驗資料（含檢驗項目及數據），並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定期更新之，以供外界參考利用。

23. 為研議氣候變遷因應政策，109 年 7 月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合作，委由國際知名氣候政策研究智庫—倫敦政經學院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碳定價制度設計研議。這份「臺灣碳定價之選項」（Carbon pricing options for Taiwan）報告已正式發表且登載於倫敦政經學院網站。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就該報告中的執行摘要進行中文翻譯，此份研究報告極具參考價值，應將其全文翻譯，以利台灣中小企業、各研究機構進行相關對策的擬定，及台灣社會對減碳目標與策略之共識凝聚。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灣碳定價之選項」之全文翻譯。

24. 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變遷已嚴重衝擊我們的生存環境，應抑制溫室氣體的排放，2015 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協定」，為了達成目標，歐盟正在研擬課徵「碳關稅」，預計 2023 年實施，屆時若台灣未有碳定價機制，勢必衝擊台灣出口產業及經濟。全台超過 50%的碳排放來自於製造業

，然而，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分配給 6 大部門的減量責任，較基準年（2005 年）來看，排放量最高的製造部門僅需減少 30 萬噸碳排放，是 6 大部門之中最低的。且目前研擬的碳費金額僅為每公噸 100 元，完全無法提供足夠誘因讓企業加速減碳。因此，制定符合國際的減碳標準是首要之務，亦即 2030 年減碳目標需至少達到 45%，且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倫敦政經學院所發布的「台灣碳定價之選項」報告中，指出有效碳價需至少定在每公噸 1,000 至 2,500 元，才能讓企業降低排碳。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相關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計畫。

2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以及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因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期限將於 109 年度屆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 6 大部門主政機關共同研議檢討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以落實減碳責任。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0.12.0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信託基金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二)總收入：原列 346 億 7,936 萬 1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8 億 3,936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37 億 5,487 萬 4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437 萬 4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309 億 2,448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6,050** 萬元，改列為 **310 億 8,498 萬 7 千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二)總收入：原列 1,149 億 2,273 萬 9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2 億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1 億 2,773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2,885 萬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835 萬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147 億 9,388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0,550** 萬元，改列為 **1,149 億 9,938 萬 9 千元**。

(六)新增決議 4 項：

1. 11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預算合計 10 億 1,783 萬 8 千元，查 109 年間爆發勞動基金炒股弊案，涉及委外代操之多家國內投信公司，已對基金肇致鉅大傷害，使民眾對基金之投資運用產生疑慮，顯見內控制度仍存有罅隙，且未見具體求償作為，主管機關應針對內控制度及後續求償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至 109 年 8 月底總管理規模達 4 兆 4 千億餘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委託經

營逕扣費用，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平均費率約百分之 0.3 多，相較於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均費率約百分之 0.29 略高。考量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統籌之管理規模已達一定經濟效益，應積極減低各管理成本，以維護勞工權益。

3. 勞退新制規定勞工得在每月工資之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提供稅賦優惠誘因以鼓勵自提，惟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新制全體提繳人數之比率有限，顯見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仍有拓展空間，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自提人數占比不高原因並研謀改善，以保障勞工之老年生活。

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前爆發重大弊案，勞動部雖已主動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仍使國人產生對政府基金監管能力之不信任。另為強化勞退基金之收益，亦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建議勞退基金可定期投資買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並已通過復議階段。勞動部則初步回應，已將國內外各類被動型 ETF 列為基金投資範圍之一。為分散勞退基金之投資風險，減少人為操作之空間，爰建議勞動部研議擴大投資被動型 ETF 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就目前投資被動型 ETF 之資產配置概況與前述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六)新增決議 3 項：

1. 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合計 1,009 萬 2 千元，查積欠工資墊償制度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積追回 9 億 5,101 萬餘元，近年（106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追回之金額達 3 億 3,739 萬餘元，佔累積追回金額之 35%。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惟多數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雇主已歇業、

清算或宣告破產，公司或工廠等多已不存在，渠等可供求償之剩餘財產極為有限，致累積未償金額龐大，催收成效仍待提昇，爰此，勞動部應針對提升催收成效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近 3 年爆發多起公司倒閉事件，陸續送件申請積欠工資墊償之重大案件金額大幅提高，其中代墊華映公司近 8 億元、遠東航空 2 億 9,000 萬元，各居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1986 年開辦以來前二高之代墊金額，實有積極追償之必要。另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止，基金墊付金額已達 66 億 5,000 萬元，然勞動部追回代墊款項之追償比率仍不足五分之一。為維護基金財務運作穩健，保障勞工權益與生活，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就追償華映公司與遠東航空代墊款項之進度，以及基金整體最新之墊付金額、追償金額和比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各 2 億 4,039 萬 7 千元、635 萬 7 千元及 3 億 0,613 萬 8 千元，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近年來因「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提高，且累積未償金額龐鉅，為因應該基金日後之財務負擔，建請應強化催收成效，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依規定責任業者按廢棄物清理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故各類資源回收物品清除處理收入之分配比例得視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由於 104 至 108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5 年虧損，且預計 109 及 110 年

度亦呈短絀現象，而信託基金部分則連年賸餘，截至 108 年底已累積賸餘 142 億餘元，預計 110 年底將再增加至 152 億餘元。要求應衡酌調整信託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收入分配比率，以利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之財務健全，以利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六)新增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近年來清潔人員職災意外頻傳，清潔隊員為配合民眾作息、節日、活動或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遭車（酒駕）撞擊、隨車滑跌、墜落；甚至颱風過後滿目瘡痍，招牌、路樹、鷹架倒塌，都需清潔人員協助清理環境。然清潔人員容易發生工作災害，包括墜落、車禍撞擊、被機械設備捲夾、廢棄物飛落撞擊、感電、物體倒塌等，且據統計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5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24 件，為減少清潔人員傷亡事故，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通案部分

保　留　本

（計 3 案）

財政委員會編印

110.1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營業、非營業）

通案

有鑒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機關已編列政務宣導費用，並經立法院決議通刪 20%，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然，部分單位亦於相關基金預算中，編列工作性質相似之廣宣費用，如農委會於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中，編列建立國產米優質識別形象及 CAS 認證所需廣宣費用，與農委會公務預算項目雷同。又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亦包含宣導，與公務預算工作項目幾乎雷同。為免行政機關重複編列相關廣宣費用，規避立法院監督，爰要求營業、非營業預算中，用於政務宣導費，比照公務預算通刪 20%，但若相關廣宣費用工作項目，已於公務預算編列，則再增刪 15%，除比照公務預算對廣宣費之所有規範外，亦應明列兩者預算使用上之差異，以利監督。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

5

通案決議

據審計部民國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2 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9,909 億餘元。然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若遲未改善，恐影響政府施政及預算統籌分配，請主計總處每半年就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檢討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1.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703 億 5,772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23 億 2,666 萬餘元) 76.21%。其中 2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7 成。
2. 各基金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136 億 5,2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14.79%。
3. 其中除 103 億 3,948 萬餘元係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外，尚有 104(含)以前年度預算 8 億 9,337 萬餘元，及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 5 億 7,090 萬餘元、3 億 1,675 萬餘元、15 億 3,233 萬餘元未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為培養企業經營人才，並提高經營效率，善盡公股企業政策責任，爰要求各部會所屬國營公司、政府主導之公股公司，自 111 年起政府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初任者年齡不得逾65歲，續任者如已經逾65歲每年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最高不得超過70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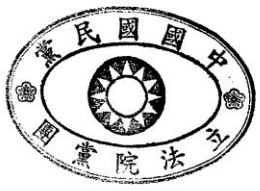

10　　7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22 案）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0.12.9

☆

單位、基金名稱：
【】收入　　【v】支出　　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數：
減列：　　凍結：
決議
案由：

為提升國營事業的競爭力與專業性，加速財團法人高階經理人之人事新陳代謝！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刪除年齡但書規定，以符民意！

說明：

1. 有鑑於國營事業係國家經濟重要角色，對國家整體發展具有相當影響，但近來頻傳弊案發生、營運成效不彰等陋習；政府指定派任至國營事業擔任高層之管理人專業背景若不足，更難以帶動國營事業績效，且有酬庸之嫌，顯見國營事業改革勢在必行。

2. 經查，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營字第 10903517960 號函通過之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二) 公股代表董監事及本部有核派權之總經理：2、董監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但遴派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不受年齡之限制。3、遴派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每年依遴選核可權責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派任條件但書常造成國人對政府投資或捐助財團法人高階經理人肥貓處處生的批評，因此應加速財團法人高階經理人人事新陳代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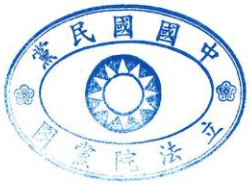

4

經通案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歲入—【✓】增列：50%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銷售收入-生物資產-豬隻」原列 17 億 8997 萬 2 千元，增列歲入 50%。

說明：今年起政府擴大開放國外豬肉進口，為降低對國內養豬產業衝擊，政府宣示積極推動我國優良肉品外銷。台糖公司長年為我國養豬大戶，110 年預計銷售豬隻 2 萬 8767 公噸，其中外銷卻僅佔 4900 公噸，約為總生產量之 17%，不到兩成。鑒於台糖公司為政府國營事業，應為政府政策推行之表率，也為了避免與民爭利，爰提案**增加「銷售收入-生物資產-豬隻 50%」**，以協助台灣肉品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並協助建立國產豬肉之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

15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

單位預算書頁次：290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

【✓】支出—【　】減列：　　【✓】凍結：~~50,000 千元~~ 300萬元

案由：

「服務費用-水電費」原列 461,57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30萬元。

說明：

台糖公司 110 年度「水電費」編列 461,570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56,134 千元，微幅增加 5,436 千元；惟與 108 年度決算數 361,553 千元相較，增加 100,017 千元。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性原則之規定，各基金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等各項費用。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30萬元，俟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5

1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0

案由：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用人費用」，編列新台幣 23,298,347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中油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得以保障員工之傷病醫藥與保險等項目。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4

2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59

案由：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中，科目名稱:「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41,05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油將在靠近大潭電廠的觀塘工業區，建置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適配經濟部能源局欲增加天然氣發電量的需求。但開發地正好落在具 7500 年歷史的大潭藻礁區域，且緊鄰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因此引起環境保育爭議，而團隊研究即證實周遭生物數量確實受到影響。台灣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圍堤造地工程，於 11 月 21 日清晨發生「昭伸 26 號」拖船擱淺意外事件，此外， 109 年 3 月 28 日發生工作船斷纜擱淺事件，導致大面積藻礁遭毀，至少要五百年才有可能復原，瀕危珊瑚也慘遭危害。且根據中油提供資料顯示，其效益分析之淨現值為-79.22，且無法投資回收。爰中油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70

改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台中港接收站 環差卡關

【】收入　　【v】支出　　頁次：p15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　　預算數：1849168 千元

減列：　　凍結：~~10%~~

案由：

中油公司表示，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原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004 年經環保署備查，計畫為 54.3 公頃並預留儲槽用地。2012 年在相同場址，進行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在廠內預留儲槽用地再增建 3 座天然氣槽及相關設施。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由於管線調整及配合未來台電中火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備援因此提出環差申請。環差主要變更有 4 點，包括一、因應中油未來台中廠第三期計畫內容，需在舊有廠區更改配置，二、廠內配置調整，含增設停車棚、現場控制盤遮雨棚及天然氣備援管線，與台電中火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天然氣接收站互相備援，三、因廠內人員增加，衍生對用水量及污水量影響，四、調整環境保護對策。但環評委員認為，中油環差申請雖提出揮發性有機物(VOC)標準加嚴，但報告對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措施未完整敘述，為此要求中油應提出具體措施，甚至需更新設備，使用低洩漏或無洩漏的新型設備。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中油公司 110 年度「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凍結 1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171

15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收入　　【v】支出　　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預算數：
減列：　　凍結：
決議
案由：

要求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全數凍結，在珍愛藻礁公投案投票前，避免藻礁於公投投票前被開發破壞，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應立即停工；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公開宣示遵守全民公投結果，並積極準備替代方案。

說明：

1. 蔡英文政府 2016 年上台後，強力主張『非核家園』，民國 114 年燃氣發電的能源配比從原本目標 36%提昇至 50%，天然氣進口量也擬從 2016 年的 1,484.53 萬噸提高至 2024 年的 2,400 萬噸以上，加上綠能發電比例進度大幅落後，發電來源出現重大缺口。

2. 蔡政府為達燃氣發電 50%之占比，無視各界呼籲重視大潭 7600 年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的珍貴性，並顧及整體生態的平衡，強行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然而蔡英文競選總統時曾應許『藻礁永存』，執政之後卻成『藻礁永毀』；在野時強調『台電藏電、台灣不缺電』，執政後卻變成『全台火力全開、三接不能不蓋』。在地民眾擔心政府只顧發電不顧藻礁，自發推動『珍愛藻礁公投案』，短期內得到全國 70 萬民眾響應支持連署，可望於今年 ~~8 月 28~~ 12月18日交付全民公投。為尊重全民的選擇，促使社會有更多討論的空間，將決策權還給全體公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

171-1

中油新案1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應工業港外推方案、工業區土方置、取排水管線環差議題因素影響。110 年度原編預算 121 億 3,356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34 億 2,500 萬元。

說明：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鑑於工業港再外推 455 公尺、航道與船池不浚挖、原外海填區 21 公頃不填地，供氣時程延後兩年半，需重新辦理設計變更，影響「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AAX0539001)」、「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GAX0726001)」現場施作期程。

2、第三座液化天然接收站站區化設施統包工程(GDX0726001)，因工業區土方暫置、取排水管線環差議題，現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環差審查，目前僅有部分地區可先行施作。

3、建議 110 年度預算刪減 34 億 2,500 萬元，改列為 87 億 0,856 萬 3 千元。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團
立法院黨團

協171-2

中油-新增2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因儲槽統包工程無法依原訂時程決標支付工程預付款，110 年度原編列 27 億 2,014 萬元，建議刪減 23 億 5,630 萬元。

說明：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因近期國內各項工程大量釋出，造成工程用料及營建工資大幅上漲，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廠商人力供給，導致建造難度及風險較高之地下式 LNG 儲槽統包工程，廠商參與意願低，預估無法依原訂時程決標支付工程預付款，預估本年度(110 年度)大部份預算將無法執行。

二、建議 110 年度預算刪減 23 億 5,630 萬元。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協171-3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A10901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因國際船價上漲影響，110 年原编預算 3 億 8,756 萬元，建議刪減 3 億 8,755 萬元。

說明: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A1090 四萬噸及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國際造船市場因鋼價上漲及船東爭相建造新船等因素造成國際船價巨幅上揚，致本計畫成品油輪新建案無法於年度內順利執行，將於重新檢討後再進行發包作業。

2、建議 110 年度算刪減 3 億 8,755 萬元。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協 17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21.3 億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 12 億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在桃園大潭海岸新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自工程開始後，工安意外頻傳，在 108 年 12 月初時施作沉箱暫存作業，因風浪過大且未設防落水設施，造成 3 死 4 傷的施工意外。另外，在 109 年 3 月時因一起無動力工作船擱淺事致纜繩斷裂，造成 5000 平方公尺的藻礁遭破壞，109 年 11 月時又發生一起動力船擱淺事故，對於生態環境亦造成損害。

自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施工開始一年內，已經發生三起施工意外，且其中兩起皆是船隻擱淺，顯見中油公司的開發單位對於此海域的海象掌握程度尚嫌不足，是中油公司對於安全機制的忽視，有破壞生態以及危害勞工生命安全之疑慮。

爰提案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經費 12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安改善計畫、海象及氣候影響之替代方案，及藻礁生態復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邱臣遠

連署人：

172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59

案由：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中，科目名稱:「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28,026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國家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電池高值化布局，中油 110 年預算報告啟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港外四期擴建，預計 114～119 年陸續完工。考量政府能源政策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中油針對天然氣台中廠四期擴建與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二期布局持續配合政府天然氣發電占比目標。其中，台中廠港外四期擴建將興建 4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全容式 LNG 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2 席 LNG 卸收碼頭等。惟工程以及花費如此浩大的情形下，據中油提供資料顯示，其效益分析之淨現值為-39.48，且無法投資回收。爰中油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法定

173

289

改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台電公司　　缺電

【】收入　　【v】支出　　頁次：p17、2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產銷營運計畫 售電量　　預算數：610846280 千元

減列：　　~~凍結：30%~~

案由：

台電強調因應核一、二廠陸續屆齡除役，北部面臨嚴重缺電問題，協和電廠新增天然氣發電機組有其必要性。事實上，台電這番似曾相識的論述並無新意，兩年前的「觀塘換深澳」大戲早已讓民眾心中深植「北部缺電導致中電必須北送」的印象。

北部缺電的問題到底有多嚴重？~~以致於每逢發電機組新建，都會成為經濟部與台電口中不變的擋箭牌~~。整理近幾年的數據後可知，北部地區夏日的尖峰負載占全台用電的40%，自身供電能力卻只有34%，以去年夏天 3802 萬瓩的尖峰用電估計，北部不足的電量最高達 190 萬瓩，而環評受阻的兩部協和新燃氣機組總裝置容量規畫為 260 萬瓩。

從供電穩定與因應用電成長的角度而言，協和新機組增建確實有其必要性，但值得留意的是，新 1 號機的上線時間為 2025 年、新 2 號機的上線時間更是在 2025 年之後，皆無法讓北部缺電問題於短期內獲得紓解。

最糟的情況是，在現行能源政策下，核電因非核家園而陸續準時除役，負責銜接的再生能源發展不及，甚至連規畫中的新燃氣機組進度也都因故落後，屆時必須擔心缺電的，是半個台灣。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電公司~~110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售電量」凍結 30%，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台電力供給及可能缺電情形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7

384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台灣電力)-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3,749,564 千元(P110)，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30,546,303 千元及 16,094,728 千元，然 107 年及 108 年預算均低編 98 億元及 30 億元，明顯低編與實際淨利差距甚大；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建請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用 預算金額：276,712,5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6】 **提 案** 擬減列數：76,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火力發電費用」，編列預算 276,712,556 千元，提案減列 76,0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共計 276,712,556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事宜。然台電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規劃完工期程介於 115 年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鑒於台電落規劃時程較能源政策目標時程落後，恐影響實現政策目標之期程，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費用」預算 76,000,000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51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火力發電費用」

預算數：276,712,55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火力發電費用」276,712,556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刻正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機組裝置容量合共約 1,614 萬 5,800 瓩至 1,824 萬 5,800 瓩。
2. 惟查上開 6 項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677.8 千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 5 項計畫規劃完工期程介於 115 年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台電公司除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外，允宜評估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俾符合政策時程。
3.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歲出預算「火力發電費用」~~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火力發電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計畫名稱	機組裝置容量（千瓩）	預定辦理期程	備註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677.8	100.01 -111.12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3,168	106.01 -115.12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2,000-2,600	107.03 -116.12	規劃自建 LNG 接收站進行天然氣卸收供應。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	3,000-3,900	107.02	

改主決議

計畫名稱	機組裝置容量（千瓩）	預定辦理期程	備註
改建計畫		-117.12	
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	2,700-3,300	108.08 -119.1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600	107.07 -121.12	規劃自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由台電公司購買燃氣供發電所需。
合　計	16,145.8-18,245.8		

提案人：吳新興　黃偉哲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12.5

4735(7)

110 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6　　P.1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火力發電費用	服務費用	12,244,40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40,000 千元

案由：

台中電廠一至四號燃煤機組分別於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商轉，均已三十年，應允加速提前除役期程。中火現有十部燃煤機組，發電量為五百五十萬瓩，加計新的兩部燃氣機組，發電量將高達八百一十萬瓩，將成為全世界最大電廠，而如果汰換四部老舊機組，總發電量為五百九十萬瓩，也比現在高四十萬瓩。爰建議台中電廠應加速一至四號燃煤機組提前除役，以維護中彰投地區國人健康。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12,244,406 千元，建議凍結 4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鄭寶文

中華民國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33

369

單位、基金名稱：台電公司　　台電中火燃煤採購
【】收入　　【v】支出　　頁次：p13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台中電廠火力發電燃煤採購　　預算數：64398123 千元
減列： 30%　　凍結：
案由：

台中火力發電廠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燃煤火力發電廠，同時也是台灣發電量最大的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世界各發電廠首位。台中火力發電廠係民國 80 年代設置，目前有 10 部燃煤機組，裝置容量約有 550 萬瓩，長年影響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導致民怨不斷。

2018 年公投，795 萬民眾同意反對火力發電，中選會公告公投結果後，經濟部必須規畫相關政策，確保未來能每年降低 1%的火力發電比例;另 2020 年東海大學地方自治研究中心民意調查結果，有 81.3%台中市民認為中火應該逐步廢止老舊燃煤機組。另根據台中市政府環保局提供資料顯示，中火燃煤使用逐年減少，從 105 年的 1773 萬噸減至 109 年 1165 萬噸，對照 PM2.5 空品指數亦從 105 年的 22.5 降至 109 年的 15.4，顯見燃煤減少、與空污指數有正相關。

另據台電月刊第 664 期的內容指出，「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已應用於林口及大林發電廠，此種新燃煤發電機組與亞臨界機組相比，排放的二氧化碳、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PM 的排放濃度都大幅降低」。顯示中火現行使用之亞臨界機組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相較新設火力電廠嚴重。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儘速優先汰除中火 4 部老舊燃煤機組，在市府都審會通過設置燃氣機組計畫時，台電必須先除役兩部燃煤機組，等燃氣機組建置完成，再除役兩部，以提升全台空氣品質，共同維護民眾健康。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並回應民意要求，要求台電公司 110 年度「火力發電燃煤採購」減列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保留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4,398,1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提 案** 擬減列數：15,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編列預算 64,398,123 千元，提案減列 15,0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編列共計 276,712,556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然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各先進國家已達成溫室氣體減排共識，透過減煤與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等策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鑒於此，台電應積極降載火力發電，減少購煤預算，以保障國民健康。爰此，鑒於台電未大幅減少購煤比例，恐讓「變相擴建」的中火成為世界最大的火力發電廠，讓中部民眾繼續承受空汙之苦，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預算 15,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頁

營業費用

案由：

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95 年度至 102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2 億餘元、231 億餘元、752 億餘元、134 億餘元、352 億餘元、432 億餘元、753 億餘元及 172 億餘元，103 年度起雖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負債比率 85.06%，財務狀況仍頗嚴峻，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208.31 億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未盡妥適。

110 年度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22,34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37,233 千元增加 1,185,114 千元，增幅 64.51%，爰提案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計劃擴大使用天然氣發電政策，計劃於觀塘工業區內興建四部燃氣複循環機組。但自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施工開始一年內，已經發生三起施工意外，且其中兩起皆是船隻擱淺，顯見此海域的海象難以掌握，大幅增加施工的困難度及危險性。且在 1994 年，中油評估觀塘作為天然氣接收站時，就已經發現其有冬天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安全天數短等缺點，所以若如期完成後，在天候不佳時也可能發生因供氣不足無法供電的疑慮，難以確保供電的穩定性。

再者，桃園大潭海岸擁有孕育 7600 年的珍貴藻礁生態，若在此地建造工業區，不僅會破壞開發區內的生態環境，也有極度可能會因施工意外造成鄰近海域生態資源的嚴重衝擊。

三接遷址公投（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第二階段連署已經開始，一旦八月底通過公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則必須遷離現有大潭場址，若屆時再評估其他替代方案恐為時已晚，影響 2025 非核家園之能源配比。
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就三接未能如期完工之供氣來源以電力調度替代方案，並且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賴瑞隆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燃煤電廠不僅會排放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質，對人民的健康造成危害，更會產生大量碳排，加速全球暖化，危及人類生存。然而燃煤發電仍是臺電公司主力的發電來源，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臺灣應逐步減少燃煤發電。

另有鑑於美國新任總統拜登宣布「2035 年實現電力部門無碳排，並降低建築物碳排量五十％。」的新能源政策，以及本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台電加快以氣換煤速度，台中火力發電廠 2035 年中火燃煤機組全部除役」之主決議，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6 個月內針對全台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提出燃煤減量計畫及除役時間表。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7

9 15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非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4 案）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0.12.9

☆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家發展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1,669,471 千元(P30)，列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費用，較 108 年決算數 209,615 千元與 110 年預算編列差異近 8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融資業務成本支出。建請刪減上述「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3

859

畜牧

改主決議主決議

110 年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2　　P.1-2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1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食安的基礎是農安，請農委會宜加強輔導，持續推動國產生鮮農畜產品驗證機制，以完善生產履歷及食材溯源計畫，增加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的信任；在校園營養午餐方面，請農委會持續推動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以確保學童享用來源明確且安全的國產農產品，以避免美國~~毒~~萊豬~~魚目混珠~~進入校園。

經查農委會 110 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9,714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

馬文君

中華民國 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 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46

保留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支出

1.工作計畫名稱：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預算金額：3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0 千元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行政院-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 3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行政院-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用」編列共計 350,000 千元，係屬辦理農產品品質提升計畫、改善產品包裝及提升品牌經營能力、農產品海外商機調查研究、發展農產食品電子商務、辦理蔬果海外拓銷獎勵等。然該計畫與 109 年度法定預算相較已增編 2 億 3,750 萬元，且自 108 年度始，就已發生原預算不敷支應，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爰此，鑒於該計畫目的應是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以逐年降低獎補助費，並非惡化該基金體質，故凍結其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用」預算 9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農委會主管之農村再生基金，經審計部查獲於 108 年度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挪用 283 萬 8 千元宣導經費，爰要求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16

~~第 1 頁~~

5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9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0.12.0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衛福部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主要目的在於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瘦肉精屬有害物質，不宜攝取過量，無論萊劑牛肉、萊劑豬肉都一樣。近日大賣場家樂福自主抽驗美國冷藏牛腱萊克多巴胺(瘦肉精)驗出 0.012ppm，比規定的 0.01ppm 多出 0.002ppm，業者稱屬合格範圍，不算超標。但專家質疑，即使驗出 0.0149ppm，經四捨五入後，會被計為 0.01ppm，無形中讓容忍量提升近 50%，民眾不會希望吃到逼近瘦肉精臨界值的產品，而以科學角度審視，規定「10ppb」會比「0.01ppm」更好，把威脅減到最小，亦不會產生微量超標疑慮。未免將來類似事件恐層出不窮，並讓檢驗更加嚴謹，爰此，要求食藥署將檢驗含萊克多巴胺肉品標準數值回歸國際統一計量規範「10ppb」或「0.010ppm」之標準，真正為國人食安做進一步的把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9-1

5主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福基金

案由：

2015 年衛福部曾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出高齡者全照顧的政策藍圖與行動策略，希望由政府引導民間力量共同參與，達成 4 個目標如下：

第一是延長老人健康年數並減少失能人數：透過資訊整合、公私協力及全民參與，建構可近的健康促進、社區安老、生活支持、社會參與等服務，全面提升個人健康識能，普及佈建社區資源網路，以達到增加健康年數，促成活力老化的核心目標。

第二是落實「為老人找依靠」的施政主軸：因應未來高齡人口快速發展、服務需求增加及服務資源不足，在原有的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的基礎上，更積極地以長照量能提升計畫補強，透過佈建機構、社區及居家等多方面的服務資源網絡，全面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與服務單位據點的量能。

第三是減輕家庭中年輕世代的照顧壓力：透過積極健康促進，延長老人健康年數並減少失能人數，完善建置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提供家庭照顧支持，減輕青年照顧長者壓力，使青年生涯發展能夠擁有更多空間與能量；同時鼓勵青年投入高齡照顧服務及產業創新，進而提升其就業、創業機會。

第四是促成銀髮產業發展的環境與商機：透過鬆綁法規、有效管理等機制，引導促成銀髮產業形成，政府分享並公開資訊，鼓勵民間單位運用大數據分析，掌握高齡者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面向需求。

但台灣少子化、人口老化的問題迫在眉睫，預估 2025 年台灣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20%。爰要求衛福部應以公開透明及擴大社會參與的方式，於半年完成「高齡化社會白皮書」之滾動修正，並開始落實，以照顧年長者。

提案人：謝衣鳳　郭國文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0

119

120

5主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

主決議：

社福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 億 9122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606 人。

經查，社福基金所數 13 家社政機構歷年皆編列逾 10 億元辦理福利服務計畫，然社政機構實際收容人數逐年遞減，由 98 年度 3295 人滑落至 108 年度 2891 人，另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收容不足人數分別為 304 人、322 人及 380 人，收容不足情形逐年惡化。爰請衛福部盡速處理收容不足之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惠於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6

121

121

5主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家暴基金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5 年為 13 萬 5785 件、106 年 13 萬 7148 件、107 年 13 萬 8637 件、108 年更暴增至 16 萬 944 件，爰要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

提案人：謝衣鳳　鄭運鵬

5主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主決議：

鑒於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 110 年編列 4099 萬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然經查，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且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暴力防治相關活動之經費核銷卻屢有缺失。爰請衛福部應加強暴力防治宣導及重新檢視稽查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4

111

124

修正　　主：衛-長照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

主決議：

鑒於長照基金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我國長照服務，然經查國內長照服務人力高度仰賴外籍社福看護工，外籍社福看護工比率高達 9 成，且長照服務人力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後，護理之家、醫院陪病員轉而投入居家服務員，人力移動造成機構人力不足，顯見衛福部規劃時欠缺相關配套，造成長照服務人力失衡，且當前疫情嚴重，移工來臺困難，恐影響我國長照服務。**爰請衛福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萬美玲

連署人：

主：衛－長照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基金

案由：

檢視長照計畫 2.0 推動成果，107 年度全國接受長期照顧人數計 18 萬 660 人，較 106 年度 11 萬 3,706 人，增加 6 萬 6,954 人，增幅為 58.88%，每項服務人數增幅皆逾 2 位數，顯見長照服務擴張迅速，惟各區域長照涵蓋率差異頗大。以居家服務為例，108 年度居家服務全國平均涵蓋率為 19.56%，惟各縣市涵蓋率高低不一，其中非都會縣市高於六都、中南部縣市又高於北部縣市；且部分縣市高於全國平均數甚多，如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約每 10 個失能人口中有 1 人使用該項服務，反觀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則約每 3 個失能人口即有 1 人使用，相差甚遠。按長照計畫 2.0 係以社區為基礎之長期照顧體系，旨在達成在地老化及服務可近性之目標，惟各地服務量能有所落差，經費運用與長照政策恐有脫鉤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改善方案，以減緩人口老化造成之衝擊。

提案人：謝衣鳳　鄭麗文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0

130

130

主：衛-長照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基金

案由：

為使失能者能有效參與日常生活活動，增進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導入復能、營養、進食與吞嚥照護等專業服務，並將原「居家護理」及「社區及居家復健」項目整合為「專業服務」。參據衛福部統計，106 至 108 年度使用專業服務人數分別為 2 萬 1,983 人、4 萬 9,234 人及 8 萬 4,794 人，服務人數雖逐年增加，惟占比仍偏低，如 106 至 108 年度占比分別僅 19.33%，27.25%及 29.84%，皆未逾 3 成，與衛福部 108 年 4 月出版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已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中，約 7 成需要職能治療服務，顯有差異，顯示民眾對復能照護之觀念認知尚有不足，專業服務使用情形仍待提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

提案人：謝衣鳳　鄭康文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1

127

131

案由

有鑑於 109 年 10 月，聯合國發布氣候變遷報告，顯見氣候變遷已是正在發生中之事實；歐盟更提出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作為重建疫情後經濟的指南準則。世界各先進國家如歐盟、日本、韓國等陸續宣示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知名之跨國企業亦陸續宣布其全球供應鏈達到百分之百使用綠色電力、零碳排之目標，惜依據 109 年 12 月 8 日「2021 氣候變遷績效指標」評比結果，台灣倒數第五，尤其「溫室氣體排放」分類和「再生能源發展方面」分類表現極差，排名皆倒數第三，被評比為非常差。值此之際，我國不論政府與國人，都應該對此一環境危機加強認識，並落實到低碳生活中。保護環境是住在地球上第一個義務，藻礁有固碳功能，大潭藻礁每年成長高度只有 0.1 公分，相當脆弱，是台灣全世界最大最完整的藻礁生態區，藻礁如被破壞將是個恥辱，國人自應好好守護，鑑於中油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因涉危害大潭藻礁生態，爰此，要求環保署針對藻礁保育召開聽證會，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與國人共同努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8-1

1687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依照協商結論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依序處理。

請宣讀決定事項。

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三、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

四、鑑於110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主席：決定事項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通案決議。

通案決議：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 3、6、10

新增決議 7 項：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四)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

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五)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主席:通案決議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部分。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通 1。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 億 0,270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 億 5,270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04 億 7,939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300 萬元**「含水電費 1,000 萬元、**旅運費 300 萬元（含行銷費用 50 萬元）」、管理費用 10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 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 95 萬元（虎尾糖廠廠內軌道運輸可行性評估）**（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 億 6,444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39 億 2,330 萬 4 千元，**增列 6,495 萬元，改列為 39 億 8,825 萬 4 千元**。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15。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修正為：

1.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重大之建設事業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1 億 3,014 萬 8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陳明文

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邱議瑩　蘇治芬　邱臣遠

連署人：林岱樺

新增決議 62 項：

1.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公布 2019 年水污染違規四大企業，包括農地工廠沅泰工業、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肉品龍頭大成長城公司、食品大廠味丹企業，分別被環保署裁罰百萬元至千萬元。綠色公民說，這些大廠明明有資源做好環境管理，卻偷排廢水讓全民承擔社會成本，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呼籲這些企業出面說明並提出改善作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處畜牧場因廢水、污泥問題 2019 年遭裁罰 13 次居冠，作為國營企業卻未遵守法令規範，顯見有嚴重內部管理問題，且長期沒有做好改善措施。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污染防制（治）支出為 3 億 2,070 萬 8 千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為 7,647 萬 1 千元，費用支出 2 億 4,423 萬 7 千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銷營運計畫—(三)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支出」就上開計畫執行疏失及其改善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投資」中的環境保護措施著重於推動各事業部與各區處管轄土地之環境綠化與美化，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撫育林木，以提升環境品質及做好減碳工作，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推動太陽光電的過程中卻屢遭質疑砍樹種電是否真環保。據報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這些是「不適耕作地」，受到鹽害的影響嚴重，雖然之前用來平地造林，但樹況很不理想；而且若改為光電，換算的減碳量為現有林況的 18 倍。不論辦理不適耕作土地盤點計畫或推動營農型太陽光電顯然資訊不夠透明且與民眾之間缺乏溝通。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範圍公告，並與預估發電目標與期程說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位於屏東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於 110 年 7 月啟用，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由於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另台

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指標「母豬年離乳仔豬數」（PSY）108 年度為 20 頭，仍低於養豬先進國家，例如：104 年度丹麥平均數為 31.6 頭，與我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指標差距甚遠，上述跡象在在證明該公司營運效能仍有提升空間，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4. 關於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接連 4 年未獲投資收益，此外，關於部分轉投資事業方面也未見其良好經營績效。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 4 年皆未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宜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舉例而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情形，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此外，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由於上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4 億 5,974 萬 3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10 年度可獲配轉投資事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宜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

以避免資金積壓，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有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自 105 年度後皆無獲利，另外尚有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近 5 年來均未因投資產生收益，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不佳，且自 110 年度起亦未見有新增投資之相關規劃，因此可能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作效益，允宜檢視投資策略以改善現況，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 億 8,737 萬 3 千元，係 110 年度預計變賣 49 筆土地之收入 60 億 6,353 萬 4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19 億 7,616 萬 1 千元後，獲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之土地，皆係戰後接收自日本政府違法取得之原住民傳統土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返還或補償占用原住民土地之書面報告，以避免繼續損害原住民利益。

9.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21 億 2,493 萬 9 千元，其中 8 億 6,615 萬 3 千元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收入，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收入 11 億 1,073 萬元，減少 2 億 4,457 萬 7 千元，且主要收入來源的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將屆期，恐影響環保事業營收影響甚鉅。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水電費」編列 4 億 6,157 萬元，比 109 年度預算 4 億 5,613 萬 4 千元，雖只增加了 543 萬 6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 3 億 6,155 萬 3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1 億 0,001 萬 7 千元，「水電費」應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及執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11.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4 億 6,157 萬元，比 109 年度預算 4 億 5,613 萬 4 千元，增加預算 543 萬 6 千元，惟 108 年度決算 3 億 6,155 萬 3 千元比較，增加 1 億 0,001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12.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使用材料費」編列 102 億 9,554 萬 8 千元，比較 108 年度決算數 86 億 0,550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 16 億 9,043 萬 9 千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差距巨大提出檢討與說明，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材料費」編列 102 億 9,554 萬 8 千元，比較 108 年度決算數 86 億 0,550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 16 億 9,043 萬 9 千元，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就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為何差距如此之大提出詳細說明，恐有浮編之嫌，為撙節預算，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14.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使用材料費」編列 102 億 9,55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9 億 9,779 萬 6 千元減列 7 億 0,224 萬 8 千元，惟與 108 年度決算數 86 億 0,550 萬 9 千元相較，大幅成長 16 億 9,043 萬 9 千元，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就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之差異數提出說明，恐有浮編之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15.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編列 292 億 8,022 萬元，比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6,017 萬 2 千元，雖略高於 109 年度，惟相較以往年度表現仍欠佳；而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240 億 8,72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減少 9 億 8,118 萬 2 千元，減幅 3.91%，卻較 108 年度

決算數增加 30 億 8,241 萬 8 千元，增幅為 14.67%，顯示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不斷提高，表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 292 億 8,022 萬元，比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6,017 萬 2 千元，雖略高於 109 年度，惟相較以往年度表現仍欠佳；而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成本 240 億 8,72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減少 9 億 8,118 萬 2 千元，減幅 3.91%，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30 億 8,241 萬 8 千元，增幅為 14.67%，顯示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不斷提高，表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240 億 8,72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50 億 6,838 萬 2 千元減列 9 億 8,118 萬 2 千元，減幅為 3.91%；惟與 108 年度決算數 210 億 0,478 萬 2 千元相較，大幅成長 30 億 8,241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67%。而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 292 億 8,02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00 億 4,039 萬 2 千元減列 7 億 6,017 萬 2 千元，雖略高於 108 年度決算數，惟相較以往年度表現仍欠佳。顯示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不斷提高，表示台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營業成本」編列 240 億 8,720 萬元。依各年度預決算，110 年度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82.26%，為自 106 年度以來第二高，顯示該公司營業成本管控能力未見提升，應針對用人、生產及採購等面向研謀對策，在兼顧品質情況下亦應適度降低成本，以避免壓縮獲利空間。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營運績效。
19. 養豬快 70 年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17 座養豬場，卻第一次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要自蓋屠宰場，從事肉豬屠宰業務。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

從未自己殺過豬，跨足宰豬可能會浪費國庫的錢，不想接受，壓力很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民國 40 年代就開始養豬，年產毛豬約 30 多萬頭，最近稍減到 25.5 萬頭，但在國內仍是養豬大戶，肩負調節國內供應與豬價功能。可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己養豬，自己有賣場賣豬肉，70 年來卻從未自己屠宰過成豬，都是送給外面屠宰場處理。沒想到近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盯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頻頻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找土地，自建屠宰場，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頗為困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層說，隨著國人對肉品質越來越高，國內許多屠宰場尚無法達到國際 HACCP（豬場危害分析與重點管理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希望提升其軟硬體水平。但屠宰場被視為鄰避設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土地規定不可出租這些行業，因此被要求要利用自家土地自建屠宰場。不過據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實另有深意，因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國營事業，如果自己有屠宰場，當市場豬隻供給過剩時，政府可下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助殺一些豬放在冷凍庫，藉此調節豬價，畢竟民間屠宰場「比較叫不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無指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要蓋在何處，不過一座基本規格，至少日處理 600 頭豬的屠宰場，建造成本至少 10 億台幣，並不便宜。這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頗為為難，因為沒殺過豬，中央部會又要求，感覺壓力很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表示，其實建立一條龍養豬作業，從養、屠、配到售一手包，對經營是比較有利，公司過去也曾評估過自建屠宰場。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畢竟是國營事業，會涉及與民爭利問題，其次屠宰業是勞力密集行業，國營體系制度其實也不太適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國內屠宰場確實有必要達到國際規範作業，樂於輔導民間屠宰場更新他們的廠房與設備，達標以利台灣豬隻外銷。但公司認為應該是找屠宰場合作，包括入股當股東也可以，而不是自建屠宰場。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豬隻屠宰符合 HACCP（豬場危害分析與重點管理規範）作業規劃」書面報告。

20. 衝刺綠電是蔡政府的目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配合建置太陽能，但其中「營農型光電」執行過程險些發生「砍樹種電」惡名。如屏東縣萬巒鄉新赤農場營農型太陽光電計畫，卻遭地方質疑要砍掉平地森林！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全案暫時擱置，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調值得繼續推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盤點 2,600 公頃土地，後來扣掉賣相不佳土地，最後提出 200MW 目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開始平地造林計畫,已投入約 124 億元,佔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之二成,其中 3 個造林地規劃為森林園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以發展林業、景觀為目標廣為造林,已具成效,如躁進配合能源政策改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農業經營為本質之目標執行以光電發展為主的「農業經營結合太陽能專案計畫」將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背上「違反農地農用、破壞台灣農地」之罵名。雖然能源和林業發展都是國家重要政策,但應更謹慎維護國內農地，更不應為配合再生能源政策變更土地使用區分，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恪守營運宗旨，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經營結合太陽能專案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21. 因應後疫情時期經濟發展，行政院針對台商回台土地需求「超前部署」，決開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南部 9 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總開發面積 1,204 公頃，預計提供 843 公頃用地供廠商建廠，分別是：嘉義南靖和公館農場、台南番仔寮農場、高雄九鬮農場、雲林馬光農場、彰化二林農場、台南沙崙農場、高雄白埔農場、屏東隘寮溪農場。此外也一併擴大屏東加工出口區，開發面積 30 公頃。第一期將優先開發嘉義、台南、高雄、雲林 4 縣市、5 處農場，開發面積 744 公頃，可供產業使用的土地面積 520 公頃。第一期開發經費預估 330 億元，將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經濟部已完成跨部會協商。另外，擴大屏東加工出口區也在第一期之列。為趕在 2021 年底提供廠商進駐，經濟部將採取三大策略，一是分期、分區開發；二分別先開發 99 公頃以下土地，避免逾 100 公頃須進入二階環評曠日廢時；三加速園區開發時程，在園區公共設施施作時，開放

廠商同步建廠，縮短等待時間，力拚 2021 年底開放廠商設廠。至於彰化二林、台南沙崙、高雄白埔、屏東隘寮溪農場則列入第二期開發，最快 2024 年讓廠商進駐。過去工業區開發往往要 3 至 5 年，這次努力在 2 至 3 年完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政策，明列「配合國家經濟及公共建設等發展需要，以多面向方式提供工業區、產業園區及太陽能光電等用地」，但有鑑於國內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目前尚有土地可供運用，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 處為「農場土地」，雖遵守「土地只租不賣」決議，惟變更農地為其他用地，又跳開「二階環評」更可能造成農地減少及周遭環境衝擊。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恪守營運宗旨，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經營績效，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未能有效遏阻承租人違約使用獲利，也未收取標租作業權利金且有減收積欠租金承租人之違約金。再者，因管理不當，怠於就承租人違規使用情形妥以即時之處置，導致須耗資提訟追償土地，就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嚴重管理失職之處。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何違規使用之檢討報告。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家政策，自 2005 年啟動產業文化資產清查作業及再生計畫，積極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迄今，對外宣傳亦以文化保存成果為傲。惟文化資產保存作業涉及當地居民生活之共生共享，應可積極推動加入當地民眾與文史工作者之參與程度，更可達成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有鑑於台灣糖業於日前發生有關「蔣公堤功德碑」遷移及「三崁店神社」石柱遺失之爭議，遭台南地區文史工作者及地方居民強烈表達反對意見及批評，實有傷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成果。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增加民眾與文史工作者參與規劃之檢討報告。

24. 110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行銷費用項下編列數筆經費辦理廣告、政策宣導

等，但這 1 年來，陸續有多件砍樹種電的個案發生，不僅該政策造成極大爭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政策說明上亦未能說服國人。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截至 108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6 處閒置停閉廠房及營業場所之建物，108 年度仍需負擔地價稅 2,727 萬 4 千元、房屋稅 359 萬 7 千元及管理費 699 萬 5 千元，合計 3,786 萬 6 千元。由於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倘長年閒置，未積極利用，不僅積壓資金且尚須負擔稅賦，況部分停閉廠房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迄今，皆未能強活化成效，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定政策為禁止農地種電，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釋出 4 筆農地發展光電，包括古坑區 25.32 公頃、西部區 33.26 公頃、花蓮區 159.85 公頃、台東區 11.16 公頃，總計 230 公頃。而 2020 年 2 月屏東萬巒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林地規劃農電共生即引發社會對「砍樹種電」之疑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引以為鑑。且未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及地力條件不佳等 3 類完成造林地」公告完成盤點結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急著推動農地種電計畫，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整體光電政策欠缺通盤思考與規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整體光電政策及經農業委員會盤點結果許可之光電發展場域之書面檢討報告。

27.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定政策為禁止農地種電，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釋出 4 筆農地發展光電，包括古坑區 25.32 公頃、西部區 33.26 公頃、花蓮區 159.85 公頃、台東區 11.16 公頃，總計 230 公頃。其中以花蓮鳳林的造林地為面積最大之規劃案場，然而該土地為造林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行規範，應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盤點造林地成效後公告，始能確定該筆土地是否得以開發。再者，鳳林造林地開發與否亦涉及當地原民部落的傳統權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欲釋出該筆土地委外設置光電廠，並

未詢問過當地原民部落，迄今部落未有發聲機會。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明白記載「考量開發區域地理位置及完整性，且囿於花東地區土地開發，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卻未事先徵詢部落意見即於董事會決定釋出，已屬本末倒置，先射箭再畫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原民部落溝通結果及未來溝通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28.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1 億 6,111 萬 9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預估約 3,087 萬 1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賦等，應宜積極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6,111 萬 9 千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廠區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歇業營業場所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由於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倘長年閒置，未積極利用，不僅積壓資金且尚須負擔稅賦，應加強活化成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0.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1 億 6,111 萬 9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預估約 3,087 萬 1 千元。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賦等，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積極改善計畫，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營業外費用」計畫下編列「其他營業外費用」18 億 3,353 萬 6 千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110 年度並無增加投資之規劃，預計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者計 13 家，收益合計 7 億 4,920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之 7 億 4,113 萬元及 108 年度決算數之 9 億 8,102 萬 6 千元，分別增加 807 萬 9 千元及減少 2 億 3,181 萬 7 千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收益或或損失情形，發現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15 億餘元皆為繼續計畫，惟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預期報酬率為負值，該計畫投資金額無法回收，另部分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該計畫明顯無法回收，亦無投資之必要，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編列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其中部分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另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除無法回收外，預計虧損金額將逐年遞增，該案既奉行政院指示辦理，允宜積極爭取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每年營運損失或檢討強化創新經營模式等方式，以維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皆為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合計 15 億 6,165 萬 9 千元，其中「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7.33%及 3.55%，為撙節預算，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35.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皆為延續性計畫，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6,156 萬 9 千元，其中「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

改建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7.33%及 3.55%。依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係因未妥適評估當地業者工程能量，衍生施工人力機具不足，致無承攬廠商投標而一再流標，整體鋼構、水電等工程因而延宕所致；「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則因招標前置作業延遲，且後續招標進度未將較易維修之乾料餵飼系統納入招標條件等，影響廠商招標意願而多次流標，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專案計畫」編列 15 億 6,165 萬 9 千元，共 12 項繼續計畫。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預期報酬率為負值，甚至部分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允宜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覈實評估所編經費規模及期程之妥適性。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未來計畫順利推動。

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其所屬之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總經費共編列 107 億 4,079 萬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107 年決算數 800 萬元，108 年決算數為 2,880 萬元，僅累計 3,680 萬元之決算數，108 年執行率僅有 2.78%。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率過低原因係為第一期（108 年度）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嚴重延宕，於 108 年僅取得 6 張農許，第一期工程亦歷經 3 次流標，進而影響廠商招標意願，接續造成 109 年度招標進度延宕、執行進度落後，後續招標進度亦未做調整，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計畫低執行成效及後續改善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美國萊豬已開放進口，讓台灣豬肉更讓國人喜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表示，「讓國人更容易取得安心的肉品」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使命，改建原有傳統豬場及強化銷售通路，則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的二

大重點方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斥資 107 億元在台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全面改建 12 座原有傳統式豬場為新型豬場，預計 2023 年底完成，屆時約 26,500 頭母豬，每年可上市的肉豬將由現在的 38 萬頭，目標值可增加到 50 萬頭。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其中「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已累積投入 107 億 4,079 萬元,其中 110 年度「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8,148 萬 8 千元。惟查,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 3.55%,據監察院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則因招標前置作業延宕,且後續招標進度未將較易維修之乾料飼餵系統納入招標條件等疏失,影響廠商招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計畫因事前規劃與執行上疏失，暨其改善對策與修正計畫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07 億 4,079 萬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8,148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截至 108 年度累計預算數 10 億 3,680 萬元，累計決算數 3,680 萬元，累計執行率僅 3.55%，執行率其差無比，恐影響後續計畫進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55%，依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係因未妥適評估當地業者工程能量，衍生施工人力機具不足，致無承攬廠商投標而一再流標，整體鋼構、水電等工程因而延宕所致。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改善與增進執行率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8,148 萬 8 千元。查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部分畜殖場甚未規劃改建期程，恐影響整體計畫效益，應予檢討。如何加速改建計畫，兼顧經濟與環保，興建新型豬場，增加產能，請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未如預期，且部分畜殖場尚未納入改建期程規劃、部分恐難取得農業許可，為達豬場改建整體產量目標，應允積極研謀善策因應，力求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截至 109 年 8 月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4 萬 9,819 公頃，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配合政府政策徵收後發還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發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占 61.03%。雖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自建出售及合建政策以配合政府釋出土地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發展地方，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應多元運用可開發土地，配合國家安心住宅政策，合作興建社會住宅供民眾租用，不僅可活用土地獲得租金收入，亦可配合政府政策落實居住正義等問題，協助弱勢族群及青年之住宅需求。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資產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定政策為禁止農地種電，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釋出 4 筆農地發展光電，包括古坑區 25.32 公頃、西部區 33.26 公頃、花蓮區 159.85 公頃、台東區 11.16 公頃，總計 230 公頃。而 109 年 2 月屏東萬巒的台糖造林地規劃農電共生即引發社會對「砍樹種電」之疑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引以為鑑。且未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及地力條件不佳等三類完成造林地」公告完成盤點結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急著推動農地種電計畫，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整體光電政策欠缺通盤思考與規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就各光電開發案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在未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核定前，應先暫停開發。

45. 為配合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擴大盤點可利

用土地，預計接續釋放農地以建置太陽光電設施。其中，針對「公開招標出租古坑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已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刻正進入評估階段，然過程中卻未先與雲林縣政府、民間團體溝通，恐衝擊地方相關單位對於該處之整體規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發出聲明，表示後續開發仍須經由主管機關（亦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過土地變更，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跳過與地方溝通，逕行發包評估乙事，已於地方引起不小反彈，實則無法取信於社會。再者，雲林縣政府早已先於此標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並通過「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預計針對相關空間做整體規劃，以利未來得如實推動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綜上所述，儘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聲稱，針對古坑鄉土地僅發包評估，後續仍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裁量是否通過土地變更，在此之前不會貿然行動，卻顯有未善盡溝通之責，更恐破壞地方政府、團體對於現地之擘劃。為避免相同情事再生，應提出相關配套與說明。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謹守聲明與尊重地方，針對逕行招標古坑鄉麻園土地設置光電設施乙事，恐衝擊當地產業環境及相關單位對於地方長期經營與擘劃，提出說明與配套，並積極研議得如何與地方有效活用該用地，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近年來私立大學因少子化陸續面臨退場，私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承租的土地，將遭荒廢閒置。雖經濟部表示得依個案處理，但私校停辦後收入銳減，即使租金便宜仍無力償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全國各校使用土地狀況與周邊環境，擬定相關資產活化計畫。為敦促台糖研議上述措施，若大筆國有土地遭到不當占用將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資產活化計畫之書面報告。

47.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於「管理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法律事務費」828 萬 1 千元，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領之土地居各國營事業之冠，歷年來發生諸多侵占、違反出租目的使用及違法出售弊案等案件，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求償進度緩慢。爰要求台

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季彙整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或求償進度，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該項預算之使用。

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近年為改善砂糖長期虧損而陸續關閉糖廠，並運用各廠原有人力轉型經營多角化事業；92 年起組織再造，成立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及量販共 8 大事業部。量販事業因未達經濟規模致長期虧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停止營業。惟該公司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 0.57 億元至 1.98 億元，尚難藉由多角化經營而提升獲利能力。雖 8 大事業虧損部門從 104 年度之 4 個減少至 108 年度之 3 個，合計虧損金額亦有降低情形，惟此係因量販事業退場所致，且同期間僅有油品事業、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部門未曾虧損，顯示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足證多角化經營之具體成效仍未彰顯。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多角化經營策略及經營績效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7.33%，但卻預計 110 年 6 月就能完工，投資回收年限為 29.95 年，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50.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 億 8,737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6 年接管共計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惟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高達 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閒置未使用土地之運用及未來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6 億 8,784 萬元針對其所屬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進行改建，惟依據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東海豐豬場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

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且與丹麥先進養豬國家相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顯屬偏低，均待檢討改善，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整體營業績效。

52.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綠電政策先前已積極針對所屬之不適耕地進行盤點，預備釋出進行太陽能裝備建置，惟砍樹種電議題爭議不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不適耕地規劃太陽能期程及消彌爭端之解決辦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民眾之疑慮。

5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實有改善使用效益之必要。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0.57 至 1.98 億元，顯然藉多角化經營難以提升獲利能力。若倘無土地開發業務每年超過 12 億元營業利益之挹注，則整體經營績效恐更未盡理想，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實待檢討。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20 項，總投資金額 60 億 1,370 萬元，其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收益或損失情形均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經陸續處分或被徵收後，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土地面積為 4 萬 9,819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66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達 7 萬 5,153 公頃，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雖土地之減少多為被動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惟持有土地之運用，影響

資產運用效益甚鉅。惟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運用仍待加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使用提出檢討報告與增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有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已連續 4 年（104 至 108 年度）未獲投資收益，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均未產生投資收益，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有鑑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營業利益預估僅為近 5 年決算平均數之 2 成餘，且自 88 年起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計 85 萬餘平方公尺，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 69.96%抵價地未進行開發利用，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有鑑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 7,491 萬 9 千元，其 9 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使用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屆期。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申請延後使用期限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 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 9 成收入源自該二焚化廠，使用年限屆滿後，對於營收影響甚鉅。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了解後續營業方向。

60.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點活化的區塊，此區塊總共 7 棟倉庫

總面積約 4,197.84 平方公尺，經營費用負擔包含年租金約 500 萬元、每年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等，一約 9 年，可見計畫相當關鍵具龐大商機。目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設定主題為「蔗埕冰樂園」。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抑或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殲道等，「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有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61.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4 次會議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原住民族地區台糖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之專案報告，會中決議將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據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與部落示範共同經營管理該管農場土地之試辦計畫，惟迄今規劃進度停擺，嚴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譽，並損及與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以維護其土地使用權之關係，亦未見有具體改善之措施。有鑑於此，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之作業，儘速規劃並執行，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建立創造共存共榮之族群與地方關係。

62.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畜殖事業預計營業利益 1,953 萬 9 千元。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豬隻銷售收入決算數皆低於預算數，108 年度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亦落後丹麥，又甫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存有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如何有效達成營收目標，應有具體之對策。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77 億 5,565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7 億 7,565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064 億 0,099 萬 4 千元，減列「

工安環保及衛生」390 萬元、「服務費用」**1 億 3,951 萬 6** 千元【含「水電費」4,000 萬元、**「旅運費」1,4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851 萬 6 千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700 萬元（含法律事務費 200 萬元）】**、**「用品消耗—報章雜誌」100 萬元**、「稅捐與規費—規費」6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擔—會費」3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擔—補助與獎勵」1,000 萬元**、「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1,000 萬元、**「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1,000 萬元**、**「營業費用—管理費用」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 100 萬元）**、**「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1,000 萬元**、「營業外費用—租金與利息—利息」6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0,14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61 億 9,957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3 億 5,465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2,14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7,607 萬 5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398 億 8,954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 億 0,669 萬 9 千元（含**專案計畫 20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6 億 0,66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2 億 8,284 萬 3 千元**。

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4、170、171、171-1、171-2、171-3、171-4、172、173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7.，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編列 97 億 2,311 萬 2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邱臣遠　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邱議瑩

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研究發展支出」編列 36 億 8,740 萬 5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3.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 億 5,318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翁重鈞　孔文吉

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64 億 4,368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邱臣遠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翁重鈞　邱議瑩

5.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7,500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6.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51 億 7,311 萬 3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7.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重大之建設事業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陳亭妃　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新增決議 42 項：

1. 2020 年 8 月 24 日份有限公司高雄大林廠外海發生船隻卸油污染事件，因海上輸油浮蛇管破裂，外洩約 4 公秉輕質原油。中油表示，事故發生即成立緊急中心處理，目前已將原油清除完畢。2020 年 10 月 2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四輕機組 20 日早上壓縮機跳車，燃燒塔冒火光及黑煙，這也是該廠去年第 4 次事故，高市環保局前往稽查，依違反《空污法》加重裁處 500 萬元罰鍰。環保局表示，經現場監測，這起事件並未明顯影響周邊空氣品質。2020 年 12 月 13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11 日傍晚傳出意外，工作人員打開儲放酸水的水槽時，油氣發生自燃，頂蓋被噴飛掉在地上，水槽頂部也變形，所幸無人受傷。廠方表示，已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未來水槽也會比照油槽模式，避免意外再度發生。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工安事故件數檢討」書面報告。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資料，110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6.59%，較 109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4.89%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外銷比率 30.49%，分別僅高於 1.7 個百分點及 6.1 個百分點，擬定拓展油品外銷市場目標允宜更積極；另 110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4.58%，較 109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5.43%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實際外銷比率 22.20%，分別減少 0.85 個百分點及 7.62 個百分點，與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5.11%及 15.80%相較，亦分別減少 0.53%及 1.22%，顯示該公司拓展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允宜加強。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擬定油品及石化品之外銷比率仍略保守，在國內油氣市場穩

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3.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25.79%，「營業成本」卻增加 28.12%，顯示營業成本編列偏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供應來源，以降低成本及分散風險。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水電費」編列 59 億 7252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59 億 3334 萬 4 千元，雖只增列了 3,918 萬 4 千元，但相較於 108 年度決算 55 億 1,394 萬 3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4 億 5,858 萬 5 千元。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節能減碳檢討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辦理各類產品用油常識之宣導費、企業形象提昇之宣傳費、聯繫費、國內外展覽費、公益活動費、廣告媒體托播費等事項，其中經費用於中油 VIP 會員卡暨中油 Pay 行動支付及中油捷利卡以增加油品銷售之行銷費用分別為 5,030 萬元，及 1,100 萬元。惟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累計發行卡數分別為 921 萬 9,482 卡、230 萬 9,100 卡及 170 萬 6,540 卡，有效卡數 438 萬 2,317 卡、126 萬 2,404 卡及 105 萬 9,361 卡；有效卡中使用頻率為 0 者占比分別為 23.88%、71.37%及 58.65%，與 108 年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有效卡中之同比率 13.04%、60.05%及 50.68%相較，分別增加 10.84%、11.32%及 7.97%，亦較 107 年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相同比率分別增加 9.39%、6.21%及 10.19%。有效卡中使用頻率為 0 次者占比逐年增加，相關贈點行銷措施對提升中油會員卡有效卡數使用頻率，尚待強化。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VIP 會員卡等相關會員活動提出活用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4 億 6,887 萬 7 千元及 9 億 5,167 萬 7 千元，其中屬煉製事業部之管線相關費用計 2 億 2,11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增加 5,771 萬 2 千元，增幅達 35.32%。惟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管線相關費用之

執行率僅分別僅為 49.26%及 39.69%。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長途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以確保管線輸送安全。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與查德政府接洽，開始油氣潛能礦區探勘工作；歷經動亂，終在 2011 年發現數個具經濟開發價值油田；2017 年油田獲查德頒發開發生產許可，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礦區經營人進行開發與生產，第一桶油在 109 年初生產，並於 109 年 12 月將 95 萬桶原油運抵國門，當時被中油視為海外投資探勘 40 年來的重要里程碑。不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決定將原有 70%礦區權益一半、35%釋股，轉讓中國海南華信，傳出較原只願轉讓 28%提高，引發外界抨擊內情不單純，恐與中國有連結，國會立委也提出質疑，並要求經濟部將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經委會，經濟部指出，由於當初經手的主管多已退休，部分退休高層認為一切合法，不須說明，不願回應；另也有經辦人退休多年，手機換了，並搬了家，找不到人；也就是透過行政調查有其極限，加上司法單位曾調閱資料，所以將進一步深入調查的資訊送立院時，也一併呈給司法單位。爰此，面對國際油礦油源競爭態勢，為了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非洲查德礦區股權移轉給中國華信過程爭議，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非洲查德礦區股權移轉中國華信相關問題檢討及國外油氣探勘經營策略檢討」書面報告（必要時得召開秘密會議）。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體系上下游對最大宗基本原料乙烯的新計價公式已正式上路，因僅小幅修改，石油腦成本等三大區塊所占比重不變，依 109 年每月實際價格普遍低於原料現貨行情來看，有助台聚等近十家下游控制成本，為今年營運加分。據了解，石化廠的上游基本原料占整體生產成本約由 75%至 80%不等，只要一有所變化，勢必牽動各業者產銷獲利消長。因此，石化基本原料計價公式調整協商一向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游每年的重頭戲。109 年第 4 季期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下游各石化廠歷經數次開會商討，凝聚出小幅修改的共識，並自 110 年 1 月開始實施至年底。業者表示，回顧 109 年市場變化，上下游

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衝擊，一度導致石化原料品需求銳減、價格急挫，業界哀鴻遍野。所幸，隨著大陸企業加快復工腳步、歐美地區重啟經濟，激勵加工業布局原料庫存，讓業界營運大為好轉。而基於 110 年市況仍然存有諸多變數，上下游協議以微調方式處理乙烯計價公式，進一步觀察市場未來變化。其中，三大計價區塊和比重都維持不變，包括石油腦生產成本占 43%、亞洲原料現貨行情占 27%，和亞洲平均合約價區塊占 30%；僅小幅調整亞洲平均合約價區塊中的韓國、泰國合約價的百分比。有鑑於石化產業深受原料及市場變化影響，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石化產品經營策略」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原列 126 萬 1 千元用於工程、管理及資訊業務等諮詢。然中油公司無論是浮動油價、天然氣價格等，民眾都只知道計算公式原理、參數，卻始終無法驗證相關漲跌數據資訊是否正確，有違政府公開透明原則，亦規避全民監督。請中油公司研議相關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10.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各項「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乃營業支出加上資本支出兩部分組成，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8 億 9,587 萬 6 千元及 109 年度預算數 33 億 7,761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7 億 9,152 萬 9 千元（增幅 94.50%）及 3 億 979 萬元，（增幅分別為 94.5%及 9.17%）。惟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之附加價值率分別為 16.08%及 15.14%，109 年度預算之附加價值率降至 10.03%，而 110 年度預算案之附加價值率復降至 8.09%，顯示相關研發成果未能即時轉化為經濟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提高附加價值率之方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原列 212 萬 2 千元，然中油公司無論是浮動油價、天然氣價格等，民眾都只知道計算公式原理、參數，卻始終無法驗證相關漲跌數據資訊是否正確，有違政府公開透明原則，亦規避全民監督。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油價公

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案經濟委員會。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利息費用」編列 34 億 2,245 萬 9 千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利息負擔沉重，應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降低利率風險，避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鑑於上述問題實有檢討必要，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13.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什項費用項下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遷建管線預算數為 7 億 1,464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36.65%；108 年預算數為 8 億 0,208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27.17%；109 年預算數為 8 億 0,830 萬 8 千元，由歷年資料觀之，管線遷建預算逐年增加，執行率卻表現不佳，實有檢討空間，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什項費用項下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遷建管線預算數為 7 億 1,464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36.65%；108 年預算數為 8 億 0,208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27.17%；109 年預算數為 8 億 0,830 萬 8 千元，綜觀歷年資料，管線遷建預算逐年增加，執行率卻表現不佳，實有檢討空間，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5.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 8 億 0,830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5,412 萬 5 千元（增幅 43.81%），亦較 107 及 108 年度經費增幅分別達 62.66%及 44.93%，經費逐年遞增；惟 107 及 108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分別僅 36.65%及 27.17%，109 年至 8 月底止實支數計 1 億 9,631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之 24.29%，執行率均未及 4 成。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花費 3,000 萬元委外經營足球隊，連續 4 年將投入 1 億 3 千萬元經費支持足球運動，目標是取得亞足聯俱樂部認證（AFC）。但以現行勞務委外的模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球隊每 2 年就會變更法人登記，在俱

樂部認證上也會有難度。而目前新冠疫情全球流行，各國際球賽多已暫停，為提振國內體育風氣，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支持體育活動。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總額編列 398 億 8,954 萬 2 千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增 4 項專案計畫，舉債比例偏高，且部分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逾 500 億元，卻無法回收，顯不具經濟效益。為妥適控管成本，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之達成，並提升投資效益。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110 年度預算合計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尚未回收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16 項，惟僅半數計畫投資效益達成預期目標，且部分計畫已逾回收年限且實際投資效益與預期相距甚遠，或未達預期目標又未見改善，及部分原規劃無法回收之計畫，實際設備利用率或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減少或為負值。鑑於該公司各項重大興建計畫不僅耗時數年、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及財力，且攸關我國能源供應與經濟、工業發展，各項投資決策宜縝密規劃、切實執行；該公司允宜確實檢討未達預期目標問題癥結，爰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19. 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投資計畫已完成尚未回收者共 16 項，投資金額合計 1,157.96 億元，其中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8 項，未達預期目標者 3 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5 項，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20. 110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數編列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投資計畫已完成尚未回收者

共 16 項，投資金額合計 1,157.96 億元，然其中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8 項，未達預期目標者為 3 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5 項。爰此，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21. 總投資金額上看 2,500 億元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印尼投資案」傳有新夥伴，除了初始成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和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Pertamina 兩大巨頭，近期，南韓樂金化學（LG Chem）也有意參一腳，可能從兩方合作變成三國攜手，據了解，由於三方都想占大股，未來可能形成三足鼎立，各持股約 1/3，但實際細節仍待討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現在投資計畫仍處於初步的可行性評估階段，未來三方簽訂新前約後，會成立合資公司，全案將繼續往前推進，但目前暫時還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印尼投資案的規模為年產 100 萬噸乙烯，原本中油和 Pertamina 依照出資比例各分得同比例的乙烯等上游原料，雙方再各自尋找中小游石化業者合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是希望扮演母雞帶小雞的角色，率領國內泛中油體系的石化廠一起到印尼投資，但國內廠商響應程度未如預期，目前只有中石化、申豐的投資意願較明確，考量下游生產線的規模無法全數去化上游乙烯產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有在接洽日本、德國、南韓等其他國家的石化廠商一起合作，最後以樂金化學的合作意願最為積極。由於 LG 化學曾為全球前十大化工公司之一，本身就有中下游的布局，未來加入後，有利上游乙烯的去化，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印尼投資案而言，陣容將更加堅強。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油前 6 年轉投資計畫營運效益檢討」書面報告。

22. 配合 2025 年非核減煤、天然氣發電量達 50%的政策目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在桃園大潭海岸新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自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施工開始 1 年內，已經發生 3 起施工意外，且其中 2 起皆是船隻擱淺，顯見此海域的海象難以掌握，大幅增加施工的困難度及危險性。而在 83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觀塘作為天然氣接收站時，就已經發現其有冬天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安全天

數短等缺點，假若如期完成後，在天候不佳時也會產生無法供電的疑慮，難以確保供電的穩定性。再者，桃園大潭海岸擁有孕育 7,600 年的珍貴藻礁生態，3 次工安意外造成 5,000 平方公尺的藻礁遭破壞，若在此地建造接收站，不僅會破壞開發區內的生態環境，也有極度可能會因施工意外造成鄰近海域生態資源的嚴重衝擊。三接遷址公投（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第二階段連署已經開始，一旦 8 月底通過公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則必須遷離現有大潭場址，若屆時再評估其他替代方案恐為時已晚，影響 2025 非核家園之能源配比。據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另尋適合的緊急應變替代方案，永久浮動碼頭替代方案，及另地建造接收站之替代場址。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包括各相關替代方案的評估書面報告。

23.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及 110 年度，發生多起工安意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進行拆除作業時，挖土機駕駛遭崩落槽體砸中不幸身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水下作業員因輸氣管脫落而不幸身亡。毋論是環境傷害或是造成人員傷亡，都不是所有人所樂見的，也因此可見中油對於工業環境安全仍需加強管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推動風險管理機制，加強管理工安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能力，並且落實針對職業災害進行統計、分析，並且研擬相關解決辦法，預防事故再度發生。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工安意外減災減量，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修復工程，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為 1940 年代日治時期末期宿舍之丁種宿舍，雖經歷 70 年來日治、國民政府時代替換，仍留存日治時期之原樣，具有見證歷史時代意義，高雄市政府亦列為市定古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曾委託國立高雄大學進行調查研究，提出「文史紀錄展覽空間」、「建築構造展示空間」、「藝術家駐點工作室」及「社區藝術創作教室」等建議，當地民眾與文史工作者亦有諸多不同建議，惟迄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之規劃仍未清楚說明。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發包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修復工程，卻未清楚對外說明未來該古蹟及

整體周邊園區之活化方式與規劃內容，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我國訂於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目標，並達成再生能源 20%、天然氣 50%，及燃煤 30%的能源發電比，國內天然氣需求量勢必將提升，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分別於高雄、台中及桃園各設置天然氣接收站，以利天然氣之接收及儲存。然天然氣仰賴船隻運送，受氣候因素影響甚大，若未來因天候不佳導致天然氣運輸船無法進港，致使國內氣源不足、供氣緊迫，將影響國內 50%占比之天然氣發電供應。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考量未來遭遇氣源不足、供氣緊迫之可能性，針對天然氣運輸船因故於短期（1 至 3 天）及長期（1 週以上）未能供應天然氣能源之情形分別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檢討國內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之相關規範，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氫氣能源具備可高度重複利用性，被視為重要潔淨能源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啟動綠色能源相關開發，在氫能燃料電池的產業鏈可扮演安全有效率之氫氣供應角色。為推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色轉型，請於 3 個月內針對開發氫能源製造及建立新能源車之能源補給站與智慧網絡，提出中長期策略發展規劃評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105 至 109 年 8 月遭裁罰件數合計 208 件，罰鍰總金額計 4,548 萬 7 千元；其中以 108 年度 66 件、裁罰金額 1,406 萬 1 千元最高。又近年來該公司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5 至 109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11 人、14 人、12 人、9 人及 5 人，108 年度更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預算合計 97 億 2,311 萬 2 千元，107 至 108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175 億餘元，109 年度亦編列 88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

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升改善該公司工安及環保工作，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0 年淨利分別為 403 億 1,156 萬 4 千元，342 億 9,879 萬 3 千元，324 億 4,281 萬 9 千元，113 億 5,436 萬元，91 億 3,477 萬元，獲利呈現逐年下降，顯示經營績效欠佳，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升經營績效。

29. 台灣鄰近海域蘊藏油氣豐富，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台灣海域專屬鑽探權，且作業相當早就啟動，但 20 多年來尚未有明確成果。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中海油）聯合探勘的「台潮石油」合約，因鄰近海峽中線鑽探曾引爭議，經過 20 年、6 次合約延長，因結果未具商業價值，已經喊停。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法國道達爾公司合作的「台陽石油」案仍持續合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考量台灣海域石油蘊藏量豐富，加上希望增進能源自主與台灣鑽探技術進步，因此重啟台灣海域油氣探勘計畫，目前在台南盆地與潮汕盆地為與道達爾的台陽石油合作案，台南盆地也與加拿大哈斯基能源合作。因政府能源政策設定 2025 年天然氣占比 5 成，自有天然氣來源變得重要，因此重啟油氣探勘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台南盆地在過去的地球物理調查中，已證實有天然氣達 60 億立方公尺，目前正與外商合作分別針對盆地不同地區探勘，若有所得則有機會共同開發。台西盆地方面，目前正重新檢視地質作業所得資料及規劃探勘作業範圍，將以更精準方式鑽井測定。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台灣海域油氣探勘提高自有油氣供應檢討」報告。

30. 受到汽機車引擎效率越來越好，電動機車逐步興起，以及油價高低影響，2018 年跌破千萬，剩下 998 萬公秉左右，為傳統油品拉起警報。原本預期汽油隨著電動

車興起要逐步走低，但因新冠疫情刺激國內油品消耗大增，根據經濟部最新統計，2020 年整年全台發油量衝到 1,015 萬公秉，比 2019 年多出 1.4%，創下 3 年來最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認為，疫情會延續到下半年，雖然今年 95 無鉛零售價可能到 28 元以上，但預估汽油銷量仍會成長。目前電動車影響汽油銷量約 0.2%，還算很小，且疫苗要到下半年才可能在台灣開打，不能出國因素仍在，國際油價高峰甚至會估到 70 美元等，對於油品銷售持審慎樂觀態度。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面對電動車未來發展趨勢之油品銷售策略檢討」書面報告。

31. 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天然氣供應者，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需求，應隨時尋找具價格競爭力之供應來源，以分散風險。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天然氣採購策略調整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7,017 萬 4 千元，辦理各類產品用油常識之宣導費、企業形象提昇之宣導費、聯繫費、國內外展覽費、公益活動費、廣告媒體託播費等事項，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效益有待商榷。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行銷效益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應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探勘仍未見巨大成效。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提升油氣探勘成效，確保能源供應安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

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度均將推動全員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加強工安查核制度、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經查近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5 至 109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11 人、14 人、12 人、9 人及 5 人，108 年度更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該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顯示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改善工安環境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有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0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 34.22 億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5.44 億元減少 1.22 億元，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31.35 億元增加 2.87 億元，增幅 9.15%，利息負擔依然沉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36. 有鑑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完成轉投資華威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按預定期程妥為辦理，並宜研議、檢討更佳處理方式俾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另該公司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唯一客戶，卻未積極參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營運管理，損及公股權益，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妥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

先採購。故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善盡社會企業責任，推動庇護工場的永續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之場、站、辦公地點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弱勢及農漁民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另加油集點兌換商品部分亦優先引進身心障礙、弱勢及農漁民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以上之採購金額每年不得低於 20%。

38.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以供辦理油氣等各類輸送管線遷建工程之需，而遷建管線經費逐年遞增，自 107 年 7 億 1,464 萬 4 千元增至 110 年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惟其 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率偏低，執行率分別僅有 36.65%及 27.17%。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俾以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煉製、石化高值化、環保、節能減碳、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鉅額研究發展經費，然其附加價值率卻呈遞減，107 及 108 年度決算之附加價值率分別為 16.08%及 15.14%，109 年度預算之附加價值率降至 10.03%，顯見相關研發成果未能及時轉化為經濟效益，如投入研究發展經費發展電池負極材料開發，惟遲未能商業化。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價值，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40.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7,017 萬 4 千元，辦理各類產品用油常識之宣導費、企業形象提昇之宣導費、聯繫費、國內外展覽費、公益活動費、廣告媒體託播費等事項，而其中經費用於中油 VIP 會員卡暨中油 Pay 行動支付及中油捷利卡以增加油品銷售之行銷費用分別為 5,030 萬元及 1,100 萬元。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累計發行有效卡數分別為 438 萬 2,317 張、126 萬

2,404 張及 105 萬 9,361 張，然近年來，有效卡中使用頻率為 0 次者占比逐年上升，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效益仍須強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上述會員卡使用率逐年下降之情事並研議如何改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時，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數據顯示，105 至 109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檢後，對該公司分別提出 302 項次、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及 91 項次缺失，且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5 至 109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11 人、14 人、12 人、9 人及 5 人，108 年度更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改善降低上述之工安意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10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如何有效增加安全存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具體之對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323 億 6,791 萬 2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電力費收入」5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中「什項收入—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10 億元，**共計減列 10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13 億 6,291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286 億 1,834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 億 1,528 萬 2 千元【**含「郵電費」**9,000 萬元（含「行銷費用」5,000 萬元）**、「旅運費」1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8 萬 2 千元（含「行銷費用」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700 萬元（含「輸電費用」4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管理費用」300 萬元）**、**「專業服務費」450 萬元（含「水力發電費用」200 萬元、「管理費用」2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 億 3,300 萬元（含「購入電力」10 億元、「管理費用—用品消耗」3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使用材料費」3,000 萬元）**、「銷售成本」**7,000 萬元**（含「核能發電費用」2,000 萬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5,000 萬元）**、**「營業費用—管理費用」100 萬元**、「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4 億 5,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6 億 6,928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69 億 4,906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37 億 4,956 萬 4 千元，**增**列 **6 億 6,428 萬 2 千元**，改列為 **44 億 1,384 萬 6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663 億 6,622 萬 9 千元，減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7 億 5,000 萬元、「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6 億 5,000 萬元、「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1 億元、「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65 億元、「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3,000 萬元、「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1 億 1,000 萬元、「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

計畫」1 億 8,800 萬元、「第七輸變電計畫」18 億 5,000 萬元、「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3,300 萬元、「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1 億 2,100 萬元、「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7 億 3,000 萬元、「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1,600 萬元、「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2 億 3,000 萬元、「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21 億元、「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2,000 萬元、「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1 億元，共計減列 135 億 2,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28 億 3,822 萬 9 千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4.，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環境保護」編列 93 億 4,341 萬 3 千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業安全衛生」編列 4 億 6,418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研究發展」編列 67 億 7,005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項下「水力發電費用」中「折舊及攤銷」之「折舊」編列 44 億 6,095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謝衣鳳

提案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97、198、231、232、233、241、243、283、346、347。

新增決議 86 項：

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預算 2,287 億 1,905 萬 2 千元，預估發電燃料成本之設算匯率偏高，且國際燃料價格已有變動，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較台電預算案減少 10%、6.9 至 17%和 24.4%。若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重估發電燃料成本，台電 110 年度高估 427.66 億元，加上匯率高估約 5%，合計發電燃料成本高估 430 億 0,88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浪費公帑，應增加節電宣傳，以撙節政府支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有鑑於我國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和用電量逐年增加，若尖峰用電量持續增加，如增加至 40GW，依現行備轉容量率 10%以上綠燈，則約需有高達 4GW 機組備轉，遭批評恐造成能源浪費、碳排和空污。因此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提出的備轉容量率 10%以上為供電綠燈的作法，實有檢討之必要。即以備轉容量率來看供電是否充裕，會隨著尖峰用電量愈高，備轉容量則需愈高，未考量隨著用電量增加，備轉容量隨之增加所造成的能源浪費、碳排與空污，而有檢討下修備轉容量率或以備轉容量取代之議。且 2025 年之後，核電機組已全數除役，實無需如此高之備轉容量。另據學者建議，約維持 2.8GW 備轉容量即已足夠。由於台電多以燃氣機組作為備轉，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經濟部提出調整備轉容量燈號之建議，由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外煤改氣經驗有三種情況，一為煤全部改為燃氣，僅變更燃料，修改鍋爐、汽機，適應燃氣較高的熱值。二為煤、氣輪燒，在空氣擴散條件不佳時燒天然氣。三為煤、氣混燒，一定比例的煤加一定比例的氣，同時燃燒，亦可降低空污。以上三種均是以既有燃煤機組進行修改，無需新建機組，時程短，成本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所有現有燃煤機組直接進行煤改氣之可行性，以及成本、

效益分析。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現有鍋爐更改為燃氣之可行性評估」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國際煤炭價格因煤品的熱值、含硫量而定，每批進口煤炭，應附出口國出具包括熱值、含硫量之公正檢驗報告，且我國在進口時亦應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使用時也應確認。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預算中「核能發電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2 億 4,896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 億 2,880 萬 3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數 10 億 3,659 萬 5 千元為高。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進行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因除役工程利益龐大，2020 年引發黑道勢力覬覦串通包商圍標、綁標爭議。然而，核電除役工程事涉核能安全，若無嚴格把關，恐將造成嚴重核輻射事件，如何引進真的具備專業核輻射處理、防護作業的廠商，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需審慎面對的議題。再者，因核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面對除役專業及編組的重要性與急迫性之判斷，不得容有偏差。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以因應退休而補充的例行工作人員編補派任，而非進行除役拆廠專業人員的派任。未著眼於核電廠由發電營運階段轉為停機除役階段，廠內工作人員之工作任務有極大差異，運轉發電階段的重點在於確保維持發電與保證運轉時機組的安全，但停機除役階段則必須確保核電廠拆除時，受輻射污染的部分能得到妥善處理，防止核污染的擴散，同時亦須保障拆除人員的輻射安全、拆除後核廢料的妥善處置，讓土地得以復原，環境可以修復。因此，進入停機除役階段的核電廠內工作人員，應以有大量研讀國際上除役相關技術文獻，甚至須至國外除役電廠實習訓練，從他國學習除役技術與經驗之人。以 IAEA 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2 年除役報告中可知，從生產的運轉階段進入停機除役階段，人員的訓練、工作組織架構的再調整、重新學習新技術、擴大輻射防護組織編制、縮小發電商轉等相關措施，至關重要，整個工作重點已由核能發電轉至輻射安全。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迄今未見該組專業人力的提升與培訓。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階段負責除役人員之專業背景、曾受訓項目之內容、除役作業人員編組變革之計畫、訓練項目及外包廠商遴選規範之書面報告。

6. 依據國際核電廠除役程序，核電廠需將反應爐心中使用過之核子燃料（燃料棒）退出，方得以落實除役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進入除役階段至今 2 年有餘，而核二廠也將於 110 年開始除役，然而目前核一廠及核二廠內爐心使用過核子燃料棒尚未取出，每年增加動輒上億元之維護費用。經查，110 年度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其他」包含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109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9,844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8,694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2%，110 年度本項預算增編至 3 億 8,153 萬 2 千元，然而卻未盡除役之責，台電公司應針對核子燃料棒自除役後 2 年尚未取出一事進行檢討，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有不穩定或偏低情形，部分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影響風力機組發電能量。另部分機組故障之國外進口待料耗時，亦影響可用率。爰此，請台電探究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力圖縮短機組故障之修復期程，並研謀改善可用率和縮短待料時程之有效對策，同時加速落實風電產業在地化政策，提升國風電設備自製能力，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近年空氣污染嚴重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減煤增氣政策，以燃煤機組降載，燃氣機組升載方式，減少燃煤空污，值得肯定。然台電網站電廠降載資訊與機組發電量資訊並不相同，經常呈現無法同步，甚至難以勾稽的問題；且購自民營電廠的汽電共生發電資訊未公開、不透明，為即時發電資訊的黑數；另空污嚴重時，與台電簽約的燃氣 IPP 卻有部分機組因合約限制而無法發電，違背減煤增氣政策。爰上，請台電公司評估(1)檢討改善網站上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不同步的問題，修正成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可比對、同步並能勾稽；(2)在官

網各機組發電資訊加入民營汽電共生機組餘電併網發電量資訊；(3)檢討修改燃氣 IPP 合約，放寬供電限制，使 IPP 電廠可於秋冬空污季空氣品質惡化之際，得不受限於合約，可升載供電，以達成減煤最大化，儘速減少燃煤污染累積，改善空品之可行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以上事項之書面報告。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自民營電廠的汽電共生發電資訊向來未公開、不透明，遭批評為即時發電資訊的黑數。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在官網各機組發電資訊加入民營汽電共生機組餘電併網發電量資訊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0. 近年空氣污染嚴重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減煤增氣政策，以燃煤機組降載，燃氣機組升載方式，減少燃煤空污，值得肯定。然台電網站電廠降載資訊與機組發電量資訊並不相同，經常呈現無法同步，甚至難以勾稽的問題，且台電對外說明配合降載時，經常將歲修、停機機組列入降載，以本未發電的停機機組計入降載，無助於改善空品，更無法實質減少污染量，以虛報實的作法實為灌水膨脹降載量，不只無濟於事，更有欺騙媒體與社會之嫌。爰上，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網站上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不同步的問題，修正成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可比對、同步並能勾稽，且停止將原本已停機或歲修之機組計入降載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成修正之書面報告。

11. 近年空氣污染嚴重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減煤增氣政策，以燃煤機組降載，燃氣機組升載方式，減少燃煤空污，值得肯定。然環保團體經常發現空污嚴重時，與台電簽約的燃氣 IPP 卻有部分機組因合約限制而無法發電，有違減煤增氣政策。爰此，請台電公司儘速檢討修改燃氣 IPP 合約，放寬供電限制，使 IPP 電廠可於秋冬空污季空氣品質惡化之際，得不受限於合約，可升載供電，以達成減煤最大化，儘速減少燃煤污染累積，改善空品之可行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欠缺完整基隆市民眾意見調查與收集，並且未針對環境生態衝擊、運送土方造成交通衝擊等內容，完整與民眾溝通說明。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刻展開完整民眾意見收集調查，並針對環境生態衝擊及交通衝擊影響向基隆市民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將直接影響基隆外木山一級海岸保育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內之海洋生態與環境，其 LNG 接收站填海造陸工程將造成保育類海龜、大量珊瑚及魚類的棲地、覓食與生存環境消失，恐大幅衝擊基隆沿海漁業、影響基隆市民生計。工程期間之填海土方運送也將嚴重影響基隆市空氣品質與市內交通安全。但此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針對填海造地工程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含珊瑚礁）、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對鄰近地區交通衝擊等之影響評估調查不足，也欠缺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保護對策。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刻啟動完善填海造地工程對海岸、海洋生態與交通衝擊之影響評估調查，及擬定積極保育措施與環境對策（含措施及對策之成效評估），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根據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截至 108 年底，實際完成之裝置容量僅有 0.9 萬瓩，僅為達成目標之 26.5%。台灣電力公司應檢討並改善執行不彰、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以落實提升政府之再生能源政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針對執行狀況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在陸域風力發電部分產生噪音干擾，切割開發閃避環評及與距離民宅或農舍距離太近等問題屢遭民眾抗議；在離岸風力發電部分，因未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協調，事先排除重要漁場，致屢與地方政府及漁民產生衝突。近期如漁民反對基隆北方三島海域設風力發電、雲林四湖等 5 鄉反風力發電抗爭活動，凸顯我國風力發電開發計畫過於樂觀，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責無旁貸，必須

落實充分溝通尊重民意。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16. 根據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於 94 至 108 年度新增 31 萬瓩。相較於預期 5 年內達成 48 萬瓩之目標，截至 108 年已進行 14 年，卻僅為預期目標之六成，遠低於預期目標。且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實際進度為 51.22%，相較於預期進度之 93.14%落差大，執行速度緩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改善執行不彰、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以落實提升政府之再生能源政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17.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光電場址 108 年度累積停機時數超過 10,000 小時，如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池場址累積停機時間達 2 萬 3,313 小時、台中龍井（Ⅱ）則累積停機時間高達 4 萬 2,110 小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正確呈現停機時數、發電效率及發電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改善停機時數、提升發電效率之書面報告。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負責推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計畫，該計畫定自 2017 年開始 20 萬戶建置；2020 年完成 100 萬戶；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智慧電表乃推行民眾藉以盡可能掌握歷史電價，以便自主節約能源、促進電價調整機制、擴大實施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之必要設備，也是形成智慧電網之關鍵基礎建設。世界各國推動智慧電表裝設不遺餘力，如美國預計在 2020 年底達成 1 億台，覆蓋 70%以上家庭用戶，日本現在也有高達 6 千萬家庭用戶，都已能透過智慧電表管理自身用電，台灣卻因為過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上錯誤決策與執行推延，迄今仍在苦苦追趕，勉強可望於 2020 年底前達成 100 萬戶，僅占全國 1,388 萬用電戶 7.2%，如何讓民眾普遍能使用上開智慧用電，仍待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未來如何加速建置。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布建智慧電表之執行達成率，明顯呈現區域落差，高雄與南投達成率僅約六成，執行率低於全國平均皆為中南部縣市，台灣電力公司在執行智慧電表鋪設明顯重北輕

南，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在布袋商港北堤內側防風林區設立風力發電機，然風力發電機運行將產生噪音，影響生態及居民甚多，致居民產生不安及疑慮。然台灣電力公司並未將該計畫提報縣府，也未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取得居民之同意，爰此，蔡委員易餘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倘要進行該項工程，須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布袋鎮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當地居民的居住權利。

20. 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為大梨山地區往返台中市區之必要生命線，惟係臨時道路，部分路段路面狀況不佳。經查台灣電力公司因當地電廠維修需求，建有可供大型車輛通行，且具基本安全與通風設施之隧道，隧道內之路況與距離，皆較現行臨 37 便道為佳，當地居民多年期盼納入臨 37 線路線，以維護安全並縮短通行時間。惟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一再抗拒，經查現行臨 37 號便道已有多路段未達交通部頒訂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仍以便道方式供民眾限定時段通行。為和平地區居民之身體、生命財產安全考量，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基於人道考量，積極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評估開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青山等隧道列入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以供民眾使用。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訂定各發電廠用人當地化推行要點，希望各電廠增加晉用當地優秀人才，鼓勵當地民眾報考。惟以大甲溪發電廠為例，自民國 96 迄 109 年，僅晉用當地人員共 19 名，其中只有 8 人為原住民，平均每年晉用當地員工不到 2 人，成效仍待提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擬改善各發電廠用人在地化比例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 107 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 108 年 9 月 4 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另查 110 年 1 月 11 日，高雄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亦正式啟用，內含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而該專區由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指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心執行建置，未來管理營運也將交由金屬中心負責。綜上，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皆作為訓練我國風電人才，其未來是否會有訓練人才之歧異或落差，又或未來公司與專區是否有合作之規劃，皆未能得知，綜上，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 107 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 108 年 9 月 4 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其作為我國主要培養風電人才之第一步，而相關公司及中心啟用至今亦逾 1 年之久，為使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政府在培養風電人才之努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成立至今之成效及未來發展規劃之說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地變電所肩負用電需求及供電穩定之責任，然時值今日，變電所之設施漸漸老舊，雖變電所仍有整修，然相關安全及美觀問題仍是當地居民關切之所在，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盤點老舊變電所加速其外觀、設施之更新及美化及目前執行情形，並且研擬活化之可行性，以達到深耕在地邁向永續，共同發展之願景，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讓社會大眾了解發電、變電設施之必要性與安全性，開放部分火力、水力電廠供各界免費參觀，並派員簡報、解說相關電力營運資訊及知識。然查目前電廠參訪有分為「開放」及「申請」，而開放參觀之電廠大部分都有開放假日參觀，然申請參觀之電廠則僅有平日可以進行參觀。而近年台電公司也進行部分電廠改建，亦倡導與當地共榮共存，讓民眾了解電廠運作及相關知識實屬推動相關政策之必要，而考量到平常日（周一至周五），民眾大多須工作而無法申請參觀，且電廠開放參訪資訊未能獲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加強宣導，另也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假日開放申請參觀電廠，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有鑑於「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欲在基隆港外圍填海造陸建設陸上天然氣接收站改以燃氣機組續行發電，施工期間為維持協和電廠電力供應，另以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提供燃氣發電。查該計畫之「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雖有針對各種可能發生之危險進行模擬，如洩氣、爆炸或火災等等，但資料僅說明如何避免相關情事發生，並未有發生意外時相對應之措施，恐使當地民眾無法清楚相關安全性之疑慮，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與內政部消防署盤點現行基隆港消防量能，並配合電廠改建計畫先行規劃減災及救災措施，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購入費用之說明，有關地熱能源編列僅 108 年度有編列 467 萬元以來，往後年度皆無編列相關預算，然台電公司實際上仍有向民間地熱能源廠商購入電力。為使政府預算能夠如實呈現並且也讓民眾了解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情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11 年度起，將相關地熱能源購入費用如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說明未編列地熱能源購入費用年度之原因，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依據行政院 2016 年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AMI）推動規劃」及 2012 年核定並歷經 2 次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2020 年底完成 100 萬戶及 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有鑑於截至 2020 年第 3 季，台電已完成裝設 90 萬戶，2020 年裝設 100 萬戶之階段性目標不但可以達成，進度亦有望超前；同時，由於布建數量增加，裝備成本也大幅降低，從原本每顆 5,000 元降至每顆約 2,000 元，顯然更有利智慧電表之推廣與推動。綜上所述，為儘速達到「提升電力系統穩定運轉」、「強化電網韌性及供電品質」及「促使用戶參與節能」等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23 年至少完成 25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

29.依據行政院 2016 年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AMI）推動規劃」及 2012 年核定並歷經 2 次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2020 年底完成 100 萬戶及 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然而，截至 2020 年第 3 季，台電已完成裝設 90 萬戶，其中，除金門因為作為智慧電網示範區優先布建，故 3 萬 3,000 戶均有裝設外，其餘全國各縣市中，台北約為 24.6 萬戶、新北則約為 24 萬戶，雙北裝設數量加總，便已占全台裝設量之一半以上，六都其餘包括台中約 11.1 萬戶、桃園 6.5 萬戶、高雄 5.9 萬戶、台南 4.3 萬戶，均仍有加強推動拓展之空間。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加強雙北市以外縣市之低壓智慧電表（AMI）布建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及規劃之書面報告。

30.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挑戰嚴峻，各先進國家先後提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而各國減碳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環即為減少燃煤發電之溫室氣體排放。為接軌國際社會，符合世界新型經濟潮流，我國自應儘速訂定淨零碳排目標年及現有燃煤電廠除役退場之目標年限，以加速節能減碳、減少燃煤空污。目前台中火力發電廠 10 部燃煤機組分別於 1991 至 2006 年間商轉，原本預定除役年限為 2031 至 2046 年間，然而立法院於 2021 年通過主決議，要求將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全數除役之時程提前 10 年到 2035 年中火燃煤機組全數除役。同時，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則自 1982 至 1986 年間陸續商轉，其中 1 號與 2 號機於 2023 年底除役，3 號與 4 號機則於 2024 年轉為備用，且目前分別規劃於 2025 年底及 2026 年底除役。考量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商轉至今均已超過 35 年，甚至將近 40 年，且南部空污，亦應儘速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高雄興達電廠 3 部燃煤機組應陸續於 3 年內，亦即提前至 2024 年全數除役，以改善南部空污及減碳。

31. 有鑑於近期最新針對核四海域之地質調查報告，已顯示 10 公里內至少存在連成一條 40 公里以上的活動斷層，同時此條活動斷層也可能再向外延伸至 90 公里，如此新的事證與判定，也導致目前核四的 0.4G 耐震係數與設計遠遠不足，不可能啟封安全運轉。為確保民眾知曉最新且正確之核四地質資訊，以利根據最新而正確之資訊進行公共討論與政策判斷，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相關單位，應將「核四計畫廠區 S 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

作」報告、前述報告送中央地質調查所審議之結論以及後續耐震模擬結果等公告於官方網站，以利民眾知情權力。同時，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官方網站入口建立核四相關資訊專區連結，將前述最新報告與中央地質調查所審議結論等資料置於核四資訊專區中，以使民眾能清楚連結到核四最新相關資訊。

32. 近 10 年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且有頁岩氣可以替代，而燃煤發電產生的空污、煤灰、廢水等社會成本遠高於燃氣發電，故世界各國基於成本考量，都已邁向煤改氣。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不同煤品用於燃煤發電，和不同等級天然氣發電的生命週期成本分析，包括內部成本和外部成本（國民健康、空氣品質、廢棄物處理成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一號及二號機組分別預計於 2027 年及 2032 年完工，與我國 2025 年欲達成之燃氣發電占比目標時限不符，且改建後預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仍超過 600 萬公噸／年，嚴重落後國際 2030 年零碳排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協和電廠燃氣發電規劃之明確時程、分年目標及全台燃氣發電占比，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將對基隆外木山海岸及海洋造成嚴重生態、環境及產業衝擊，卻未提出任何衝擊較小的替代方案。台電也未針對國際上作為永久供氣設施已廣泛使用，且將用於協和電廠更新改建過程中過渡性使用的 FSRU（浮動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作為替代方案進行完整評估與研究。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 FSRU 作為填海造陸興建陸上 LNG 接收站之工程替代方案、進行完整研究，搭配五座即將除役之儲油改建以達天然氣安全儲量，並提出該處海象、地形、氣候完整調查與資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識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需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惟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D）委託調查研究費—研究發展之委

託研究經費」編列 7 億 9,638 萬 9 千元，並未就預計委託研究或辦理之計畫明細、研究內容、預期成效及所需金額等資料為適當說明。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內容書面報告。

36.有鑑於霧社水庫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電廠管理及發電使用，並調節下游日月潭水庫水量。因嚴重淤積，水庫容量大減，已影響下游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供水。台電公司近年雖有執行清淤，但因道路限制及砂石車頻繁出入引起居民抗議，清淤量難以擴大。行政院核定由台電投入逾 50 億元興建防淤隧道、河道放淤及松林堰專管等工程，加速清淤。預計 2027 年完成後，可大幅提高清淤效率，對大壩安全也有助益，並穩定供水。台電公司為搶救中部水庫，除啟動日月潭、霧社與德基水庫的排砂防淤計畫，日月潭水庫排砂防淤方案，規劃從大竹湖淤積區至大觀一廠進水口，在庫底布設 4 公里長輸泥管線，利用水力重力來排砂。淤積嚴重的武界壩，正評估排洪設施改造可行性，配合日月潭排砂一起整治。德基水庫部分，台電也規劃整體防淤策略，辦理水下抽泥。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水庫清淤檢討」書面報告。

37.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水力發電費用－折舊及攤銷」中「土地改良物折舊」編列 3,043 萬 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2,266 萬 4 千元，無端增加 776 萬 8 千元，增幅 34.27%，未有明確必要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科目預算係火力發電所需之燃煤費用。經查，此科目 108 年度預算書列為 3,153.7 萬噸，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公布的 108 年度燃煤量約為 2,500 至 2,800 萬噸、執行率約為 79.27%至 88.78%；109 年度預算書列為 2,908 萬噸，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公布的 109 年度燃煤量約為 2,100 至 2,700 萬噸、執行率約為 72.21%至 92.85%、110 年

度預算燃煤量列 2,754.4 萬噸，依據目前減煤發電趨勢 110 年度應該可以達到 2,100 萬公噸，顯有高估之嫌!因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書面報告。

39.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編列 270 億 6,008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核能發電相關事宜。然 107 至 109 年度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3 億 9,788 萬元、147 億 3,988 萬元及 216 億 6,920 萬元，但台電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合計 152 億 0,064 萬元。爰此，鑑於台電未妥善規劃補提時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6 億 2,364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相關事宜。然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不穩定或偏低，恐影響風力機組發電能量，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風機可用率提升書面報告。

41.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原列 26 億 2,364 萬 1 千元。按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近 3 年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例如台電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第 1 號機 107 年度可用率高達 99%，108 年度卻驟降為 32%；彰工風力發電站第 4 號機由 96%降至 35%，顯示部分機組有可用率不穩定之情形，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台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42.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再生能源發電量 60 億 4,836 萬 7 千元(含一般水力、風力、太陽能及其他)，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26 億 2,364 萬 1 千元。惟部分光電場址單 1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

。例如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之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池場址，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 2 萬 3,313 小時、109 年度 1 至 8 月累計停機時數亦達 1,557 小時；同計畫之台中龍井(Ⅰ)第 1 標場址，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 1 萬 7,682 小時、109 年 1 至 8 月累計停機 429 小時；另台中龍井(Ⅱ)場址 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更高達 4 萬 2,110 小時。此外，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例如 106 至 108 年度大潭發電廠#1 及#2 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19.8048 元、8.2716 元及 13.173 元、同期間台中發電廠 B—C 及 D—E 生水池平均每度為 12.9978 元、8.4462 元及 10.7812 元等，均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台電公司對此應儘速進行檢討及改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減少 2.2%，營業成本減少 2.16%，應屬合理編列，惟購入電力卻增加 13.82%，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不必要之購電支出恐影響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與財務負擔壓力，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經濟部為達「非核家園」目標，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逐年增加，110 年度採購預算中，光電每度要 4.8 元，風電甚至達 7.15 元，比夏季電費最高費率每度 6.41 元還高，建議台電應評估購電配比，降低供電成本。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購入電力」預算 1,890 億 6,441 萬元，較 109 年增幅 13.82%。110 年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度，比 109 年成長 12.27%，是 2016 年以來最大購電量。據了解，台電對各類購電基礎及購電價格原則，分為民營火力（IPP）、汽電共生、再生能源（水力、風力、光電、生質能）等。政府為鼓勵離岸風電、光電等再生能源，購電合約將依經濟部每年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從 2016 至 2021 年，台電各項自發電，包括火力、核電、再生能源等平均後，每度約 1.8 元至 2 元，有升有降；但向民營業者購入火力、汽電共生、再生能源，平均每度成本只升不降，從 2.25 元攀升至 3.1 元。台電 111 年自發電每度成本

1.86 元，是 2017 年以來最低，其中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每度成本 1.91 元；但 110 年向民間購入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每度各是 7.15 元、4.8 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自發電及向民營業者購電的最適當配比，以降低供電成本」書面報告。

45.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主要係用於「購買電力」，惟卻較 109 年度增加 229 億 5,040 萬 4 千元，增幅約 14%。另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購電供電成本遠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成本，且逐年上升，實應在兼顧供電穩定之前提下，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為有效降低供電成本，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 億 300 萬 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爰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 105 至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是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俾供電成本最小化。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兼顧穩定供電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之書面報告。

47.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

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 億 300 萬 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爰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 105 至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對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有關於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兼顧穩定供電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使供電成本最小化。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汽電共生）」編列預算 151 億 1,817 萬 8 千元。以台化停機事件為例，於 2016 年發生，作為影響供電情形的範例。台化的 3 個汽電共生機組鍋爐設備的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物質的排放量，成為 2016 年彰化縣政府勒令台化停工的主因。對於台化汽電共生設備的空污排放，環保團體目前主要係主張台化違反彰化縣議會先前訂定的「彰化縣鍋爐蒸氣產生程序許可證審查原則」，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9 年 3 月公告的《台化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既擴充計畫》的環說書定稿本，為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以及考量環境保護等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因應此情。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由於核二廠 1 號機 111 年使用期限屆期將進行除役，北部減少 1 部大型機組，加上原先準備接手民營燃氣電廠卡關無法興建，外界擔心會有供電缺口，備用容量率經計算後 1 度減少至 12%，明顯低於法定標準。核二廠 1 號機執照到 12 月，但因燃料問題，3 月就可能無法發電，被迫面臨提前除役，將影響裝置容量 98.5

萬瓩，但 110 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確定無法滿載發電，確定產生電力缺口狀況，新增電廠方面，由於民營 IPP 卡在環評遲遲無法通過，興建遙遙無期趕不上 110 年商轉，裝置容量一口氣減少 50 萬瓩，另風力發電因部分風場併網時間延後 1 年，或是被民航局卡住拿不到籌設許可，因此新增供電較預期減少至少 70 萬瓩以上。在燃氣電廠部分，尖峰用電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調度機組超發，發電量可短暫提升至 120%，再加上需量競價推動多年，可減少尖峰用電量。110 年核二廠大型機組將除役，經濟部盤點供電缺口後，提出提高燃氣電廠出力、需量競價及太陽光電加碼等措施，希望備用容量率有望高於 15%法定值。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0 年度供電、備用及備轉容量評估檢討」書面報告。

50.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配電費用」編列 468 億 8,929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配電相關事宜。然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之情形。鑑於台電若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1.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5 億 3,081 萬 1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2,795 萬元，又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9,478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內未詳細敘明大幅增加之緣由，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台電綜合研究所供應組前財務女課長，在任內近 11 年，以『螞蟻搬象』手法，A 走台電 3,010 萬餘元公款，直到 2017 年退休才停止。台北地院刑事庭考量她自首，依 44 個業務侵占罪併判 3 年 4 個月，得易科罰金 120 萬元，追徵犯罪所得 2,027 萬餘元確定」事件及「南投武界壩閘門無預警放水，導致下游野營民眾 4 人死亡意外，南投檢察官認為，當晚值班人

員針對閘門故障的發覺、通報和示警有疏失，經台電內部檢討後，除了研擬新增開閘警報且同步連動外，轄下 21 處水壩控制室也擬增設監視器，確保值班第一線人員的需要及工作狀態。」等行政管理及工安疏失事件。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行政管理檢討」書面報告。

53.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共計 49 億 7,561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然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 64.51%。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幅增加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緣由。

54.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 64.51%。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千分之 2.8，繳交金額僅 14 億 6,436 萬元，110 年度提撥率升至千分之 5，繳交金額增至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前後 11 年間繳交金額成長 15 億 5,798 萬 7 千元，幅度達 106.39%，實屬龐巨。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95 至 102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2 億餘元、231 億餘元、752 億餘元、134 億餘元、352 億餘元、432 億餘元、753 億餘元及 172 億餘元），103 年度起雖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負債比率 85.06%，財務狀況仍頗嚴峻，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208.31 億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減少虧損及研發成效書面報告。

55.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 」編列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達 64.51%。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財務狀況頗為嚴峻，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未盡妥適，顯有檢討必要，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台電公司繳交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然該筆預算較 109 年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且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直至 103 年度才轉虧為盈，然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餘元，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財務狀況仍頗嚴峻，而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恐最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2012 年，全球約 700 萬人因空氣污染而死，比臺北市與新北市人口加總還多。2013 年，WHO 轄下的國際癌症總署（IARC）將細懸浮微粒（PM2.5）列為一級致癌物，並指出它是造成癌症死亡的主要環境因素之一。2016 年，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環境品質指標排名中，臺灣在「空氣污染」一項幾近墊底，39 國中排名第 37。空氣中 PM2.5 的平均濃度越高，導致肺癌、中風、缺血性心臟病、慢性肺病的相對風險上升。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監測數字，臺灣 PM2.5 的平均濃度超過 WHO 規範的兩倍。臺灣 2013 年壟罩在 PM2.5 年平均濃度下，罹患肺癌與兒童氣喘的風險就提高了 15%，中風、心臟疾病與慢性呼吸道疾病的風險則增加了 25%。燃煤發電廠空氣污染物質排放，每年造成臺灣約 900 件早死案例。若依目前的規劃興建新的燃煤電廠，未來早死案例將增至 1,200 件。造成這類死亡的疾病，包括肺癌、中風，與呼吸道疾病等。根據中興大學環工系教授莊秉潔整理的研究，從細懸浮微粒（

PM2.5）來看，燃氣所排放的硫氧化物低，二氧化硫也較燃煤少很多（約 20 至 40%）。更重要的，是一般認為，燃氣機組並不會排放如鉛、鎘、汞、砷這些重金屬、致癌物質，而台灣的重金屬，差不多有一半是從這些燃煤電廠、汽電共生設備排放出來的。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之減煤報告。

58.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編列 943 億 0,495 萬 2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公司推動多項再生能源發電計畫，執行過程因招標不順、遭地方反對等各項因素，致屢有展延期程或變更計畫規模等情事，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確實控管執行進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59.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7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433 億 9,263 萬 1 千元，但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2,580 件、合計裝置容量 989.52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376 件、86.61 千瓩；超過 1 年但在 2 年以內者 717 件、233.77 千瓩；超過半年但在 1 年以內者計 818 件、324.92 千瓩；半年以內者 669 件、344.22 千瓩，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併網發電效率不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202 億 3,172 萬 4 千元，用以規劃台中發電廠 9、10 號機之南側空地設置兩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惟參該計畫各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決算情形，107 至 109 年度編列預算 72 億 2,627 萬 4 千元，然至 109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僅 12.14%。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主要係因都

市計畫審查及海域環評尚未通過，以致本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及海域環評審查作業進度書面報告。

61.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1 億 4,283 萬 4 千元，經查該計畫推行時，屢遭地方民眾反彈且預算執行率僅 50%，顯見台電公司宣導與溝通協調能力仍有改善之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 8 月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光電場址累積停機時數超過 1 萬小時，以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之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池場址為例，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 2 萬 3,313 小時、109 年度 1 至 8 月累計停機時數亦達 1,557 小時。且部分太陽能場址發電成本超出平均值幅度頗巨，例如 106 至 108 年度大潭發電廠#1 及#2 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19.8048 元、8.2716 元及 13.173 元，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的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台電宜探究上述太陽光電發電問題之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停機時數、提升發電效率之書面報告。

63.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業務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專案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1 億 4,283 萬 4 千元。108 年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並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鑑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電公司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電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後將改建 12 部新型燃氣機組，成為未來供電重心

，其中僅協和電廠位於北部，由於需建設天然氣接收站，在環評階段遭遇地方反對，未來電網恐將失衡；台電表示，北部未來為全台負載中心，尖峰占 40%，若協和電廠未能興建，恐造成台灣電網不平衡危機，影響北部產業發展。由於 2025 年北部核能電廠將全部除役，花蓮和平電廠合約也將到期，加上協和電廠舊機組除役，北部供電將減少 5GW（10 億瓦）；且未來新增的再生能源重要案場，包括離岸風電、光電等，均位於中部以南。台電表示，若協和電廠遭阻，未來電網恐發生區域不平衡，首當其衝的是板橋以東，包含人口稠密的南港、汐止、基隆、宜蘭等「北東電網」；一旦中間轉接電塔、升壓站、線路等發生問題，將難以有其他緩衝方式。替代方式如在台北港或林口再興建燃氣機組，也屬於「北西」電網，難填補協和空缺。北部為全台未來電力負載中心，曾有 77%時間電力無法自給自足情況發生；但因開發場址不足，包括桃園國光電廠等擴建都因反對停擺，造成北部雖需求高、供電卻將越加不平衡。針對台電公司為台灣全島最大的綜合電業，負責全台穩定供電主責已有 70 多年歷史，雖然曾有核電廠、民營電廠、變電所等大小爭議事件，但始終給予國人一個平順的用電環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網平衡維穩檢討」書面報告。

65.由於 111 年起進入離岸風電完工高峰期，相關電纜會串連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台電將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110、111 年 2 年是投資最多的時期，將投資約 114 億元，完工後可提供 10GW 併網容量。為讓離岸風電併網順利，台電推動電網強化計畫，110 年投入 55.02 億元，111 年投資 58.95 億元，2 年合計逾百億元，範圍涵蓋桃園及彰化地區，讓離岸風電電纜上岸後，併網點及提升電網輸電能力，預計最晚 2025 年底完成加強電網計畫，其中桃園要有 1.14GW 併網量，彰化則有 6.5GW，要滿足 2025 年全台離岸風電 5.5GW 併網目標。台電表示電網改善計畫不但可帶動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興建變電所及路線工程需採購變壓器、電容器、鐵構、電線、電纜等大項器材設備，另興建變電所建物需土木建築工料，因此將帶動電力關聯產業並刺激接單。但

以目前國內綠能發電推動進度，很可能出現太陽光電、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離岸風電進度落後情形，因此「台電公司電網強化計畫」屆時可能產生調整設計問題，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檢討」書面報告。

6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供電穩定及配合政府增氣減煤政策，持續興建燃氣機組並舉辦「興達電廠燃氣機組」簽約儀式，建置 5 部複循環天然氣機組總金額 1,000 億元，為 110 年全世界最大燃氣機組採購案；興達電廠也將會進入主設備機組工程，預計 2024 至 2025 年完工。台電表示，台電規劃於興達與台中電廠分別新設 3 部及 2 部複循環天然氣機組，總裝置容量約達 650 萬瓩，可挹注電力系統約 16.24%的供電能力。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盧展南指出，過去國內舉辦多次全國能源會議，並在 109 年提出「能源轉型白皮書」，將缺電解方依序訂為能源效率提升、綠能管理及需求面管理，最後才是石化燃料的基礎擴建；他呼籲，在需求面管理方面，政府要將「能源管理法」、「電業法」中許多分散規定集結起來做成上位法規，讓供電義務者、售電業者有依循準則，「關鍵是政府要下定決心做這件事。」他強調，台灣應找出需求面管理策略，讓經濟發展程度與尖峰用電量脫鉤，不能說經濟成長尖峰負載就一定要成長，可透過需求面管理著手，引進輔助服務解決尖峰時段負載問題；目前「能源管理法」、「電業法」針對需求面管理有許多分散規定，建議政府將相關規定集結成上位法規，提供相關業者依循，台灣若要跟歐盟、日本一樣在 2050 年達到碳中和，需求面管理沒做好恐怕只是空談。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因應未來供電之研發檢討」書面報告。

67.2020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發行 5 次公司債，總金額 841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規模達 128 億元。台電指出，綠色債券發行的資金，主要用於離岸風場台電一期及部分太陽光電計畫。又據台電資料顯示，近年發行公司債有逐年增加趨勢，

2018 年 573 億元，2020 年 841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2021 年台電董事會又同意最高可發行 1,000 億元公司債，實際金額將視年度需求發行。但 2021 年台電將推動新電源開發計畫，包括太陽光電第六期及南區一期輸配電計畫，分別需要 23 億元及 82.01 億元，可見發行公司債的資金將作為新的光電場建設資金。但以目前國內綠能發電設備建置，累計 109 年太陽光電容量只有近 6GW，其中屋頂型 4GW，地面型近 2GW，並未達標。對於設置目標完成有落差，主要是跟 COVID—19 新冠疫情有關，對岸原物料（太陽能面板玻璃與矽晶圓等）供應受影響。大面積光電田進駐南部，引發成為非法事業廢棄物最佳去處的疑慮。離岸風電極度仰賴外國人員協助建設，雖我國疫情控制平穩，但外國人員入境後要隔離 14 天，讓技術人員卻步不願來台。打亂離岸風場台電一期建設布局。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穩定推動綠能發電設備建置計畫，對於公司資金來源籌措更應本於國營事業服務大眾之宗旨，審慎控管債務，做好財務管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綠色債券發行計畫檢討」書面報告。

6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 5 年速動比率雖有微幅提升，惟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流動比率連續下降，且 106 至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由 2.17 倍降至 1.18 倍，同期間現金流量比率由 26.48%降至 23.2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32.04%降為 83.05%，現金再投資比率則由 3.51%降為 3.17%，反映該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綜上，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編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9,340 億 2,678 萬元，公司債務總額再創新高，負債比率 85.52%，利息保障倍數僅 1.18 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至 109 年度大幅下降，顯示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償債能力弱化之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

69.台灣有將近 2 萬座電塔，巡檢電塔得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為免發生如 2017 年和平電廠電塔倒塌，造成大停電等意外，據了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 108 年開始以無人機巡檢電塔，搭配自動化監測設備，即時掌握電塔狀態。以日本電力公

司為例，其針對大規模鐵塔基礎安全評估，區分為三大類：填土崩落、地滑破壞、陡坡土砂崩落，並建立安全性分級制度分類後予以一致的標準與對策方案來因應。而好的自動化預警監測系統應是可達到災害發生前撤離人員，且在最短時間內通知關鍵人員做適當決策，並水平展開通知第一線維護人員進行適當處置。電力是國家重要基礎設施，攸關民生經濟安全發展，行政院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全台電塔投入自動化監測設備，以減少電力事故風險。

70.為因應颱風侵襲造成市區纜線脫落或電桿折斷，導致停電以及影響民眾通行，各地方政府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陸續推動電桿電線地下化，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地小人稠，道路及巷弄間電桿林立，影響市容景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新北市永和、中和地區提出時程性的改善電桿及變電箱地下化的計畫，以滿足民意需求。

71.行政院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66.3%最高，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然透過媒體報導，發現部分太陽光電設置場域有所爭議，例如「台糖的平地造林區」等，或是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區處因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致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達 2,500 餘件，種種因素讓人不禁懷疑，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是否能夠達標？行政院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提出對策，加速辦理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計畫，並與再生能源增置計畫妥適配合。

72.許多民眾關心空氣品質問題，不希望「用肺發電」，反對重啟「深澳電廠」，「反深澳電廠公投」有 759 萬民眾反對興建深澳電廠。新北市政府希望爭取深澳電廠的土地發展為風景特定區，發展綠色經濟觀光。行政院與台灣電力公司對於深澳電廠原址有何規劃再利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深澳電廠用地後續檢討報告。

73.電價多次宣布凍漲，根據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累積虧損 622

億元，目前「電價穩定準備」基金從 4 年前的 828 億元，花到剩 108 億元，眼看就要花光，111 年 3 月「電價費率審議會」是否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電價穩定準備？行政機關代表（經濟部、能源局）的立場為何？還是政府會另外找財源撥補？行政院要有配套措施及早因應，以減少對民生物價之衝擊。

74.全台現存大小地上人孔蓋預估超過 200 萬個，屢屢成為機車騎士打滑摔車的「隱形殺手」，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 3 點，增訂『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900cm2）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 50BPN 以上』，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增進友善行車環境。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全台人孔蓋抗滑能力檢討報告，並說明新北市永和與中和地區電力孔蓋防滑改善情形，內容應包含抗滑標準、孔蓋數量、未來如何分期改善完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75.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資產總額 2 兆 2,614 億 8,357 萬 8 千元，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9,340 億 2,678 萬元，負債總額再創新高，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財務狀況發現，該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嚴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幾乎完全仰賴舉債支應，公司償債能力更是愈趨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6.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然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考量，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土地使用活化利用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7.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604 億 2,453 萬 8,000 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8.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台中火力發電廠增加 2 部燃氣機組，預計於 2024 年陸續商轉，惟現有老舊機組卻無逐年汰除計畫，未來 12 部機組火力全開，勢必對中部空氣品質造成危害。據東海大學地方自治中心 109 年 10 月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新增 2 部燃煤機組相關議題委託專業民調，發現有八成一的民眾支持「逐步廢止老舊燃煤機組」，有六成民眾不支持「台電只增燃氣，不汰舊燃煤機組」的作法，有七成一的民眾擔心中部的空氣品質會更加惡化。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順應民意，使台中火力發電廠儘速汰舊換新，以維國人健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而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修正增加 8 部風力發電機組，以至於 109 年度原編列預算不足；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空屋排放量進行減量之加嚴規劃，109 年度須支付環保相關設備升級費用，以致預算不足，上述兩計畫便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補辦預算。風力發電第五期 109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0,176 萬元，而 110 年補辦預算金額為 2 億 6,395 萬 1 千元；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9 年度編列 39 億 8,119 萬 2 千元，而 110 年度補辦預算金額為 25 億元，惟上述補辦預算均超過立法院所做之決議「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之限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研議其補辦金額之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000 度，較 109 年度預算 9 億 5,000 萬 8,000 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000 度，增幅達 56.22%，經查，據經濟

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然台電公司部分電力機組可用率卻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如石門風力發電站 1 號機組 108 年可用率僅有 34%；彰化王功電力發電站 1 號機組 108 年可用率僅有 32%等，恐難以達成其 110 年度預估發電量。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探究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及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之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甚有部分土地已逾原訂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改善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或逐年下降，例如石門風力發電站新竹石門場址第 1 號風機，104 至 108 年可用率依序為 69%、89%、67%、48%及 34%，可用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按台電公司統計，風力發電機組容量因數僅約 28%，機組發電效率相較火力發電機組顯屬較差，爰此，倘機組可用率偏低，恐嚴重影響風力機組發電能量。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探究機組可用率逐年下降或偏低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謀改善對策，提升機組可用率與發電效能。

83.查行政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完成智慧電表 300 萬戶裝設，2020 年要完成 100 萬戶，有機會提前 1 年全數達標，而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台北約有 24.6 萬戶、新北約有 24 萬戶（雙北占一半）、台中約 11.1 萬戶、桃園 6.5 萬戶、高雄 5.9 萬戶、台南 4.3 萬戶，主要集中在雙北、六都。既然裝設成本大幅下降，且民眾亦逐漸明瞭智慧電表之功能，亦應推廣其他縣市的智慧電表布建量，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智慧電表之宣傳，以及盤點並檢討後續布建智慧

電表之目標期程並兼顧各區域均衡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4.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上世界各國已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共識，主導臺灣電力供應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勢必得拿出更積極有效的策略，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積極研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修法，台電亦應積極降載火力發電、減少燃煤需求，以因應日趨嚴格溫室氣體減量之需求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規劃及提出減碳並維持電力穩定供應之具體措施、目標期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查 2020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屢傳工安意外，9 月 24 日 1 名年約 50 多歲台電外包抄表工人在松江路大樓地下室作業時，突遭高壓電擊失去生命跡象；9 月 19 日通霄電廠外包廠商工人執行系統維護作業時發生溺斃意外；9 月 17 日觀音台電高壓電塔發生工安意外，1 位員工當場右身麻痺…等，已造成多名工人傷亡。查無論是員工抑或是包商，台電身為雇主、定作人，都有義務做好職業安全管理、督促、輔導承攬人落實承攬工程之工安管理，切實完備各項安全衛生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2020 年之工安意外事故提出事故檢討報告、如何強化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以及各級主管如何負起職業安全管理責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鑑於 110 年 828 公投日將有至少 2 項公投案與發電及能源有關，全國未來電力的供需安全全國民眾高度關注。官方的全國電力供需報告更是提供社會各界檢視台灣未來能源安全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而自 108 年起，經濟部能源局就未依法發布「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已公然違反「電業法」第 91 條之規定。電力供需穩定為企業是否投資台灣的關鍵因素，也是國家未來生存發展的重要關鍵，為避免外界不必要之揣測，影響企業投資意願、造成民心浮動。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110 年 7 月底前依法公告民國 108、109 年之「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提供各界檢視，以實際行動化解外界對未來台灣可能缺電、發電來源不穩定等種種疑慮，並提供全民在走入公民投票投票所前，一個投票重要之參考依據。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16 億 8,103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1 億 2,375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92 萬 5 千元（含「旅運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92 萬 5 千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營業成本—銷售成本」**600** 萬元（**含「供水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1,49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1 億 0,882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4 億 4,271 萬 2 千元，減列 **1,492 萬 5 千元**，改列為 **4 億 2,778 萬 7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83 億 3,326 萬 2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 億 3,326 萬 2 千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3.，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中「用品消耗」編列 4,220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謝衣鳳　翁重鈞　楊瓊瓔

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2.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6 億 7,628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蘇治芬

3.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編列 249 億 9,676 萬 2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新增決議 39 項：

1. 由於 109 年開始降雨量低，供水吃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將彰化市水情調整為黃燈，在每日下午 12 點半到 4 點半，以及晚上 10 點半到凌晨 5 點減壓供水，雖然 10 月 26 日時，除了彰化縣、彰化市及和美鎮維持黃燈，其他鄉鎮調整為綠燈，但是 11 月 25 日時，又將夜間減壓時段改為晚上 10 點至凌晨 6 點，總共延長了 1 個半小時，由於彰化當地沒有水庫，北彰化用水來源多來自鯉魚潭水庫，南彰化用水來源多抽取地下水，彰化縣民用水權益受損，且有影響國土安全之疑慮，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如何改善彰化縣居民的用水情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為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與枯水期之缺水風險，伏流水為政府多元水源開發政策中重要的一環。然據悉伏流水之開發依其選址地點不同枯豐期供水或有落差。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已運轉伏流水設施之枯豐期供水量統計資料建置資料庫，並依其資料內容做相關之分析整理，觀察個別伏流水設施不同時間供水效益狀況，俾利後續選址作業能更精確，以降低實際之缺水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 1 月 14 日受寒流低溫影響，台北市、新北市及屏東市均發生用戶通報出水混濁事件，雙北地區是低溫造成因水庫出水帶有底泥，屏東市則是出水流速及水壓變化擾動管線物質所致。當日均已恢復正常供水。上述事件發生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將給予直接供水區用戶減免 5 日基本費及用水費減免，及 5 天補償，共 10 天免水費，預估可減免金額為 100 到 500 元。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轄區但由北水處支援供水用戶，水費減免方案由北水處及台水公司進行協商，相關減免方案尚未公布在北水處或台水公司官網。同樣受影響的台水公司七區管理處屏東市轄區則是採污濁時段用水水費減免，其減免優惠額度顯然不如台北受影響用戶。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水質不佳或不符合水質標

準時用水戶水費減免補償原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維持用水分配之公平與效率。

4. 依「自來水法」，自來水事業應供應國民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目前，淨水場水質資訊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水質資訊」，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之「平均水質」，二者均僅對外提估最新檢驗之淨水場水質資訊。為促進民眾了解公共事務及自來水水質檢驗資料之加值利用，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5 個月內彙整及公開各縣市淨水場水質資訊之歷史檢驗資料（含檢驗項目及數據），並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定期更新之，以供外界參考利用。
5. 110 年 1 月 14 日屏東市發生民眾紛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通報家中自來水水質混濁，然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官網並無任何相關資訊，告知民眾處理情形，僅於媒體受訪時表示水質混濁原因及處理進度，而未即時提醒該區自來水用戶，恐有不知情民眾因此誤飲。依「自來水法」第 10 條，自來水事業應供應國民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並依「自來水水質標準」定期調查水質水量及紀錄。經查台水公司目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僅限淨水場場內或取水口遭人入侵下毒恐危害民眾生命安全時，發布緊急停水警訊通知。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水質污染或水質不符合水質標準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和公眾健康。
6. 彰化縣的自水來普及率已超過 96%，但芬園鄉僅 16.7%，是全台各鄉鎮市的後段班，且成長緩慢。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自來水接管之調查、評估，並廣納居民意見。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進行調查，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鑑於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近年來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截至 108 年底止，各區域中以南部區域（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缺口達每日 22 萬公噸為最高，另參據經濟部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等，預估南部區域至 120 年度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 56 萬公噸。南部近年來枯水季長，降雨量逐年遞減，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不影響民生用水量及水質之規劃，並提出短中長期水質水量改善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中南部降雨量逐年降低，政府針對 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穩定供水策略」修正計畫，漏水率目標值由原計畫 10 年內降低 5.3 百分點（下降至 14.25%），修正為降低 6.1 百分點（下降至 13.45%），中長期目標為 120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0%，並將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平均漏水率優先於 111 年降至 10%（包含嘉義、台南及高雄地區，分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及七區管理處之轄區）。為珍惜水資源，爰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督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中長期目標，至 113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2%以下，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包含嘉義、台南及高雄地區，分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及七區管理處之轄區），平均漏水率優先於 111 年降至 10%。
9.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給水收入 279 億 6,545 萬 1 千元，依預計銷售水量 25 億 3,993 萬 9 千立方公尺計算，平均每度水售價約 11.01 元；另與「營業成本—銷售成本」249 億 9,676 萬 2 千元，加計營業費用 37 億 4,225 萬 6 千元及利息費用 6 億 5,391 萬 7 千元，合計銷售總成本 293 億元 9,293 萬 5 千元，平均每度售水之銷售成本 11.57 元等比較，110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 0.56 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成本控管機制、工業用水調漲及經營績效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盈餘分別為 3.52 億元、3.95 億元及

1.91 億元，109 及 110 年度預計轉為虧損 2.68 億元及 4.43 億元，營運績效衰退；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攀升為 97.80%，係近 5 年度最高者，較 106 年度決算 92.9%增加 4.9 個百分點，但且 110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者。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經營績效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行政院總體目標為於 120 年前增加每日 519 萬噸水源，滿足各縣市用水，目標執行進度如何，讓外界好奇，是否會有所變化。109 年初就有許多農地因為缺水緣故而停止灌溉，台灣由於地形關係，陡峭地形使得河水湍急，快速奔流入海，停留在陸地的時間很短，水資源利用與管理的難度很高。既然開源有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進行節流管理。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台水公司 110 年度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67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允宜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12. 全台現存大小地上人孔蓋預估超過二百萬個，屢屢成為機車騎士打滑摔車的「隱形殺手」，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 3 點，增訂『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900cm2）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 50BPN 以上』，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增進友善行車環境。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全台人孔蓋抗滑能力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抗滑標準、孔蓋數量、未來如何分期改善完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3. 為利各地自來水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分設 12 個區管理處，然鑑於各區管理處所轄供水區域因都市化程度或因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導致經營績效有所差異；基此，為提高經營績效，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審酌檢討各區處所在之地發展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區處之營運

績效，分區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改善措施，確切檢討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致對外舉債規模逐年不斷攀升，亟待正視問題改善之，經查 110 年度債務餘額仍高達逾 830 億元，預計負債比率達 41.2%，連帶影響每年度亦須編列支付債務之利息費用達 6 億餘元；準此，為維公司營運正常及財務結構之健全發展，避免利息費用持續侵蝕公司獲利，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即重新審視營運狀況，針對財務狀況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資源管理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有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債務餘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110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833 億 9,506 萬元，利息費用 6 億 5,391 萬 7 千元，占營業收入 2.09%，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酌營運狀況，核實檢討所需對外舉債規模，並積極研謀有效減債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67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18. 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19. 有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推動辦理 4 年期「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 至 113 年），包含中央投資 6.56 億元、地方配合款 3.34 億元及用戶配合款 2.47 億元，共計 12.37 億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計畫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對民眾宣導說明，以利推動，並確切落實後續接管維護之責，有效解決老舊高地社區之用水問題。
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缺口擴大，爰要求針對如何增加「觀光遊樂收入—觀光區門票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預算案，其中「旅運費」編列預算 8,513 萬 8 千元。110 年度於「服務費用」編列共計 91 億 7,48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 2021 年第 8 屆消毒與消毒副產物控制學術研討會、參訪大陸北控水務集團、參加大陸飲用水生物安全評價與控制研討會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編列 24 億 7,455 萬 3 千元。依各年度預決算，就 105 至 110 年度動力費與年度供水量進行比較，105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每立方公尺供水量之動力費約 0.715 元，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特殊用途說明即增加為 0.76 元，所需動力費容有檢討撙節之空間，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3.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原水費說明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乙項，計編列新臺幣 11 億 8,717 萬 5 千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 3 月所訂未來 6 年（110 至 115 年）經營計畫中「開源節流，健全財務—降低成本」，除訂定「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外，並組成節約供水場站動力費專案小組，前往所屬各區進行查核並控管用電情形。再者，台灣未來預估冬季不會再有大型降雨，全台水情未來必定吃緊。台灣自來水公司如何節省動力費，調節適當電動機與抽水機、調整供水操作模式及經常契約容量等策略，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24.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查 110 年度預計供水量 32 億 5,424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09 年度 32 億 7,925 萬 8 千立方公尺，減少 2,501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幅 0.76%），其中 22 億 3,968 萬 8 千立方公尺（68.82%）為外購水源。據該公司提供近 2 年度對所轄 10 座重要供水水庫之測量統計，其中酬勤、南化、鳳山及西勢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均達兩成以上，未見改善下降，其中 108 年度以南化水庫及西勢水庫淤積率分別為 39.25%及 39.29%最高。鑑於近年水資源開發建設不易且建設成本甚高，台水公司應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提高水庫之容量，以充裕自有水源生產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各地農田水利會之水庫外購原水費 26 億 7,378 萬 9 千元、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5,420 萬 2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0 億 5,976 萬 7 千元）。台水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 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所

需外購水源之原料費係近 5 年最高者，台水公司應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以提升自有水源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37 億 8,775 萬 8 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各地農田水利會之水庫外購原水費 26 億 7,378 萬 9 千元、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5,420 萬 2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0 億 5,976 萬 7 千元）。比較 106 至 110 年度台水公司供水來源及外購原、清水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情形，台水公司因自有水源未能增長，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 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係近 5 年最高者，所需原、清水之原料費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35 億 4,996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3,779 萬 6 千元；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近年單位售水成本逐年升高，110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 0.56 元。台水公司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以逐步提升自有水源量。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27.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係按各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會所訂合約單價編列之原水費。台水公司原水來源主要為外購水源，約占 70%，自備水源占 30%，其中購自農田水利會 22%，惟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下之農田水利管理處，為政府單位，故原水購水費用應相應調整，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水採購檢討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使用材料費—物料」7 億 8,598 萬 7 千元，用以生產部門所需之藥品、酸鹼劑、快慢濾池濾砂、無煙煤等濾料及零星物料，暨用戶新裝部門使用之新裝工程用物料等。鑑於該公司 110 年度預計物料存貨較 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餘元，台水公司應檢討加強相關請購及

庫存控管機制，並審酌物料庫存量及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以節約經營成本。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水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中「專業服務費」，109 年編列 7,387 萬 6 千元，110 年編列 7,759 萬 2 千元，無端增加 371 萬 6 千元，增幅 5.03%，未有明確必要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預算增加部分及水庫清淤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30.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編列 140 億 6,73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 億 1,838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增加 8 億 8,985 萬 3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1.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25 億 6,339 萬 6 千元，預計虧損 4 億 4,271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虧損 2 億 6,782 萬 6 千元，虧損增加 1 億 7,488 萬 6 千元。「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力求有盈無虧，以增加國庫收入；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亦規範，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台水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與往年相當，有關虧損增加之原因僅說明，外包費及工程完工加入營運折舊費用等增加所致，允宜審酌過去營運實績，並依撙節原則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力求有盈無虧，以維該公司營運績效。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業務費用」增加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67 億元。108 年度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新臺幣 67 億元，隨著 102 至 111 年逐步推動「降低漏

水率計畫」之推動，我國漏水率已逐年改善降低。惟逾使用年限的管線比率占管線總長度呈逐年升高之趨勢，而水管設施老化腐蝕約占三成，亦未見明顯改善下降趨勢。且比較各區之漏水率改善情形，迄 108 年度第一區（24.66%）、第四區（17.82%）、第八區（15.32%）、第九區（19.02%）及第十區（20.97%）等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14.49%）。台灣自來水公司如何加強各地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逾齡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如何改善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之漏水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3.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經費 67 億元，推動水壓管理、自來水管線汰換維護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降低各地漏水率工作。惟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但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應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經費 67 億元，推動水壓管理、自來水管線汰換維護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降低各地漏水率工作。截至 108 年底全公司漏水率已降至 14.49%，已達計畫所訂分年目標值 14.75%。惟迄 108 年度第一區（24.66%）、第四區（17.82%）、第八區（15.32%）、第九區（19.02%）及第十區（20.97%）等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14.49%），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為免造成水資源之浪費，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漏水率偏高之地區提出降低漏水率精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中，有關「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編列

67 億元。主為推動水壓管理、自來水管線汰換維護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降低各地漏水率工作。查 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穩定供水策略」修正計畫，漏水率目標值由原計畫 10 年內降低 5.3 百分點（下降至 14.25%），修正為降低 6.1 百分點（下降至 13.45%），中長期目標為 120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0%，並將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平均漏水率優先於 111 年降至 10%（包含嘉義、台南及高雄地區，分屬台水公司第五、六及七區管理處之轄區）。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本計畫執行提具「全區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地區漏水率較高。」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在預算書並沒有具體說明降低漏水率計畫期程及預期績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37.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我國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尤其南台灣枯水季比往年更長，降雨量逐年遞減，水資源更形珍貴。為紓緩水資源開發壓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計 10 年編列 645 億元預算，從「水壓管理」、「提升修漏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維護」等 4 大策略著手，加強供水損失管理。中長期目標為 120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0%，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平均漏水率於 111 年降至 10%。經查，台水公司官網「降低漏水率」專區未充分揭露上述計畫內容及每年執行進度，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公開「降低漏水率計畫」內容、歷年執行進度、各縣市管線逾使用年限、各縣市漏水率和改善計畫、修漏案件原因統計表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8.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新興計畫」中「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編列 5,500 萬元。查該計畫係自 110 年度起由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 至 113 年），預計 4 年度總投資金額 6.56 億元。計畫

完成後可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品質，未來供水設備亦交由台水公司接管，民眾無須再負擔總分表差額水費，可長久確保供水穩定。那些地區符合「高地」、「社區」之要件，可申辦對象及經費分擔，應有具體、清楚的定義及說明，避免糾紛以利執行。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2,000 萬元，為財務採購案，並沒有具體說明智慧水表建置期程及預期績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餘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財政委員會部分。

財政委員會

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092 億 3,759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82 億 8,512 萬元，減列：

(1)「營業成本」1 億 8,457 萬 6 千元：

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1 億 7,680 萬元（含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000 萬元，隨同修正減列 6,250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100 萬元。

中央造幣廠「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180 萬 6 千元。

中央印製廠：

「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487 萬元。

「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0 萬元。

(2)「營業費用」282 萬 4 千元：

中央銀行：

「服務費用」之「保險費」10 萬元。

「折舊及攤銷」之「攤銷」50 萬元。

「業務費用」20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之「郵電費」30 萬元。

「旅運費」100 萬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

「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中央造幣廠：

「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8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 萬 4 千元。

中央印製廠「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 萬元。

(3)中央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8,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0 億 9,762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409 億 5,247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8,750 萬元，改列為 1,411 億 3,997 萬 9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2 項：

1.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發行鈔券費用」編列 32 億 2,274 萬元，係屬辦理發行鈔券與硬幣。然中央銀行於 91 年發行 200 元及 2000 元等 2 字頭系列鈔券，至今已逾 17 年，但

截至 107 年底止，200 元及 2000 元發行鈔券流通在外張數分別為 1,930 萬餘張、4,868 萬餘張，僅占整體流通在外鈔券的 0.62%及 1.56%，爰此，鑑於 2 字頭鈔券已發行多年，惟流通比率仍屬偏低，且庫存數量去化速度緩慢，中央銀行應針對提升民眾使用 2 字頭鈔券意願之相關對策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計畫編列「發行鈔券費用」32 億 2,274 萬元，辦理發行鈔券費用。查中央銀行於 90 至 102 年間生產 2 字頭鈔券計 3 億 3,463 萬餘張，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庫存 1 億 4,146 萬餘張（其中貳佰元為 1 億 0,687 萬餘張、貳仟元為 3,458 萬餘張），約 42.27%待發行。且貳佰元鈔券和貳仟元鈔券庫存數量去化速度緩慢，流通比率也呈逐年下滑趨勢，貳佰元鈔券流通比率從 106 年度之 0.65%，下滑至 108 年度 0.58%；貳仟元鈔券流通比率亦從 106 年度之 1.67%，下滑至 108 年度 1.41%。2 字頭鈔券發行已多年，流通比率仍屬偏低，爰此，中央銀行應針對提升民眾使用 2 字頭鈔券意願之相關對策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底與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合作，共同推動醫療院所導入行動支付服務醫指付 APP，以有效提升醫療費用入帳效率，迄今投入近 1 千萬元相關經費協助。但醫指付 APP，於 106 年 4 月上線，截至目前指標型公立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家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仍未參加醫指付 APP，顯然該 APP 軟體推動導入有檢討之必要。另對民眾使用該 APP 成效，也是我國推動行動支付的一大指標，顯然有必要調整。爰此，建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用人費用」編列 11 億 1,79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支付正式員額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福利費等費用。然中央銀行績效獎金以超額盈餘為評

核標準，恐致低列預算盈餘以利達評核指標之虞，允宜依事業經營特性建立績效考核機制，爰請中央銀行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8,918 萬 8 千元，係屬支付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等。其中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醫療行動支付平台「醫指付」APP 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啟用，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參加之公立醫療院所僅 7 家，顯見中央銀行未善盡督導責任，爰此，建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近期因我國台商回台投資旺盛及我國防疫得宜並帶動國際熱錢湧入，導致新臺幣強勢升值，然而新臺幣升值對我國部分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營運之成本增加，在產業發展競爭力上受到影響，中央銀行應以整體經濟之發展為考量，進行相關貨幣政策研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以現行新臺幣升值之趨勢，中央銀行目前之掌握情形及未來因應臺幣走勢之對策及措施之書面報告。
7. 為抑制房市過熱，中央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 4 大措施，包括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限制、自然人第 3 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限制、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貸款限制、餘屋貸款限制。然相關成效猶未可知，爰要求中央銀行應自 110 年 1 月起，按月公布本國銀行辦理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之各項貸款新承作撥款金額及貸款成數，包括：(1)公司法人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2)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3)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4)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5)購地貸款；(6)餘屋貸款，以觀察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成效；另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如有修正調整時，上開規範項目配合調整。
8. 近期中央銀行揭露 8 家大型跨國糧食公司透過多家外商銀行以商仲貿易

為名，大量承作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累積承作金額高達 110 億美元，其規模已大幅超出普遍認知跨國企業對於外匯避險之需求，且恐影響外匯市場之穩定。經查，中央銀行日前進行專案調查，6 家外商銀行在台之分行，大量受理大型跨國糧商如嘉吉公司、路易達孚公司等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中 2 間銀行於專案金檢前已停辦，其餘 4 間銀行，則分別裁處廢止遠期外匯交易許可及暫停辦理涉及匯率之相關交易。有鑑於近期因 COVID-19 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等國際局勢動盪，各國匯率之波動皆可能對於國內經濟狀況造成影響，本次中央銀行雖對於涉入匯率炒作之外商銀行進行裁處，惟同時涉及本案之跨國糧商，因主管機關非中央銀行，針對其稅務等適法性疑慮，仍有待其他單位共同釐清，建請中央銀行應會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其他單位，共同檢視是否尚有其他涉及外匯炒作之企業，以維護我國金融市場及匯率等方面之穩定。

9. 由於台灣對美貿易順差逾 200 億美元，且我國經常帳順差對 GDP 比率逾 2%，觸及兩項美國財政部檢視標準而於 2020 年 12 月被美方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經查，近期美國財政部宣示未來對於匯率操縱國將從嚴以對，而台灣曾多次遭列入匯率操縱觀察名單，為因應我國產業發展及外貿需求之經濟特性，建請中央銀行應會同經濟部等單位，審慎應對新臺幣升值議題，滾動修正以採行符合現況需求且適宜之匯率政策。

10. 有鑑於多年來房價持續高攀不下，投資客及財團大肆炒作房地產，近期總統及行政部門宣示，透過跨部會之相關政策擬定，自各層面同步調整住宅及房地產政策，以落實居住正義。日前，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除對於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購置高價住宅之貸款進行限制，亦調整高價住宅之認定基準，其中，座落於臺北市者為 7,000 萬元、新北市者為 6,000 萬元、其餘地區則為 4,000 萬元。上開基準僅依地域別分為三類，惟全國各縣市發展程度

不一，雙北以外之直轄市等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房價基準應有所區別，為使高價住宅認定基準更趨於各區域現況，中央銀行對於豪宅認定應參採各區房地產交易市值等數據，依各縣市個別訂定之，並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針對高價住宅施以相對應之授信規範限制，落實居住正義，爰建請中央銀行進行上開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依據 109 年 7 月 10 日正式公告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內文：「就國幣部分，自從新臺幣發行以來，我國於 69 年開始將蔣中正頭像作為國幣上的象徵圖案，及至 85 年，中央銀行考量為符合時代潮流，開始籌劃新臺幣鈔券改版，於 86 年邀請相關領域代表組成『新版新臺幣鈔券圖案評審委員會』，並召開 3 次會議，根據會議紀錄記載，雖基於防偽等考量，鈔券圖案仍有使用人物圖像之需，惟委員會建議選用之人物並未納入蔣中正。其後中央銀行於 87 年底完成『新臺幣改版研究報告』，內容提及：『有部分個人、團體如榮民、國民黨中央黨部社會工作會等來函反應要求保留國父像、蔣公像』，致使現金流通之 200 元鈔券印有蔣中正圖像」。而又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 2 次「國幣改版評估專家諮詢會議」之會議結論：「咸認國幣上的紀念圖案，應代表該國共同歷史觀、自然意象及社會價值，國際社會上，多數國家均藉由貨幣圖案彰顯該國特殊文化。是以，蔣中正既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義威權統治時期之統治者，則將其頭像圖案刻製於法定流通貨幣，增加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效果，形同使用威權統治者作為對內凝聚國民認同，以及對外與世界溝通的語彙，實有悖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價值」。經查，我國目前除 200 元鈔之外，另有新臺幣 1 元、5 元、10 元幣等共計 4 種幣面之蔣中正頭像，有鑑於國幣轉型實屬我國轉型正義工程不可或缺之環節，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新臺幣 1 元、5 元、10 元幣與 200 元鈔等 4 種幣面上蔣中正

頭像之轉型規劃、轉型具體方案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中央銀行 104 至 109 年 7 月底外幣部位之兌換評價結果，104 及 107 年度產生外匯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3,656 億 6,785 萬 8 千元及 4,238 億 6,102 萬 4 千元；105、106、108 及 109 年 7 月底評價損失分別達 5,049 億 6,262 萬 7 千元、1 兆 1,563 億 0,763 萬 9 千元、4,878 億 4,758 萬 7 千元及 2,444 億 2,905 萬 6 千元，產生外匯資產評價損失之主要原因係美元走低，致以美金計價之外匯資產產生鉅額評價損失。中央銀行持有龐大外匯資產，預計 110 年度放款及投資之外幣營運量達 5,037 億餘美元，故各國匯率之變動影響該行外匯資產價值至鉅。該行 108 年度決算產生資產評價損失達 4,878 億 4,758 萬 7 千元，109 年 7 月底止評價損失亦達 2,444 億 2,905 萬 6 千元，雖該項評價損失屬於未實現損益，惟若長此以往，亦將不利營運績效提升及財務結構健全，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外幣部位配置組合及匯率風險規避等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所屬

(一)新增決議 1 項：

1. 據 108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有 84 家，108 年度營運成效，盈餘者計有 75 家，合計稅前盈餘約 2,630 億元，虧損者計有 9 家，合計稅前虧損約 27 億元。其中連續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發生虧損者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等 2 家事業，合計虧損金額 84 億餘元，皆為公股事業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已認列鉅額損失 62 億餘元，2 家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且日趨嚴峻，108

年度合計虧損 25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合計虧損 18 億餘元，增加 7 億餘元，增幅超過四成。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108 年度「資金運用效益率」及「資本適足率」自訂目標值皆較 107 年度實際值寬鬆且均未達成，且迄 109 年度政府挹注資金累計達 275 億元，整體經營成效未見有效改善；至於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部分，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發生虧損，長年倉租業務零星，租金收入不足支應固定支出，雖經財政部連年發函檢討卻仍未見改善成效，已嚴重損及公股權益，爰此，請財政部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部分，研擬是否存續及檢討改派公股代表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公股轉投資具主導權事業連續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股事業	轉投資事業	合　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1,118	3,986,592	1,835,856	2,578,67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1,409	371	3,501	7,537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324 億 2,732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 0,8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2 億 2,000 萬元及「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利息收入」800 萬元及**「手續費收入」1,0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保費收入」2 億元、臺銀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29 億 3,532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44 億 3,380 萬 6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2 億 4,784 萬 9 千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費用」2 億 3,405 萬元及「現金運送費」1,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費用」379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1,330 萬元**〔含**「業務費用」43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之籃球隊經費 30 萬元、**「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330 萬元**）、**「管理費用」3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另**「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萬元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600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1,000 萬元。

(2)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4 億 5,985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2 億 1,934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2 億元（含「佣金費用」540 萬元及「提存責任準備」1 億 9,46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4,051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 億 8,870 萬 1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46 億 2,250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9 億 9,352 萬元，增列 **3 億 1,929 萬 9 千元**，改列為 **83 億 1,281 萬 9 千元**。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2 項，分別修正為：

1. 經查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230 億 7,97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22 億 2,518 萬 3 千元約增編 3.84%，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但與 108 年度決算數 205 億 1,498 萬 1 千元有所差距，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有效應用營運成本，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籃球隊經費計算表」下編列「赴國外訓練或訪問比賽費用」500 萬元，經查 108 及 109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為 500 萬元，又 110 年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疫情未明，美國、日本等國單日個案新增屢創新高，編列預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 9 項：

1.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損益預計表「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239 億 3,22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 229 億 5,123 萬 3 千元增加 9 億 8,101 萬元。經查其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增加 8 億 7,965 萬 4 千元，增加 3.77%，惟其營業收入僅增加 2.95%，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之無障礙 ATM 提款機，分為設有語音系統、供視障者使用，及最高按鍵以 120 公分為上限、供輪椅使用者運用之機型。然提款機：(1)螢幕上傾，反光造成輪椅使用者難以清楚看見螢幕顯示；(2)補摺機位置設置過高及取鈔口、明細口距離較遠，造成使用不便；(3)許多無障礙提款機前設有門檻等多重障礙物，使障礙者無法接近運用。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意旨，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對 110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4 億 9,083 萬 3 千元，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5039 號函修正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邀集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共同評估，盤點現有全行之無障礙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無障礙設計之改善期程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合併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資產總額 5 兆 1,490 億 0,32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942 億 4,377 萬 3 千元（增幅 1.86%）；及預計權益報酬率 1.78%，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0.02%，預計資產報酬率 0.13%，與 109 年度相同。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度成立時之合併資產總額 3 兆 7,665 億餘元，超逾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3 兆 7,462 億餘元，彼時合併資產規模為業界龍頭，然其後陸續被同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越，於 106 年底已退出前 3 名，至 109 年 11 月底仍維持同業第 4 名。究其原因係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業務拓展速度反映至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較同業落後，淨利成長幅度未及權益增加所致，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所揭：「為應子公司臺銀人壽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並計畫性強化資本之需要，本年度預計現金增資該公司 110 億元，計 11 億股」。經查歷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舉債方式現金增資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迄 108 年底累計已增資挹注資金達 275 億元，每年約支出 1 至 2 億元利息費用，110 年度擬辦理增資規模並超越以往，辦理後累積增資規模及母公司挹注金額將達 385 億元。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開始由盈轉虧，迄 108 年度累計虧損已達百億餘元，其為國內唯

一國營的人壽保險公司，應強化壽險商品與其他同業之差異化及優勢，以早日轉虧為盈，減少母公司之利息負擔，發揮增資效益。

5. 根據資料報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至 8 月累計稅後損益，相較 108 年同期，衰退約 21.3%。雖可能是受到疫情影響，然衰退之比率，實為驚人。而於 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報告中，雖然指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從五大業務與任務方向著手，作為經營策略，然內容實多流於口號式的交代。110 年可能續受疫情以及國際金融局勢變化影響，若無詳實可執行的有效行動，實難預見經營業績好轉之機會。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預算報告書中，所提及之五大經營策略方向，提出執行項目，及各項業務之質化或量化績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於金融交易上銀行多力推 KYC 及 KYP 兩概念與做法，其目的包含反洗錢、了解消費者的風險屬性，與推薦適合消費者風險承受度的商品等，以達到能避免後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然此二理念與作法內容，實站在保護銀行多於對消費者保護之角度。此外，也可從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全是消費者遭殃，即使研議處以銀行史上最高之罰金，仍是無法防止多數重大弊案之發生。故為能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與建立銀行可被信任的品牌形象，銀行應積極發想 KYB（Know Your Bank）之概念內容與宣導，即以站在消費者之立場角度，去反向要求銀行本身提供更多關於經營方向績效、人員專業程度與管控制度之透明資訊，甚至包含過去曾經發生過之違法歷史和事後改善處理等資訊，以讓消費者除了了解所欲投資之產品外，對於其所消費投資商品之發行銀行、行政團隊和業務人員等，也能獲得完整的訊息，而不是說銀行或業務人員有執照及證照，或僅一句消費者可以上網去搜尋資訊而帶過。爰要求身為公營銀行龍頭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身作則，於 3 個月內，以 KYB 之角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能落實保護消費者之執行作法與宣導方式內容之書

面報告。

7. 根據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9 年進行銀行勞動稽查時，查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未足額給付加班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秘書長亦提及，國營行庫有加班費預算上限，因此特別定有值班費規定，但 4 小時卻只能領 600 元，明顯不符薪資比例；加班系統還會設加班上限，勞檢員檢查後，資方就把上限改成參考時數，形同走法律漏洞，主管還會暗示勞工選補休，不要領加班費。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事情僅簡單回應，已經多次通函本行各單位，督促各單位依法核實給付員工工資，並沒有壓榨員工。對於可能存在之員工過度加班卻無獲得實質之對等薪資補償等問題，完全未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詳細完整的說明，以及內部稽核調查的結果與改善措施。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內部調查結果，與如何有效落實保障全體員工權益之書面報告。
8. 我國保險業預計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未來保單合約要以公允價值表達，且須反映合約未實現利潤、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等，尤其是虧損性保單立即認列損失，加上獲利與虧損合約不可互抵，對於具利差損保單的人身保險業者而言，將造成不小的衝擊。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存有負利差，檢討保險商品形式、加強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以增裕保險收入，為當務之急。據 110 年度預算書所揭，該公司已初步完成差異分析及成立執行團隊「IFRS 17 工作小組」，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IFRS 17 造成財務衝擊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中提及主要四大業務，其中僅證券承銷業務之營運量，相較於 109 年度劇降 60%，達 6 億 0,60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中卻只說明是因為整體市場集中少數券商，主辦案件爭取難度較高，完全未提及如何改善精進之措施，未見經營之企圖心。加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解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達成率未盡理想，平均達成率為 73.55%（107 與 108 年度），因此若是於經營上仍是無法有積極有效之作為，恐此達成率亦會繼續受到影響而無法達標。故為達成解繳股息紅利 100%達成率，並能積極規劃有效之改善措施，爰增列 110 年度證券承銷業務量預算數 1,000 萬元。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95 億 2,319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 億 7,95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8,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7 億 0,369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00 億 1,319 萬 1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利息費用」1,000 萬元及「現金運送費」50 萬元。

(2)「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員工訓練費用」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2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9 億 9,069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95 億 1,000 萬元，增列 **2 億 0,300 萬元**，改列為 **97 億 1,300 萬元**。

(八)新增決議 4 項：

1.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11 億 8,150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 8 億 1,611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538 萬 4 千元。經查該公司營業收入僅增加 5.34%，惟其管理費用增加 44.77%，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2. 由於金融交易上銀行多力推 KYC 及 KYP 兩概念與做法，其目的包含反洗錢、了解消費者的風險屬性，與推薦適合消費者風險承受度的商品等，以達到能避免後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然此二理念與作法內容，實站在於保護銀行多於對消費者保護之角度。此外，也可從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全是消費者遭殃，即使研議處罰銀行史上最高之罰金，仍是無法防止多數重大弊案之發生。故為能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與建立銀行可被信任的品牌形象，銀行應積極發想 KYB（Know Your Bank）之概念內容與宣導，即以站在消費者之立場角度，去反向要求銀行本身提供更多關於經營方向績效、人員專業程度與管控制度之透明資訊，甚至包含過去曾經發生過之違法歷史和事後改善處理等資訊，以讓消費者除了了解所欲投資之產品外，對於其所消費投資商品之發行銀行、行政團隊和業務人員等，也能獲得完整的訊息，而不是說銀行或業務人員有執照及證照，或僅一句消費者可以上網去搜尋資訊而帶過。爰要求身為公營銀行的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身作則，於 3 個月內以 KYB 之角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能落實保護消費者之執行作法與宣導方式內容之書面報告。
3. 政府法定之銀行覆蓋率最低標準，從 105 年起至 109 年年年提高，乃因近幾年金融市場變化異動，故需銀行備有足夠之風險資金來源。經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 108 年度皆有達標，然都是低空飛過，而 109 年度則遽降低於法定標準 100%之 93.44%，顯示其資產結構已出現異常。故雖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所編列之金融保險成本，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27 億 8,062 萬 1 千元，然面對因疫情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為能更為有效準備可能之市場風險變化，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關於如何改善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未來市場風險管控之年度計畫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編列 315 億 2,307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7 億 4,245 萬 1 千元，增加 27 億

8,062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積極增加總存款目標，預估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查該公司 105 年底至 109 年 6 月底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分別為 90.36%、99.25%、109.28%、103.07%及 93.44%，惟 109 年 6 月底（93.44%）卻較 108 年底（103.07%）大幅下降 9.63 個百分點，且已低於法定最低標準 100%，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洽詢該公司略以，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其標準調為 108 至 110 年不低於 90%，自 111 年起不低於 100%，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較 108 年底比率下降，主要係配合政府承辦各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貸款所致。鑑於雖符合主管機關個案標準，惟與法定最低標準仍有落差，資產負債結構尚待通盤強化，俾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1. 110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於「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及「勞務成本—觀光遊樂費用」分別編列 437 萬 2 千元及 398 萬 3 千元，預期盈餘 38 萬 9 千元，查其 110 年度營運目標之參觀人數與 109 年度相同，然該觀光工廠自 103 年設立以來即連年虧損，縱然台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已規劃採民間參與方式委託專業服務，是否能實現其營運目標仍有疑慮，故其勞務成本之增加恐有浮濫之虞，爰請財政部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觀光工廠營運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 4 項：

1. 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1 條前段之規定，統一發票除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又依該廠提供之資料，其與民間運輸業者簽訂銷售運送合約委託代為運送，並與金融機構、農會、信用合作社等簽訂委託代售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合約，委託代為發售，以確保統一發票發售之安全與便民。惟查 110 年台北市購買據

點大減，109 年財政部印刷廠與聯邦商業銀行簽約，民眾購買空白統一發票較為方便，但 110 年因合約到期，改與家樂福簽約，雖仍維持南港與內湖區農會，但加上台北市家樂福據點，整個台北市僅有七處銷售點，民眾反映相當不便。爰請財政部印刷廠就銷售據點擴點並提出持續合作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根據 110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書，財政部印刷廠業務範圍為：(1)承印各機關學校委託之印件，包含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籍、表格，及仿偽標籤；(2)辦理統一發票之發售、兌獎業務；(3)經營觀光工廠。110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7 億 0,059 萬 1 千元，雖有承印各機關印件、統一發票業務及觀光工廠等業務，但恐仍有業務內容過於單一之疑慮。且財政部印刷廠設立之探索館 6 年來每年虧損，成效有待改進。財政部印刷廠應更拓展其業務範圍，以物盡其用、發揮最大功效。爰此，建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擴展印刷廠業務範圍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為擴增營收財源，特別結合產業與地方特色文化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然查近年決算報告，該探索館自 103 年起持續虧損，查其原因，似為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皆有落差所導致。另，該探索館之參觀方式僅能以團體 10 人以上方式進行申請參觀，而無開放自由參觀。考量探索館之設置用意及營運狀況，探索館應加強與地方特色結合並且加強宣傳，另應研擬開放自由參觀可行性，以利民眾可以前赴鄰近地區旅遊時，可順道前往該探索館參觀，以利提升參觀人次並使館內販售之文創商品曝光度提升，進而使相關虧損狀況加速改善，財政部印刷廠應就前述意見及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財政部印刷廠營運獲利來源高度仰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占總營業收入逾九成。近年來受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等政策影響，即便

已規劃開發相關專業印刷技術，發展銷售文創商品等措施，仍無法與市場競爭，可預期未來印製發票業務將不敵政府政策推動影響，勢必持續萎縮而大幅影響營運獲利並持續衰退。又於 103 年以來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開始營運後迄今仍入不敷出並連年虧損，據 108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觀光工廠參觀人數 1 萬 2,965 人，較年度預計參觀人數 1 萬 5,840 人減少 2,875 人，幅度近二成；且近 3 年經營結果，短絀介於 70 至 109 萬餘元之間，顯見不論是印刷廠或是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都朝持續虧損、業務量萎縮發展，且歷經多年改善無明顯成效，請財政部研擬退場整併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及參觀人數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觀光遊樂收入	2,393,386	2,822,628	3,034,749
觀光遊樂費用	3,487,325	3,780,675	3,742,594
觀光遊樂賸餘（短絀）	-1,093,999	-958,047	-707,845
觀光工廠預計參觀人數	14,400	15,840	15,840
觀光工廠實際參觀人數	11,703	10,962	12,965
人數比較增減	-2,697	-4,878	-2,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書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714 億 8,670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714 億 9,670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46 億 0,349 萬 4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1,5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5 億 8,849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8 億 8,320 萬 7 千元，增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69 億 0,820 萬 7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0 億 8,127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機械及設備」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7,827 萬 2 千元。**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5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長壽牌菸」編列 5 億 6,127 萬元，經查長壽牌菸每箱平均單位成本達 3,969.43 元，已高於 109 年度價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精進成本控管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維護我國菸品競爭力，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馬爾斯牌菸」編列 3 億 4,208 萬 1 千元，經查馬爾斯牌菸每箱平均單位成本達 4,660.57 元，已高於 109 年度價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強化成本控管措施，避免營運成本大幅成長，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盤點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標案，包含廢水場污泥、植物性廢渣等回收再利用，以及釀酒污泥、廢矽藻土委外清運處理等，其中欣農好肥料有限公司自 104 至 110 年，共得標 10 件相關標案，總金額超過 9,000 萬元。經查，該廠商曾因不法棄置污泥於農地並倒入灌溉大排及河川等情事遭檢方起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續以其作為廢棄物之再利用處理機構，顯失正當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財政部

所屬之國營事業，應積極遵循環境正義相關法規，以於同業間居領先地位，針對各產品之相關製程，務求謹遵廢棄物清理法及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將環境共生、綠色生產等項目視為積極推動之目標，並將「廢棄物管理」列為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展現。為促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廢棄物管理提出相關改善措施，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20 億 1,589 萬 2 千元，歷年來成效不佳，應檢視宣導活動辦理成效，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根據全球淨灘統計，煙蒂名列第一，估計每年有 5 兆根菸蒂被遺落在環境中，淨灘約撿拾 240 萬根，根據臺灣淨灘統計，菸蒂也在前 3 名。菸蒂內含有塑膠和人造纖維，在海洋中會裂解為塑膠，且其中的重金屬和化學物質會嚴重污染海洋，且塑膠微粒和重金屬等化學物質都會進入食物鏈，影響國人健康。菸蒂的濾嘴材質含有難以分解的聚丙烯塑膠，且纖維上所吸附的致癌物質，進入食物鏈後，也會妨礙生物消化吸收與生長，而對整體生態及人類健康帶來威脅，可算是香菸帶來的嚴重公害之一。近年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而改善海洋污染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從源頭管理，因此，若香煙中的濾嘴部分採用生物可分解纖維製造，當菸蒂廢棄物未能妥善清理，被丟棄於城市或自然環境，其中的主要成分生物質纖維至少可於半年內分解，減少環境污染。為減緩菸蒂對環境的污染，開發可分解之濾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據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其職權儘速研究利用生物質纖維製成之濾嘴之可行性，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究報告。

新增決議 14 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商品區分為其他類及生技類兩種，110 年度其他類產品收入編列 17 億 1,892 萬 8 千元，其中以泡麵類收入 11 億 4,597 萬元（66.67%）最高，其餘食品類 2 億 2,070 萬 6 千元、糕餅類 2 億 0,098 萬 2 千元、飲品及其他類 1 億 5,127 萬元。經查：其他類產品 104 至 107 年度呈逐年成長，惟 108 年度轉為衰退；且泡麵類產品 108 年度銷售收入衰退，較 107 年度下跌逾二成，應注意市場變化及掌握消費者喜好，以研發新產品及開拓產品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葡萄酒產品」2 億 1,022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決算虧損較鉅之產品統計，0.75 公升玉泉饗宴葡萄酒，108 年度損失達 127 萬元，較 107 年度損失 68 萬元情況更為嚴重，宜加強改善虧損問題，提高銷售成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3. 有鑑於我國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提高能源使用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並善盡 CSR 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善用所有自然生態體系的自然資源為原則，維持可持續的發展。然而，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及年度亮點資訊公布都停留在 108 年度，且 109 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CSR 報告尚未揭露，外界亦難以得知是否有所重視，是以存有疑慮。爰此，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落實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對外揭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

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3 個菸廠、4 個啤酒廠（場）、9 個酒廠，產製各類菸品、啤酒及酒品，然而部分生產工廠受銷售收入持續衰退影響，衍生產能利用率下滑及人力資源閒置等情事，經審計部發函要求改善後，仍有：(1)菸廠產量連年下滑，卻未評估最適菸廠規模及合理人力，導致產能及人力利用率偏低遲遲未獲改善；(2)台北啤酒工場建置精釀啤酒設備生產高單價啤酒，因產品口味未符市場需求致銷量欠佳，經營發生虧損，另竹南及善化啤酒廠製麥大樓閒置逾 10 年遲未活化利用；(3)部分酒廠人力、產能利用率偏低，未評估整併鄰近酒廠包裝作業產線之可行性，另部分設備陸續停用多年，占用廠區空間，未積極活化清理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等，亟待改進，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待改善缺失之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用人費用—福利費」6,038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簽訂安全伙伴宣言，為我國第一個簽署宣言之國營事業，期能達到 2 年零重大職災、失能傷害降至前 2 年均值 50%以下之目標；108 年工安事故計 5 件，較 107 年度 1 件，遽增 4 件，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致 108 年度所屬作業單位工安事故件數較 107 年度攀升，造成員工身體傷害，宜積極研謀改善，確保員工安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隨著菸酒類國內外之銷售通路逐步擴張，產品種類也漸趨多樣化，臺灣

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在國內市場之市占率及銷售量呈現下降的趨勢，拓展國際市場刻不容緩，除參加國際比賽增加比賽知名度之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如何進入國際市場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精進產品之研發技術及考量各年齡層之喜好，產出具臺灣特色之產品，凸顯其品牌與他牌之差異性。爰此，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國際品牌建立及精進品牌競爭力之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編列 109 萬 8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益，較 109 年度減少 117 萬 6 千元（減幅達 51.72%）。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權 49%，鑑於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逐年下降，而九成以上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且近 2 年度獲利衰退，亟應檢討改善；另財政部及該公司應依相關規定加強對公股代表之考核監督，以利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以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收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有效活化資產，推動臺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採取開發及保存併行方式營運，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編列「房屋及建築」10 萬元，係辦理現場廢棄管線調查所需經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分利用臺北啤酒工場基地，規劃興建企業總部、啤酒博物館及引進民間資金發展文創基地，囿於與臺北市政府多次協商仍未獲共識，勢必影響後續推動進度，應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可行性方案，以利投資計畫順利推動，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有關「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編列 6,718 萬 5 千元。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產品品質控制能力及多角化經營，擬設立速食麵製麵工場，然迄 108 年底止，嘉義酒廠尚未完成空間配置之規劃作業，且迄 109 年 6 月 9 日始完成製麵工場計畫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公開招標作業，進度是否落後，有檢討之必要，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受酒類市場變化影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嘉義酒廠年產量下降，造成產能利用率低落及廠房土地閒置，為提高廠房資源充分運用，提出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期能開發多角化產品，以增裕營收；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6,718 萬 5 千元，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包裝及製麵設備等。經查，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應加強進度控管措施，另已增設調理包生產線相關設施，後續應掌握調理包市場發展與消費者偏好，研發開創熱銷商品，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由於近年我國政策及相關法規之方向，積極宣導國人重視身體健康，提倡減少菸酒之使用量，再加上隨著市場商品及銷售管道越趨多元化，如其他國產及進口酒品及菸品等，影響民眾的偏好及消費習慣，根據數據顯示菸酒類產品銷量均至少衰退 5 至 6%，也間接影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類產品之國內銷量及市占率，提升品牌形象及建立特色越趨重要。爰此，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消費市場之變化提出行銷之具體精進規劃及市場調整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悠久，若重啟原本停擺的生產機具，為小型精釀品牌代工之精釀工場，將可開創新型態的文化資產活化典範，並保存歷史悠久的釀酒職人技術與文化。近年台灣出現許多小型精釀啤酒品

牌，與製程制式化的工業啤酒不同，展現風味多元化的創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大小規模釀酒技術和機具設備，更握有台灣主流通路市場，應積極與各小型精釀啤酒品牌合作，以互補優勢，建立共融產業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運用豐厚資源，打造精釀啤酒國家隊，走向國際宣揚台灣整體品牌形象，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也可享受豐富特色並提升附加價值。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結合小型精釀啤酒品牌之規劃，及活化生產機具之精釀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有關「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編列 10 萬元。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分利用臺北啤酒工場基地，規劃興建企業總部、啤酒博物館及引進民間資金發展文創基地，囿於與臺北市政府多次協商仍未獲共識，影響後續推動進度，未來計畫應如何執行，容有說明之必要，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08 億 0,499 萬 2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0,499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8 億 0,499 萬 2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1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並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2 億 0,300 萬元**，以上

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0,499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為活絡國內金融市場，政府開始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政策（或俗稱 KY 股），確實也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標的與增加市場廣度。然近來 KY 股頻傳掏空疑案，以及會計師事務所之不實簽核弊端，對於 KY 股公司之監管與保障投資者之權益，似無有效之對策因應。主管機關雖已針對最近發生之案件，提出某些制度面的措施，然未來是否能有效防控，並以更積極的角色介入管控，而非僅透過公會之要求，或是口號式的宣令，都是需要加強改善。為能更積極的維護廣大投資者之權益與金融市場之穩定，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現行之存款保險機制提供可參考之建議作法，以供其他相關單位，作為進一步保障投資者權益之作法規劃參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建議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６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9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